

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RAGO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六年三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系统”）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重大事项:

### 一、钴金属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业绩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钴金属冶炼及钴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有:电积钴、三氧化二钴、超细钴粉。公司钴产品销售价格主要参照国际市场钴金属价格制定,钴矿原料采购价格也主要与国际市场钴金属价格挂钩。钴金属系国际有色金属市场的重要交易品种,拥有国际市场定价体系。由于钴金属的资源稀缺性,受全球经济、供需关系、市场预期、投机炒作等众多因素影响,钴金属价格具有高波动性特征。因此,国际市场钴金属价格大幅波动将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较大的波动风险。

### 二、存货跌价风险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需采购并持有较大量的钴矿料。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持有存货账面价值 14.96 亿元,其中原材料 7.68 亿元,占比 51.34%。由于各类矿料原料的价格主要根据其含有的钴金属价格波动,而钴金属为国际有色金属市场的重要交易品种,价格受诸多因素影响呈现高度的波动性。若上述存货对外销售前,钴金属价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存货将发生跌价并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影响公司短期盈利水平。

### 三、行业竞争风险

国内钴行业企业较多,产能规模较大,产品同质化较明显,行业竞争及价格竞争较为激烈,加上近几年钴产品价格总体呈现下降走势,近年来钴行业总体盈利水平较低。如果公司不能有效保持和提高产品质量,通过技术创新实现差异化竞争并不断扩大领先优势,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竞争风险。

## 四、公司产品需求变动风险

公司钴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离子电池材料等下游行业，受宏观经济形势、下游产业景气程度、下游产业技术革新等因素影响，下游行业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未来可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尽管目前国家大力扶持电动车、充电桩等相关电池行业，但长期来看，若下游行业因技术革新大量使用不含钴或者极少量含钴的电池材料，也将导致公司产品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五、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的生产须遵守多项有关空气、水质、废料处理、公众健康安全的环境保护法律和法规，取得相关环保许可，并接受环保有关部门的检查。近年来，公司已投入大量资金和技术力量用于环保设备和生产工艺的改造，并按照国家环保要求进行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随着新《环保法》的实施，未来国内可能实施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采取更为广泛和严格的污染管制措施，公司环保成本和管理难度将随之加大。

## 六、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属冶金企业，生产过程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一方面，公司生产使用硫酸、液碱等危险化学品作为辅料，危险化学品如存储或使用不当，可能导致安全事故；另一方面，设备故障、操作失误、火灾、恶劣天气等因素可能导致安全事故。尽管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但未来仍可能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中断，成本费用增加或人员伤亡。

## 七、汇兑风险

公司购自梅特瑞斯公司或大型贸易商的钴矿原料普遍采用美元结算，由于报告期内人民币处于升值周期，上述结算方式未给公司带来汇兑损失，但若人民币汇率走势发生反转，上述结算方式可能导致公司产生汇兑损失，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 八、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金川集团持有金川科技园 100%的股权，持有镍钴研究院 100%的股权，即金川集团通过金川科技园及镍钴研究院间接持有公司共计 99.0365%的股份，系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能够起到实质影响。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公司章程》对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的行为进行了相关的约束，从制度安排上避免金川集团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但如果金川集团利用其控制的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仍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 九、公司 3000t/a 镍钴锰三元素复合中间体生产线 2013 年 6 月—2015 年 9 月在工艺优化和系统升级过程中进行的试生产行为违反了当时的法律法规，可能存在被环保部门追溯处罚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 6 月—2015 年 9 月，3000t/a 镍钴锰三元素复合中间体生产线在工艺优化和系统升级过程中进行的试生产行为违反了当时的法律法规，但，公司在 2013 年 6 月—2015 年 9 月试生产期间环保设备与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并按照国家标准进行“三废”处理与排放，未造成环境不良影响。虽然上述试生产行为符合《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 6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 号）、《甘肃省环保厅关于取消有关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甘环发〔2015〕245 号）以及 2015 年 11 月 23 日，兰州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取消试生产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兰环发〔2015〕657 号）对履行的“建设项目试生产审批”事项予以取消的文件精神，但公司 2013 年 6 月—2015 年 9 月公司 3000t/a 镍钴锰三元素复合中间体生产线的试生产行为违反了当时的法律法规，仍存在被环保部门进行追溯处罚的风险。

## 十、偿债风险

公司 2013 年底、2014 年底及 2015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0%、89%

和 88%，且流动资产均低于流动负债，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正常、存货周转正常并不存在积压滞销情况，流动资产均可在短期内变现用于偿债，但若公司债权人集中或提前要求公司偿还债务，将导致公司面临较大的偿债风险。

## 十一、每股净资产低于面值的风险

受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贵金属价格下跌影响，公司连续出现亏损，使得 2013 年和 2014 年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92 元和 0.99 元，低于面值 1 元/股。虽然 2015 年通过减资方式，使得每股净资产提高到 1.07 元，略高于面值 1 元/股，但若未来贵金属价格出现重大下跌，导致公司亏损，则公司仍将面临每股净资产低于面值的风险。

## 十二、未取得房产证的车间被强制拆除的风险

公司现使用的兰州市榆中县和平镇牡丹路 99 号三元车间（8558 平方米）和 500 吨超细钴粉车间（7058 平方米）等两处工业生产用厂房尚未办理房产证书。上述两处厂房系公司在其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榆国用（2011）第 42 号）的工业用地上投资建设，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但公司在投资建设该等厂房时因未办理房产建设相关审批手续，导致公司未取得该等厂房的房产证。若未来公司无法办理房产证等相关手续，可能导致该等生产用厂房存在被强制拆除的风险。

## 十三、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62.19%、66.30%和 50.27%，其中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中金川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59.56%、63.69%和 47.03%，公司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 十四、对部分关联方存在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关联方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这些关联交易均是在交易双

方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等价有偿的原则下进行的，合同内容也均按正常商业交易的原则确定，其价格均参照双方谈判签署合同时的市场价格执行；并且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同时，由于公司所属行业的特性和工艺流程的特点以及工业园区区位属性，公司未来将持续发生关联交易，但公司将继续坚持公允的关联交易定价政策，避免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 目 录

声 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钴金属价格大幅波动带来的业绩风险 .....	3
二、存货跌价风险 .....	3
三、行业竞争风险 .....	3
四、公司产品需求变动风险 .....	4
五、环境保护风险 .....	4
六、安全生产风险 .....	4
七、汇兑风险 .....	4
八、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	5
九、公司 3000t/A 镍钴锰三元素复合中间体生产线 2013 年 6 月—2015 年 9 月在工艺优化和系统升级过程中进行的试生产行为违反了当时的法律法规，可能存在被环保部门追溯处罚的风险 .....	5
十、偿债风险 .....	5
十一、每股净资产低于面值的风险 .....	6
十二、未取得房产证的车间被强制拆除的风险 .....	6
十三、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	6
十四、对部分关联方存在依赖的风险 .....	6
释 义 .....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	13
三、公司股权结构 .....	14
四、股东情况 .....	15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20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48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52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5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57
一、公司的业务及主要产品 .....	57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部门职责 .....	58
三、商业模式 .....	60
四、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	67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77
六、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质量控制证书取得情况 .....	86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102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	<b>112</b>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12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 .....	114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116
四、公司的独立性 .....	117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	122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母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	12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134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	137
<b>第四节 财务与会计</b> .....	<b>139</b>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139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	147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147
四、报告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	168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	246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261
七、报告期内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况 .....	262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实施情况 .....	264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265
十、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与真实性 .....	265
十一、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分析 .....	265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	<b>287</b>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87
二、主办券商声明 .....	288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	290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291
五、评估机构声明 .....	292
<b>第六节 附件</b> .....	<b>293</b>

##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金川科技、股份公司、公司	指	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整体变更设立）。提及历史、业务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时，公司包含有限公司、新材料公司、材料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公司	指	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整体变更设立）
材料公司	指	兰州金川金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金川集团	指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川科技园	指	兰州金川科技园有限公司、兰州金川科技园
镍钴研究院	指	金川镍钴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金川镍钴研究设计院
中国有色	指	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有色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兰州市工商局	指	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甘肃省国资委	指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甘肃战投基金	指	甘肃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甘肃产业基金	指	甘肃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中国恩菲	指	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钴	指	化学元素 Co，原子序数 27，原子量 58.93.主要用于电池材料、高温合金、硬质合金、色釉料、磁性材料以及催化剂等领域
金属量	指	各种矿料、金属废料或其金属化合物中，按某金属元素占有所有元素的重量比例折算出的某金属元素的重量
钴矿料	指	含有钴等具有经济价值化学元素的矿石料（一般含铜）
铜矿料	指	含有铜等具有经济价值化学元素的矿石料
钴精矿	指	含钴品位较低的矿石经过富集等处理后，得到的钴品位较高的矿料（一般含铜）
钴矿原料	指	钴矿料、钴精矿等钴的矿产品（一般含铜）
精炼钴	指	经过去除杂质、提纯后的钴产品，一般包括钴化学品、金属钴、钴粉等

钴盐	指	钴金属离子与酸根构成的化合物
钴粉	指	黑灰色不规则状钴金属粉末,应用于硬质合金、金刚石工具、高温合金、磁性材料等产品中
电钴、电积钴	指	钢灰色金属,应用于制造高温合金、硬质合金和磁性合金、钴化合物、催化剂等,也叫金属钴
三元材料	指	镍钴锰酸锂或镍钴铝酸锂的简称,其中三元指的是镍、钴、锰(铝)三种金属,具有储存电能的功能,主要应用于锂离子电池的正极材料
电积	指	采用不溶阳极,在电流的作用下使要提取的金属沉积;在阴极上,达到从液体中提取金属的过程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百分数尾数差系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1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1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07677150289

住所：兰州市榆中县和平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常全忠

注册资本：476,335,876元

邮政编码：730101

经营范围：钴金属、二次电池及电池材料、磁性材料、锂、钴资源开发及生产销售，二次资源再生利用，进料加工，技术服务。（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钴金属冶炼及钴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行业分类：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代码C3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代码32）”之“镍钴冶炼（代码3213）”；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年），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之“3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之“321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具体应用的细分行业为镍钴冶炼行业（代码3213）；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年），公司所处行业为“11原材料”之“1110原材料”之“111014新材料”，具体应用的细分行业为“11101411先进结构材料”。

电话：0931-5246005

传真：0931-5246007

电子信箱：zhangjing02@jnmc.com

公司网址：http://www.jinchuantech.com/

董事会秘书：张泓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476,335,876 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参见《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公司章程》之规定。

2015 年 11 月 20 日，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 月 25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项。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

的股票数量如下：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是否是董事、监事或高管持股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报价转让股份数量(股)
兰州金川科技园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否	372,413,380	78.1829	0
金川镍钴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股	否	23,732,762	4.9824	0
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否	3,853,858	0.8091	0
甘肃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否	38,167,938	8.0128	38,167,938
甘肃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否	38,167,938	8.0128	38,167,938
<b>合计</b>	-	-	476,335,876	100.0000	76,335,8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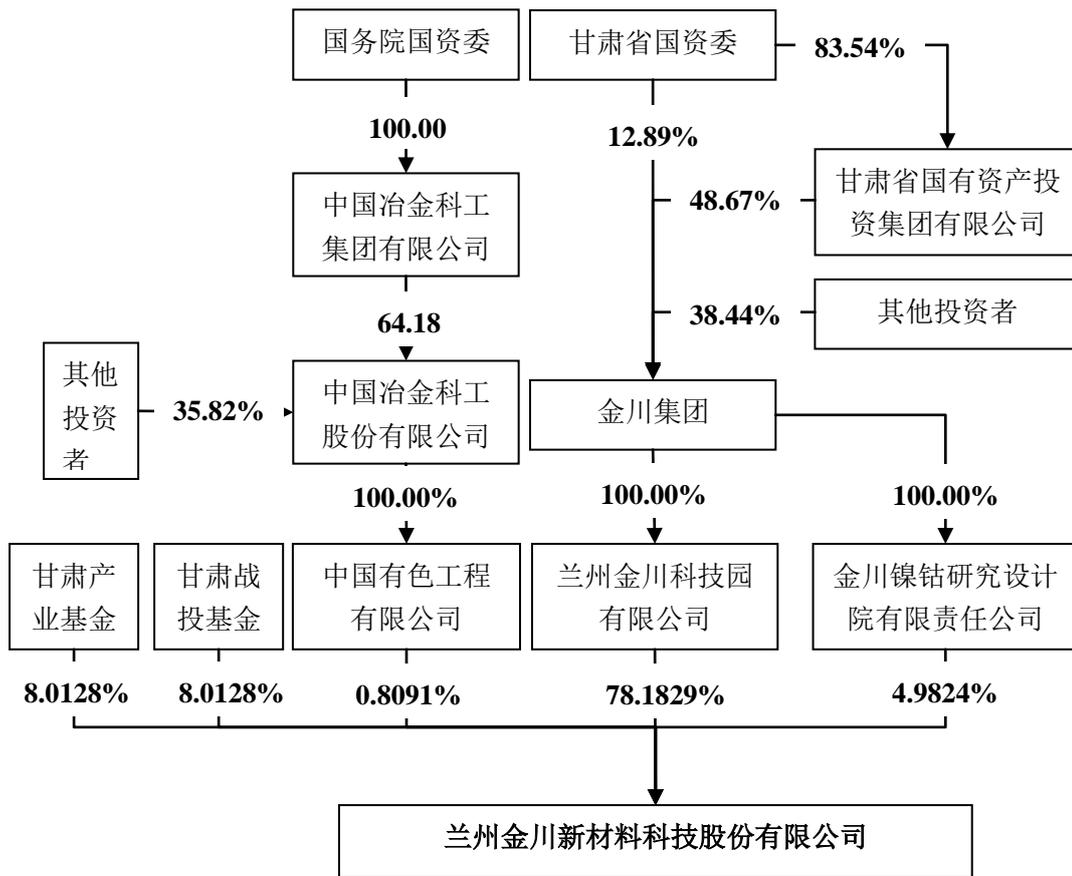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 (三)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转让方式

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 三、公司股权结构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对外投资。

#### 四、股东情况

##### (一) 主要股东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有 5 名股东，分别为金川科技园、镍钴研究院、中国有色、甘肃战投基金和甘肃产业基金，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分别为 78.1829%、4.9824%、0.8091%、8.0128% 和 8.0128%。

##### 1、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 (1) 兰州金川科技园有限公司

金川科技园持有公司 372,413,380 股股份，持股比例 78.1829%，为控股股东。

金川科技园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兰州金川科技园有限公司
----	-------------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和平镇
法定代表人	周民
成立时间	2010年08月31日
注册资本	168,000万元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材料、贵金属材料、有色金属化学品(不含危险品)新能源及新能源材料生产销售;二次资源综合利用;新材料研究、开发与高新技术企业孵化、信息交流、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
股权结构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2) 金川镍钴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镍钴研究院持有公司 23,732,762 股股份,持股比例 4.9824%。镍钴研究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金川镍钴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金昌市金川西路 39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娟
成立时间	1987年02月21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经营范围	金属、非金属矿产、地质、采、选、冶的科研;工业及民用工程勘察设计;金属、非金属产品的开发、检测,与上述相应的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新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冶金行业(冶金矿山工程、金属冶炼工程)专业甲级(凭资质证经营);珠宝鉴定;控制爆破、工程监理。
股权结构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3) 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有色持有公司 3,853,858 股股份,持股比例 0.8091%。中国有色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	陆志方
成立时间	1992年09月30日
注册资本	230,000万元
经营范围	承担国内外冶金工程、矿山工程、化工工程、环境工程(废水、废气、固废)、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的工程咨询及造价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工程设备制造;工程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培训;承包境外有色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利用《中国矿山工程》、《中国有色冶金》、《有色冶金节能》、《有色设备》刊物发布广告;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4) 甘肃战投基金

甘肃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8,167,938 股股份,持股比例 8.0128%,基本情况如下:甘肃战投基金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20000000021060,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李晓安,注册地址为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综合服务中心 1116 号,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含基金管理);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及委托管理的政府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配套资金或其他资产投资),具体投资方式包括新设企业、向已设立企业投资;受托基金投资管理;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业务;为企业提供服务管理业务。

甘肃战投基金已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号 P1011388。

#### (5) 甘肃产业基金

甘肃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8,167,938 股股份,持股比例 8.0128%,基本情况如下:甘肃产业基金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20000000021640,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李辉,注册地址为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纬一路彩虹城 B 区商业街 202 号,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具体投资方式包括新设企业、向已设立企业投资、接受已设立企业投资者股权转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甘肃产业基金已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在中国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并取得了备案编码: S67135《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 2、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金川科技园,现持有公司 372,413,380 股股份,持股比例 78.1829%。根据《公司法》关于“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

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的规定，金川科技园是公司的控股股东，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金川科技园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一）之 1、主要股东基本情况”部分。

### 3、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金川集团全资子公司金川科技园和镍钴研究院分别持有公司 78.1829%、4.9824%的股份。甘肃省国资委直接持有金川集团 12.89%的股份、通过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金川集团 48.67%的股份，共计持有金川集团 61.56%的股份，为金川集团的实际控制人。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实际控制金川集团，从而形成对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4 年组建，为甘肃省人民政府的直属特设机构，按照政资分离、政企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实行“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甘肃省国资委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的职责，覆盖了有色、钢铁、电力、农业、铁路、交通运输、建筑工程、对外经贸合作等多个行业。

甘肃省国资委的主要职责是：（1）根据省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省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2）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定考核标准并组织实施，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和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工作，拟订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3）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

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4) 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对所监管企业领导人员进行培训和教育，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5) 按照有关规定，代表省人民政府向所监管企业派出监事会，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6) 组织、监督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加大国有资本运作力度，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7) 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8) 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拟定国有资产管理的办法性法规草案，制定有关规章、制度，依法对市州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9) 承办省委、省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 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兰州金川科技园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否	372,413,380	78.1829%
金川镍钴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股	否	23,732,762	4.9824%
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否	3,853,858	0.8091%
甘肃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否	38,167,938	8.0128%
甘肃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否	38,167,938	8.0128%
合计	--	--	476,335,876	100.0000%

## (三) 公司股东之间关系

股东金川科技园与镍钴研究院均为金川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除此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系。

金川集团通过金川科技园及镍钴研究院间接持有公司共计 83.1653%的股份，系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金川集团目前持有金昌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620300000000923)。根据该营业执照，金川集团的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住所为金昌市北京路，法定代表人为杨志强，注册资本为 2,294,654.4651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01 年 9 月 28 日至 2071 年 9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镍、铜、钴、稀贵金属、无机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工程、起重机械设备以及化工、矿山、选矿、冶炼、机械成套设备的生产销售、国内外贸易、进出口、境内外期货业务、地质勘查、采掘、制造、建筑、交通运输、种养殖、房地产、社会服务、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水电暖生产和供应、卫生文教、废旧物资的回收与销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金川集团目前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004 年 11 月，兰州金川金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设立。2010 年 7 月，兰州金川金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 11 月，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未发生过股本、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 (一) 2004 年 11 月，兰州金川金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设立

兰州金川金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系由兰州金川科技园、金川镍钴研究设计院、中国有色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共同以货币和非货币资产出资 29,098.00 万元，于 2004 年 11 月经兰州市工商局核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 1、非货币性资产评估

兰州金川科技园出资的非货币资产为镍钴粉体材料生产线联合厂房等固定资产及相关负债。金川镍钴研究设计院出资的非货币资产为金川镍钴院中试厂、氧化亚镍车间固定资产、专有技术及相关负债。

2004年11月1日,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锋评估”)出具中锋评报字[2004]第101号《金川镍钴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锋评估接受金川集团的委托,以2004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镍钴研究院拟投资设立材料公司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即金川镍钴院中试厂、氧化亚镍车间固定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资产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相关负债的净资产经调整后账面值为2,628.24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628.96万元。

2004年11月1日,中锋评估出具中锋评报字[2004]第102号《金川科技园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锋评估接受金川集团委托,以2004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金川科技园拟投资设立材料公司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即镍钴粉体材料生产线联合厂房等固定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相关负债的净资产经调整后账面值为22,470.00万元,评估价值为22,470.00万元。

2004年11月1日,中锋评估出具中锋评报字[2004]第103号《金川集团有限公司无形资产—专有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锋评估接受金川集团委托,以2004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作为出资的5项专有技术(分别为:超细金属镍粉的研制及其产业化技术、可控制络合沉淀法制备电子级氧化亚镍技术、锂离子电池用四氧化三钴的研制及其产业化技术、超细金属钴粉的研制及其产业化技术、高纯镍金属制备技术)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评估范围内的专有技术的评估价值为7,100万元。

## 2、制定章程

2004年11月8日,兰州金川科技园、金川镍钴研究设计院、中国有色工程设计研究总院签署公司章程,兰州金川科技园以截止2004年8月31日,兰州金川科技园建成投产的粉体材料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等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22470 万元万元出资。金川镍钴研究设计院以截止 2004 年 8 月 31 日，金川镍钴院中试厂、氧化镍车间的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2,628 万元和部分非专利技术评估值 3,000 万元出资，合计出资 5,628 万元。中国有色工程设计研究总院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

### 3、验资

2004 年 11 月 18 日，经金昌鼎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金鼎会事验字[2004]第 29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4 年 11 月 16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9098 万元。验证：（1）兰州金川科技园以经营性资产缴纳 22470 万元；（2）金川镍钴研究设计院以经营性资产缴纳 2628 万元、专有技术缴纳 2400 万元，共计 5028 万元。金川镍钴研究设计院（技术骨干）以专有技术缴纳 600 万元；（3）中国有色工程设计研究总院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 1000 万元。

### 4、工商登记

2004 年 11 月 18 日，兰州市工商局核准了设立登记，并核发了营业执照。

材料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兰州金川科技园	22470	77.22
金川镍钴研究设计院	5628	19.35
中国有色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1000	3.43
<b>合 计</b>	<b>29,098</b>	<b>100</b>

注：金川镍钴研究设计院、中国有色工程设计研究总院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兰州金川科技园为金川集团有限公司举办的事业单位法人。

### 5、验资报告与工商登记的股东存在差异的说明

材料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时的出资人分别为：兰州金川科技园、金川镍钴研究设计院和中国有色工程设计研究院，其中验资报告记载的镍钴研究院技术骨干以专有技术作价出资 600 万元，登记在金川镍钴研究院名下。根据公司章程第三章

第十二条“股东的名称、出资方式 and 出资额”规定：……（二）金川镍钴研究设计院出资额：经营性资产评估值人民币 2,628 万元，非专利技术评估值人民币 3,000 万元，共计人民币 5,628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9.35%。

金川集团确认，金鼎会事验字[2004]第 29 号《验资报告》所载镍钴研究院投入专有技术 2,400 万元、镍钴研究院（技术骨干）专有技术 600 万元（经中锋评报字[2004]第 10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作为对材料公司的出资，该出资方案实际上并未实施。根据中锋评报字[2004]第 10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前述 5 项专有技术的评估值为 7,100 万元，原拟作价 3,000 万元，其中 2,400 万元作为镍钴研究院对材料公司的出资，另外 600 万元拟量化到技术骨干个人作为镍钴研究院（技术骨干）对材料公司的出资；但因无法具体量化到技术骨干个人，最终确定并实施的投资方案为镍钴研究院以 5 项专有技术作价 3,000 万元对材料公司进行出资；镍钴研究院（技术骨干）对该 5 项专有技术出资形成的材料公司的股权/股份不享有任何权益、权利或利益。

金川集团确认，镍钴研究院用以对材料公司出资的 5 项专有技术虽然登记在金川集团名下，但实际权益归属于镍钴研究院所有，镍钴研究院用该 5 项专有技术出资形成的材料公司的股权/股份及其一切权益、权利和利益均归属于镍钴研究院合法享有；金川集团不对该 5 项专有技术出资形成的材料公司的股权/股份享有任何权益、权利或利益，也不存在金川集团代镍钴研究院持有材料公司股权/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实收资本账面记录与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的名称、出资方式和出资额一致。

## 6、关于公司设立中相关事项的说明

### （1）设立的决议程序

2004 年 11 月，材料公司设立时，股东兰州金川科技园为金川集团有限公司举办的以招商引资、资产管理为业务范围的事业单位法人、金川镍钴研究设计院为隶属于金川集团有限公司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2004年11月16日,金川集团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材料公司设立方案。内容如下:1) 同意金川科技园以建成投产的粉体材料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等经营性资产出资,相关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22,470万元;2) 同意镍钴研究院以中试厂、氧化镍车间等经营性资产和金川集团持有的“锂离子电池用四氧化三钴的研制及其产业化技术”等五项知识产权出资,镍钴研究院经营性资产评估价值2,628万元;五项知识产权评估价值为7,100万元,根据公司法规定:无形资产出资不得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20%。经与其他出资方协商,同意镍钴研究院以上述无形资产作价3,000万元投入新设立公司,其中原拟量化到技术骨干个人的600万元无形资产出资,因暂无具体量化实施方案,仍以镍钴研究院名义出资。

## (2) 审计与评估程序及评估方法的恰当性

### 1) 镍钴研究院出资的审计与评估及方法恰当性

2004年9月15日,北京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2004年8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对镍钴研究院进行审计,并出具中兴宇审字(2004)第2081号《审计报告》。

2004年11月1日,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锋评估”)出具中锋评报字[2004]第101号《金川镍钴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锋评估接受金川集团的委托,以2004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镍钴研究院拟投资设立材料公司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即金川镍钴院中试厂、氧化亚镍车间固定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资产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相关负债的净资产经调整后账面值为2,628.24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628.96万元。

本次评估采用的方法为重置成本法,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0.72万元,增值率仅为为0.03%,评估方法恰当。

### 2) 金川科技园出资的审计与评估及方法恰当性

2004年9月15日,北京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2004年8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对金川科技园进行审计,并出具中兴宇审字(2004)第2082号《审计报告》。

2004年11月1日,中锋评估出具中锋评报字[2004]第102号《金川科技园投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前述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锋评估接受金川集团委托,以2004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金川科技园拟投资设立材料公司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即镍钴粉体材料生产线联合厂房等固定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及相关负债的净资产经调整后账面值为22,470.00万元,评估价值为22,470.00万元。

本次评估采用的方法为重置成本法,评估未增值,评估方法恰当。

(3) 经营性资产出资与公司运营的相关性、资产过户登记情况以及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的情形

前述实物资产出资后,形成了公司的材料三厂四氧化三钴生产线(即出资的镍钴粉体生产线联合厂房)、材料二厂(即出资的中试厂)、镍粉体事业部(即出资的氧化亚镍车间)并投产运营,产生了经营业绩,并且所在的厂房分别取得了2010年兰房权证(榆中县)字第3880号、2010年金昌房权证金川区字第011579号、2010年金昌房权证金川区字第011578号房产证,权属均为公司。

综上,前述股东出资的金川镍钴院中试厂、氧化亚镍车间、镍钴粉体材料生产线联合厂房与公司运营具有相关性,该等经营性资产完成资产交割和账务处理手续,过户完成后,材料公司即开始运营前述资产,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的情况。

(4) 关于验资报告确认的镍钴研究院用以对材料公司出资的5项专有技术登记在金川集团名下的原因、股东镍钴研究院到位情况以及金川集团对此确认的法律和行政效力

1) 镍钴研究院作为金川集团的隶属单位,按照金川集团关于集团所属企业无形资产需统一登记在金川集团名下的惯例,镍钴研究院用以对材料公司出资的5项专有技术虽然登记在金川集团名下,申请科技鉴定时以金川集团名义申请,

但系镍钴研究院的自主研发成果，实际权益归属于镍钴研究院所有。金川集团对此予以确认。

2) 前述股东出资的 5 项专有技术已完成技术资料交接手续，材料公司已实际使用前述 5 项技术，股东镍钴研究院的出资已到位。

3) 2004 年 11 月，材料公司设立时，股东金川镍钴研究设计院为隶属于金川集团有限公司的国有企业，金川集团对此确认，能够确认 5 项专有技术的实际权利归属情况，具有一定的法律和行政效力。

2010 年 6 月 29 日，金川集团向甘肃省国资委提交《关于上报<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设置及股权管理方案>的请示》（金集发[2010]242 号），其中载明材料公司设立及股东以评估的经营性资产、专有技术及现金出资情况。2010 年 7 月 12 日，甘肃省国资委作出甘国资产权[2010]200 号《关于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设置及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同意方案内容，具有法律效力。

#### (5) 5 项专有技术系镍钴研究院实际开发的补充说明

1987 年 9 月，为了加快科研成果转化为生产力步伐，使科研、设计一体化，金川镍钴研究所与金川集团设计处合并，成立了金川镍钴研究设计院，是由金川集团全额出资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2005 年以前，镍钴研究院是金川集团唯一的科研单位，负责金川集团地质、采矿、选矿、冶金技术研究和新材料研发、工业与民用建筑设计等。镍钴研究院的科研项目分为集团计划项目和镍钴研究院自主研发项目两类，其中镍钴研究院自主研发项目主要偏重于新材料开发，上述三氧化二钴、氧化亚镍、超细镍粉、超细钴粉、高纯金属（镍钴铜）等产品生产技术均由镍钴院冶金研究室、新材料研究室于 1998 年至 2004 年期间开发。因镍钴研究院为金川集团的下属企业，按照金川集团关于研发成果管理的惯例，相关专有技术均登记为金川集团。

因此，从对前述 5 项技术有创造性贡献的角度看，镍钴研究院为 5 项专有技术的发明单位。

## (6) 专有技术的真实性

超细金属镍粉的研制及其产业化技术、控制络合沉淀法制备电子级氧化亚镍技术，2002年7月5日通过甘肃省科技厅组织的成果鉴定。锂离子电池用四氧化三钴的研制及其产业化技术、超细金属钴粉的研制及其产业化技术，2003年12月24日通过甘肃省科技厅组织的成果鉴定。

同时，前述5项专业技术均已投入公司运营，并产生相应的经济效应，具有真实性。

## (7) 专有技术投入公司后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 1) 超细金属镍粉的研制及其产业化技术和高纯镍金属制备技术

鉴于市场容量较小，前述2项技术的入账价值均为84.50万元，公司投入生产后虽然销量较少，但实现的经营业绩亦超过其入账价值，发挥了其应有的作用，不存在应提减值或出资不到位的情况。

### 2) 可控制络合沉淀法制备电子级氧化亚镍技术

该项技术2004年入账价值为718.30万元，2006年至2015年，公司使用该技术共生产氧化亚镍总量8522.55吨，销售总额84831.50万元，单产品盈利总额22465.27万元，产品占领国内70%左右市场份额，该项技术发挥了应有作用，不存在应提减值或出资不到位的情况。

### 3) 锂离子电池用四氧化三钴的研制及其产业化技术

该项技术2004年入账值为633.80万元，2006年至2015年，公司使用该技术共生产合成系四氧化三钴总量23736.55吨，销售总额393630.80万元，单产品实现盈利46430.40万元，产品稳定占领国内30%左右市场份额，成为公司在电池材料方面的支柱产业，该项技术发挥了远远超出预期的作用，不存在应提减值或出资不到位的情况。

### 4) 超细金属钴粉的研制及其产业化技术

该项技术 2004 年入账值为 1478.90 万元, 2006 年至 2015 年, 公司使用该技术共生产超细钴粉产品 2074.69 吨, 销售额 55435.75 万元, 盈利 9445.87 万元, 产品占领国内 30%左右市场份额, 该项技术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不存在应提减值或出资不到位的情况。

(8) 前述专有技术投入使用后, 金川集团其他子公司从未使用该技术生产类似产品。上述专有技术投入后, 材料公司均未申请相应专利。

(9) 设立时净资产出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4 年 8 月 28 日修订实施)的规定,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 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公司法并未禁止公司股东以净资产出资, 因此, 股东以净资产出资不存在违反当时的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次用以出资的评估报告未履行主管国资委的核准或备案程序。但 2010 年 6 月 29 日, 金川集团向甘肃省国资委提交《关于上报<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设置及股权管理方案>的请示》(金集发[2010]242 号), 其中载明材料公司设立及股东以评估的经营性资产、专有技术及现金出资情况。2010 年 7 月 12 日, 甘肃省国资委作出甘国资产权[2010]200 号《关于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设置及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 同意方案内容, 对前述事项所形成的国有股股权数量和性质进行了确认, 具有法律效力。本次评估报告未履行主管国资委的核准或备案程序的瑕疵, 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障碍。

(10) 公司出资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镍钴研究院以金川集团名下的 5 项专有技术出资合法合规

1) 600 万元拟量化到技术骨干个人作为镍钴研究院(技术骨干)对材料公司的出资, 但因无法具体量化到技术骨干个人, 最终未实施。镍钴研究院(技术骨干)对该 5 项专有技术出资形成的材料公司的股权/股份不享有任何权益、权利或利益, 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因无法具体量化到技术骨干个人，无法确定具体人选，故无法确认。

2) 镍钴研究院作为金川集团下属单位，按照金川集团关于集团所属企业无形资产需统一登记在金川集团名下的规定，镍钴研究院用以对材料公司出资的 5 项专有技术虽然登记在金川集团名下，但实际权益归属于镍钴研究院所有。金川集团对此予以确认。镍钴研究院用其出资合法合规。

3) 600 万元拟量化到技术骨干个人作为镍钴研究院（技术骨干）对材料公司的出资，但因无法具体量化到技术骨干个人，最终未实施。镍钴研究院（技术骨干）对该 5 项专有技术出资形成的材料公司的股权/股份不享有任何权益、权利或利益。

因此，镍钴研究院用该 5 项专有技术出资形成的材料公司的股权/股份及其一切权益、权利和利益均归属于镍钴研究院合法享有；金川集团不对该 5 项专有技术出资形成的材料公司的股权/股份享有任何权益、权利或利益，也不存在镍钴研究院代金川集团或技术骨干持有材料公司股权/股份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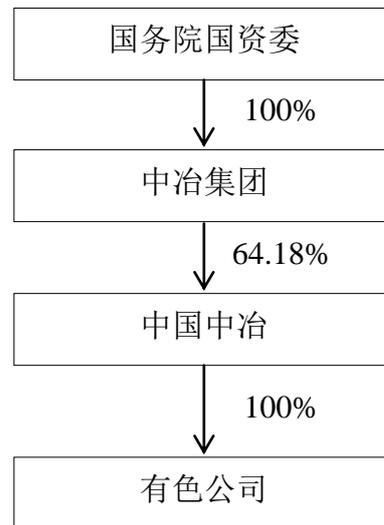
4) 2010 年 6 月 29 日，金川集团向甘肃省国资委提交《关于上报<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设置及股权管理方案>的请示》（金集发[2010]242 号），其中载明材料公司设立及股东以评估的专有技术出资的情况。2010 年 7 月 12 日，甘肃省国资委作出甘国资产权[2010]200 号《关于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设置及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同意方案内容，对前述事项所形成的国有股股权数量和性质进行了确认，具有法律效力。镍钴研究院以金川集团名下的 5 项专有技术出资合法合规。

(11) 中国有色对公司的投资符合相应的国资管理要求，符合“股票的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股份性质

公司股东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30,000 万元，由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持有其 100% 股权。中国中冶系依法成立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

限公司，股份总数为 19,110,000,000 股；其中，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集团”）持有中国中冶 12,265,108,5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4.18%；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冶集团 100% 股权。国务院国资委、中冶集团、中国中冶、有色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国务院国资委通过中冶集团、中国中冶间接持有有色公司 64.18% 的股权，有色公司系国务院国资委间接控股的国有控股企业。

## 2) 有色公司对公司的投资符合相应的国资管理要求

2004 年 11 月金川金属有限设立时，有色公司的前身中国有色工程设计研究总院系以现金出资 1,000 万元对金川金属有限进行投资，持股比例为 3.43%。自金川金属有限设立以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有色公司（包括其前身中国有色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未增加或转让其对公司的出资。

2016 年 2 月 22 日，有色公司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内容如下：中国有色工程设计研究总院系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于 2004 年 11 月以现金对兰州金川金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43%。中国有色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对兰州金川金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的上述出资已按照当时有效的国资监管法律法规及中国有色工程设计研究总院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国资审批程序，符合相应的国资管理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股票的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二) 2007年12月，兰州金川金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到103792万元

### 1、增资来源

本次增资74,694万元，其中金川科技园货币、固定资产出资68,632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出资5,533万元，共计出资74,165万元；镍钴研究院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出资529万元；增资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注册资本变更为103,792万元。本次增资分别于2005年、2006年、2007年实施，于2007年12月统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登记的增资额为前述三次增资的总额。增资过程如下：

(1) 2005年10月，金川科技园共投资49,027.30万元，其中38,200万元系以现金投资，10,827.30万元系以固定资产投资。

(2) 2006年9月，金川科技园以其取得利润分配（分红）712.87万元对材料公司增资，镍钴研究院以其取得的利润分配（分红）143.90万元对材料公司增资。

(3) 2007年12月，金川科技园以其取得的利润分配（分红）4819.75万元对材料公司增资。镍钴研究院以其取得利润分配（分红）385.32万元对材料公司增资。金川科技园以2亿元现金对材料公司增资19,605.00万元，差额39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 2、制定章程

2007年6月28日，材料公司股东签署了新的《兰州金川金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 3、验资报告

本次新增74,694.00万元注册资本已经甘肃鼎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了甘鼎会事验字【2007】第004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之验资事项说明，公司新增注册资本74,694.00万元，其中兰州金川科技园认缴74,16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57,804.00万元、实物出资（以2005年9

月新建交付使用固定资产整体转入形成,已于2005年10月作账务处理,列入企业固定资产账面)10,828万元、其他出资(未分配利润转增)5,533.00万元;金川镍钴研究设计院认缴529万元,出资方式为未分配利润转增。截止2007年7月31日,公司已收到兰州金川科技园和金川镍钴研究设计院认缴的出资。

#### 4、工商登记

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向材料公司核发了反映上述增资的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兰州金川科技园	96,635	93.10%
金川镍钴研究设计院	6,157	5.94%
中国有色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1,000	0.96%
合计	103,792	100.00

#### 5、本次增资相关事项说明

##### (1) 关于2005年3.82亿元出资

##### 1) 3.82亿元增资的具体情况

2005年10月6日,根据金川集团内部文件,由金川集团向金川科技园转拨3.82亿元,由金川科技园作为长期投资投入材料公司。

2005年10月13日,公司根据金川科技园转发的金川集团文件进行了财务处理,借记实收资本/金川科技园3.82亿元;贷记其他应收款/金川集团3.82亿元。

2005年10月17日,金川集团通过内部银行向材料公司划转11,462.34万元;2005年11月18日,金川科技园向材料公司投入1,737万元;2006年6月6日,金川集团向材料公司分别汇入1.2亿元和1.3亿元验资款。至此,2005年材料公司以货币形式增资的3.82亿元全部到位。2015年10月23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复核瑞华核字[2015]62040007号),验证股东已于上述日期向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以现金缴存投资款,投资已全部到位。

##### 2) 履行的程序

2005年10月,金川科技园以38,200万元现金,10,827.30万元实物资产增资未履行公司股东会程序和修改公司章程。但2006年9月18日材料公司召开股东会,对前述增资结果进行了确认,并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其具体内容如下:

2006年9月18日材料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2005年股东持股情况确认如下:

“经董事会临时会议通过2005年10月兰州金川科技园对兰州金川材料公司增加投资后,股东持股情况发生变化,兰州金川科技园股本变为71,497.30万元,持股比例91.52%;金川镍钴研究设计院股本5,628.96万元,持股比例变为7.20%;中国有色工程设计研究总院股本1,000万元,持股比例变为1.28%。”

2006年9月18日材料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兰州金川金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股本变更情况确认如下:

“公司原章程中总股本为人民币29098.96万元。2005年10月经董事会临时会议通过,股东兰州金川科技园向兰州金川材料公司增加投资49027.30万元,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8126.26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2005年以货币形式出资的3.82亿元在应当出资时点记其他应收款,属出资不及时行为,该等出资在2006年6月6日已全部为到位,不存在债转股的情形。金川科技园出资由金川集团出资划转真实,合法合规,不存在该款项确实为金川集团与公司之间的往来款情况而非金川科技园的出资款情况。

## (2) 关于10,828万元实物出资

### 1) 实物资产内容

本次出资的实物资产为在建工程--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其中土建工程包括热力供应站、阳光大棚、围墙、室外总体--综合管网、园区道路、供水站和10KV开闭所,设备安装工程包括热力供应站和10KV开闭所安装的锅炉、水泵、破碎机、引风机、配电柜、换热器、开闭柜等配套机器设备。

### 2) 前述实物资产均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基础设施,与生产经营相关。

3) 本次出资时, 金川科技园系金川集团举办的事业单位法人, 经核查重要组成购置合同或凭证、金川集团《关于兰州科技园一期工程交付资产归属问题的建议》, 前述实物资产确属于金川科技园对材料公司的出资资产。

4) 2005 年出资当时虽未进行评估, 但 2011 年 12 月 29 日,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金川科技园以在建工程对金川金属有限出资进行了追溯性评估, 并出具《兰州金川科技园以实物资产出资设立兰州金川金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追溯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1]第 1086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 以 200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 就金川科技园对金川金属有限出资的在建工程评估价值为 11,037.14 万元。

本次追溯评估较账面值 10,827.30 万元, 仅增值 209.84 万元, 增值率仅为 1.94%, 不存在虚高评估的情况。

5) 根据 2007 年 7 月 31 日, 甘肃鼎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甘鼎会事验字【2007】第 004 号《验资报告》。本次实物出资金额为 10,828 万元, 基本接近于账面价值。

2015 年 10 月 10 日, 瑞华所出具瑞华验字[2015]62010016 号《验资复核报告》, 验证货币投资已全部到位, 未发现增资的实物资产实际价值存在低于“甘鼎会事验字(2007)第 004 号”《验资报告》已验证金额的情况。

综上, 本次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问题。

### (3) 关于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1) 分红转股审计情况

甘肃鼎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材料公司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进行年度审计, 分别为出具了甘鼎会事审字【2006】第 0003 号、甘鼎会事审字【2007】第 0005 号、甘鼎会事审字【2008】第 022 号《审计报告》, 公司分红转股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2005 年	2006 年
利润总额	16,070,708.54	71,900,230.76
所得税	3,465,927.84	6,002,601.07

净利润	12,604,780.70	65,897,629.69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60,478.07	6,589,762.97
提取法定公益金	1,260,478.07	
可供分配利润	10,083,824.56	52,718,103.7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260,478.07	6,589,762.97
应付普通股股利	255,648.20	667,461.14
转做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8,567,698.29	52,050,642.61

2) 公司本次增资未取得国资委批复。

2010年6月29日,金川集团向甘肃省国资委提交《关于上报<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设置及股权管理方案>的请示》(金集发[2010]242号),其中载明材料公司设立及2007年增资后的股权情况。2010年7月12日,甘肃省国资委作出甘国资产权[2010]200号《关于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设置及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同意方案内容。

虽然增资未取得国资委批复,但材料公司设立后的股权变动情况均已包含在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设置及股权管理方案中由甘肃省国资委批复同意。前述增资未取得国资委批复的瑕疵未造成公司因此受到国资主管部门的处罚;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真实合法有效。

(4) 2007年公司增资出资已到位,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1) 本次增资存在的瑕疵

本次增资分别于2005年、2006年、2007年实施,于2007年12月统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登记的增资额为前述三次增资的总额。本次增资存在:1) 2005年10月增资未履行公司股东会审议程序;实物出资未履行评估及追溯评估未履行主管国资委备案手续;货币出资在应当出资时点记其他应收款的出资不及时。2) 增资未及时办理验资、工商登记手续。3) 三次增资均未取得主管国资委的批复同意。

2) 瑕疵弥补过程

A.2005年10月,金川科技园以38,200万元现金,10,827.30万元实物资产增资未履行公司股东会程序和修改公司章程。但2006年9月18日材料公司召开

股东会，对前述增资结果进行了确认，并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弥补了 2005 年 10 月增资未履行公司股东会审议程序的瑕疵。

2005 年 10 月的实物出资当时虽未进行评估，但 2011 年 12 月 29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金川科技园以在建工程对金川金属有限出资进行了追溯性评估，并出具《兰州金川科技园以实物资产出资设立兰州金川金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追溯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1]第 1086 号）。

2005 年 10 月以货币形式出资的 3.82 亿元在应当出资时点记其他应收款，属出资不及时行为，但该等出资已于 2006 年 6 月 6 日已全部到位。2015 年 10 月 23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复核瑞华核字[2015]62040007 号），验证股东已于上述日期向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以现金缴存投资款，投资已全部到位。

B.材料公司对增资所涉及的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调整进行了账务处理，并最终于 2007 年 12 月与 2005 年、2006 年的增资一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登记的增资额为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三次增资的总额。

C.2010 年 6 月 29 日，金川集团向甘肃省国资委提交《关于上报<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设置及股权管理方案>的请示》（金集发[2010]242 号），其中载明材料公司设立及本次增资后的股权情况。2010 年 7 月 12 日，甘肃省国资委作出甘国资产权[2010]200 号《关于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设置及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同意方案内容。

3) 材料公司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的三次增资均已履行了股东会程序或已取得增资当时股东的确认；材料公司已于 2007 年就前述三次增资一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历史上不存在因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而受到工商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增资金额均已全部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且股权明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也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材料公司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的三次增资均未对材料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包括实物出资追溯评估未取得主管国资委备案文件。但材料公司的设立及本

次增资后的股权情况均已包含在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设置及股权管理方案中由甘肃省国资委批复同意。前述增资未进行资产评及未取得主管国资委评估备案文件的瑕疵未造成公司因此受到国资主管部门的处罚;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真实合法有效。

### **(三) 2010年7月,兰州金川金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内部程序**

2010年5月21日,材料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将材料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审计、评估及验资**

根据2010年5月12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中瑞岳华审字[2010]第06108号《审计报告》确认的截止2009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1,396,898,654.88元,材料公司按1.345850544:1的折股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1,037,93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折股溢价358,968,654.88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享受折合股本后的股份。

2010年7月14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175号《验资报告》。验证材料公司股东已将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折为新材料公司的股本。

2010年12月6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0]第1095号《兰州金川金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金川金属有限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09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39,689.87万元,评估值为158,735.47万元。根据公司的确认,前述资产评估结果未经甘肃省国资委备案。

#### **3、国资监管程序**

2010年6月28日，金川集团有限公司下发《关于兰州金川金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方案的批复》（金集发[2010]230文），同意兰州金川金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0年6月29日，金川集团向甘肃省国资委提交《关于上报<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设置及股权管理方案>的请示》（金集发[2010]242号），该方案包含了公司改制方案、发起人基本情况、改制前后股权结构等内容。

2010年7月12日，甘肃省国资委作出甘国资产权[2010]200号《关于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设置及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同意该方案内容。

#### 4、工商登记

2010年7月16日，公司取得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为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3,793万元。

整体变更设立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发起人	股份数量（股）	占比（%）
兰州金川科技园	966,347,550	93.10
金川镍钴研究设计院	61,582,363	5.94
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87	0.96
<b>合计</b>	<b>1,037,930,000</b>	<b>100.00</b>

注：2008年，中国有色工程设计研究总院企业改制后名称变为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系已审计的净资产折股，不存在按评估值折股的情形，构成“整体变更设立”。本次变更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了股东会程序。虽然存在股改时未及时办理评估及评估报告未报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的问题，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取得了甘肃省国资委的关于公司国有股权设置及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该等瑕疵的存在，对公司的挂牌不会造成实质性障碍。

#### (四) 2015 年 7 月，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8 日，新材料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组织形式及名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并通过了《兰州金川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经新材料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并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取得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新材料公司出具的《内资公司变更通知书》，公司名称由“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7 月 23 日，兰州市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20123000000679），核准新材料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金额（元）	占比（%）
兰州金川科技园有限公司	966,347,550	93.10
金川镍钴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61,582,363	5.94
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87	0.96
<b>合计</b>	<b>1,037,930,000</b>	<b>100.00</b>

注：兰州金川科技园有限公司，其前身为兰州金川科技园，系事业单位法人，于 2010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金川镍钴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其前身为金川镍钴研究设计院，系全民所有制企业法人，于 2012 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 1、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的原因、目的、背景

2014 年，为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公司与甘肃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省国资委 100%控制的国有企业）开始协商增资扩股相关事宜。截止 2013 年底，公司注册资本 10.38 亿元，净资产 3.70 亿元，每股净资产 0.3565 元；2013 年公司亏损 4,328 万元，每股收益-0.0417 元。通过市净率和市盈率的方式，按照定价公允性原则，公司与甘肃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价格均未达到 1 元/股。

2014年,公司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值为1元。若增资价格低于1元/股,则不符合《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之规定。

2015年,在甘肃省人民政府的推动下,公司反复与甘肃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商增资定价事项。但截止2014年底,公司注册资本10.38亿元,净资产3.96亿元,每股净资产0.3815元;2014年公司实现盈利1808万元,每股收益0.0176元。通过市净率和市盈率的方式,按照定价公允性原则,公司与甘肃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价格仍未达到1元/股。

为顺利引入甘肃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投资者,2015年6月18日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组织形式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

## 2、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所履行的法律依据及程序

本次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的法律依据为《公司法》第九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201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组织形式及名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并通过了《兰州金川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7月23日,公司自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新材料公司出具的《内资公司变更通知书》,公司名称由“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7月23日,兰州市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620123000000679), 核准新材料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9月9日, 金川集团向甘肃省国资委递交《关于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上市的请示》(金集发【2015】256号), 请求拟将金川科技的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9月21日, 甘肃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启动新三板挂牌上市相关事项的意见》, 同意公司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 妥善解决。

### 3、履行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组织形式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取得了工商营业执照。

2016年2月23日, 甘肃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变更过程中国有资产管理有关事项的意见》, 对金川科技2015年7月由股份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进行了确认。

#### (五) 2015年10月, 有限公司减资到40,000万元

2015年7月27日, 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3,793万元减少至人民币40,000万元, 减少的资本63,793万元转入公司资本公积, 并同意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本次减资采取的是全体股东同比例减资的方式。

2015年7月28日, 有限公司在《甘肃日报》发布减资公告, 并向债权人发送了减资通知。

2015年10月23日, 兰州市工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减资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后, 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兰州金川科技园有限公司	372,413,668	93.1033%
金川镍钴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23,732,700	5.9332%
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	3,853,632	0.9635%
合计	400,000,000	100.00

### 1、减资原因、目的、背景

2015年7月23日,公司从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从组织形式和名称方面对公司进行了工商变更,而公司注册资本并未发生任何变化。股份变更前,公司注册资本低于净资产,为防止有限公司出资不足瑕疵,公司在有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之后即启动了减资事项。

### 2、减资对金川科技财务和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减资原因系注册资本低于净资产,为防止有限公司出资不足瑕疵,并未导致公司资产或资源流出企业,不会对金川科技财务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本次减资 637,930,000.00 元纳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核算,其具体依据为《<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附录: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账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要求。申报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本次减资所履行的股东会和甘肃省国资委批复的程序均为减资行为,不存在股东无偿赠与的情形。

5、2016年2月23日,甘肃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变更过程中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意见》,对金川科技2015年7月较少注册资本至40,000万元进行了确认。

## **(六) 2015年11月,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1、整体变更原因

本次整体变更的原因是为了满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对主体资格的要求。

### 2、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及审计、评估、验资

经2015年11月7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2015年10月23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62040111号《审计报告》确认的截止2015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为

427,288,045.78 元,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4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原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 25,740,468.37 元保持不变,计入股份公司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余额 1,547,577.41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根据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4041 号]: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52,371.6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8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整体变更事项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62040008 号《验资报告》,经我审验,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金川科技(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各股东以净资产出资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

### 3、所履行的国资监管程序

2015 年 9 月 9 日,金川集团向甘肃省国资委递交《关于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上市的请示》(金集发【2015】256 号),请求拟先将金川科技的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再将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1 日,甘肃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启动新三板挂牌上市相关事项的意见》,同意公司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妥善解决。

2015 年 10 月 26 日,金川集团向甘肃省国资委提交《关于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备案的请示》(金集发(2015)319 号),请求对整体变更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5 年 11 月 23 日,金川集团向甘肃省国资委提交《关于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方案的请示》(金集发【2015】321 号),请求对股份公司国有股权设置及股权管理方案进行批复。

2015年12月10日，甘肃省国资委向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甘肃省人民政府国资委关于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甘国资发产权【2015】369号），确认《关于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方案的请示》（金集发【2015】321号）已收悉。根据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0号）有关规定，批复：截止目前，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川新材料公司）总股本4亿股。国有股东持股情况：兰州金川科技园有限公司持有372,413,38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93.1033%；金川镍钴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23,732,762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9332%；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持有3,853,858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9635%。

#### 4、工商登记

2015年11月20日，公司取得兰州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为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0,000万元。

整体变更设立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发起人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兰州金川科技园有限公司	372,413,380	93.1033%
金川镍钴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23,732,762	5.9332%
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	3,853,858	0.9635%
<b>合计</b>	<b>400,000,000</b>	<b>100.00</b>

注：整体变更后发起人所持股份数量与2015年10月有限公司减资到40,000万元时的股权数量不一致系同比例减资时按照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计算误差所致。有限公司股东会和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在审议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时，对减资中产生的误差进行了修正，并对发起人持股数量进行了确认。

#### （七）2016年2月，金川科技增资至476,335,876元

2015年9月18日，甘肃省国资委作出《关于甘肃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投资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同意甘肃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甘肃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对金川科技进行投资。

2015年10月23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兰州金川新

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4040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金川科技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2,371.60 万元。前述评估结果已经甘肃省国资委备案。

2016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6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一致决议通过了《关于<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对公司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6204000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 月 25 日止，公司已收到甘肃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甘肃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分别以现金缴纳的认购款 50,000,000 元和 49,999,999 元，共计 99,999,999 元，其中 76,335,876 元计入公司股本，23,664,123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自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476,335,876 元。**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兰州金川科技园有限公司	372,413,380	78.1829%
金川镍钴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23,732,762	4.9824%
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	3,853,858	0.8091%
甘肃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167,938	8.0128%

甘肃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8,167,938	8.0128%
合计	476,335,876	100.0000%

金川科技本次增资已经取得甘肃省国资委批准,并已经履行了与本次增资定价相关的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增资对象的增资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本次增资结果合法有效。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明晰,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

#### (八) 关于历史沿革的国有资产管理

根据《国有资产法》(2009年5月1日施行)第30、33条规定,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年5月27日施行)第22条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公司法的规定,派出股东代表、董事,参加国有控股的公司、国有参股的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国有控股的公司、国有参股的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决定公司的分立、合并、破产、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任免企业负责人等重大事项时,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派出的股东代表、董事,应当将其履行职责的有关情况及时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虽然2004年11月材料公司设立时非货币出资的评估报告、2007年6月10,828万元非货币资产出资的评估报告、2010年7月兰州金川金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存在未履行国

资监管部门备案程序的瑕疵。但 2010 年 6 月 29 日,金川集团向甘肃省国资委提交《关于上报<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设置及股权管理方案>的请示》(金集发[2010]242 号),其中载明材料公司设立及 2010 年 7 月整体改制前的股权情况。2010 年 7 月 12 日,甘肃省国资委作出甘国资产权[2010]200 号《关于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设置及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同意方案内容,对 2010 年 7 月整体改制前事项所形成的国有股股权数量和性质进行了确认,前述瑕疵的存在,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障碍。

除前述情况外,2010 年 7 月,兰州金川金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7 月,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 10 月,有限公司减资到 40,000 万元;2015 年 11 月,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均取得国有资产主管部门的批复。2015 年 11 月,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已在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备案;股份公司国有股权已得到国有资产主管部门批复确认

挂牌主体有 3 个股东,均为国有法人,工商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国有独资公司,亦不属于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两个以上的其他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设职工董事。

#### **(九)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参照《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十) 公司依法设立,存续已满两年**

公司 2010 年 7 月首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5 年 7 月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2015 年 11 月由有限公司再次变更为股份公司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但在国资监管方面仍存在 2010 年 7 月首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资产评估未报国资监管部门备案和 2015 年 7 月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时未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进

行评估的瑕疵。2016年2月23日，甘肃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变更过程中国有资产管理有关事项的意见》，对上述国资监管瑕疵事项进行了确认。因此，公司符合“依法设立”挂牌条件。

2010年7月公司首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5年7月原股份公司变更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1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均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公司存续期自金川金属有限2004年11月设立之日起计算，已满两年。因此，公司符合“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现任董事均由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均为三年。

**董事长常全忠**，男，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1年6月，西安石油学院化学工程系应用化学专业毕业；1991年6月至1992年9月，在金川集团公司化工厂氯酸车间实习；1992年9月至1995年12月，在金川集团公司化工厂生产计划科工作；1995年12月至1998年12月，金川集团公司化工厂技术科任工程师；1998年12月至2000年12月，任金川集团公司化工厂双钠车间副主任；2000年12月至2004年12月，任金川集团公司化工厂技术科科长、高工；2004年12月至2010年2月，任金川集团公司化工厂副厂长、红土矿项目组副组长；2010年2月至2014年2月，任金川集团公司化工厂厂长；2014年2月至今，任兰州金川科技园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董事闫忠强**，男，1965年1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冶金高级工程师。1985年8月至1989年3月，金川镍钴研究设计院冶金室工程师；1989年3月至1995年9月，任金川镍钴新产品公司合金厂副厂长；1995年10月至2000年3月，任金川镍钴研究设计院冶金室主任；

2000年3月至2001年9月,任金川镍钴研究设计院副总工程师;2001年9月至2004年12月,任金川镍钴研究设计院副院长;2004年12月至2006年5月,任金川镍钴研究设计院、兰州金川金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副院长、副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08年10月,任金川集团有限公司生产部主任;2008年10月至2010年7月,任金川镍钴研究设计院院长、兰州金川金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2月至今,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开发部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董事王宏林**,男1968年1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9月至1991年7月,在浙江经济高等专科学校会计专业学习;1991年7月至2001年12月,任金川公司二建公司任成本员、财务科长;2001年12月至2007年8月,任金川集团工程建设公司任财务部主任;2001年8月至2009年1月,任金川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资产管理科任科长;2009年1月至2010年7月,任金川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任副总经理;2010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任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董事李娟**,女,1967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重贵金属冶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7年7月至2006年1月,在金川公司精炼厂从事技术管理工作,先后担任技术组组长、技术主任、技术厂长职务,其中2004年1月至2006年1月期间兼任金川集团有限公司化学冶金研究所所长;2006年1月至2012年12月,在金川镍钴新产品公司任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金川镍钴研究设计院院长、金川镍钴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任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金川镍钴研究设计院院长,金川镍钴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董事陆志方**,男,1962年4月日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4年8月至1999年2月,北京有色冶金设计研究总院设备室冶金炉组,从事冶金炉、冶金设备设计及技术管理工作;1999年3月至2001年2月,北京有色冶金设计研究总院设备室冶金炉组,任副所长,

兼北京恩菲热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年3月至2002年12月，北京有色冶金设计研究总院金川分部主任；2003年1月至2004年3月，中国有色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金川分部主任；2004年4月至2005年12月，中国有色工程设计研究总院市场营销部主任；2006年1月至2008年4月，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09年11月，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1月至今，任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任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二) 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现任监事由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监事会主席胡家彦**，男，1973年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重贵金属冶炼高级工程师。1995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金川有色金属公司第二冶炼厂二钴车间技术员；2000年12月至2002年4月，任金川有色金属公司第二冶炼厂钴车间副主任；2002年4月至2006年3月，任金川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冶炼厂钴生产系统副主任；2006年3月至2009年2月，任金川集团有限公司精炼厂钴生产系统副主任；2009年2月至2010年2月，任金川集团有限公司精炼厂钴生产系统主任；2010年2月至2015年4月，任兰州金川科技园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5年11月，任兰州金川科技园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5年11月至今，任兰州金川科技园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监事蔡娟**，女，1971年10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审计师。1989年7月毕业于吉林电气化专科学校会计专业；1989年7月至1996年8月，任金川公司精炼厂财务科会计员；1996年9月至2001年9月，任金川公司财务审计部审计室审计师；2001年10月至2002年2月，任金川公司审计部审计室审计师；2002年3月至2003年2月，任金川集团公司

审计部审计室副科长；2003年3月至2005年12月，任金川集团公司审计部副主任；2006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金川集团公司监察室副主任；2009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金川集团工程建设公司党委书记；2011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广西金川公司党总支书记兼总会计师；2013年1月至今，任金川集团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部经理。2013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现任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吴天红**，男，1966年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年6月至1996年1月，金川集团化工厂基建技术员、工程师；1996年2月至1999年12月，任金川集团化工厂技术科副科长；2000年1月至2006年3月，任金川集团化工厂维修车间主任兼支部书记；2006年4月至2009年1月，任金川集团化工厂双钠车间主任兼支部书记；2009年2月至2014年6月，任为金川集团化工厂办公室主任，期间在上海财经大学参加了为期两个月的国际化经营培训；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总经理王树亮**，男，1968年4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年7月至1992年3月，在金川公司冶炼厂熔炼车间实习；1992年3月至1995年4月，在金川公司二期工程工作，任工段长、车间技术组长等职；1995年4月至2000年6月，任金川公司冶炼厂镍闪速炉车间副主任；2000年6月至2005年10月，任金川公司冶炼厂技术科科长；其中2002年8月至2005年底，任金川20万吨铜合成炉熔炼工程项目负责人；2005年10月至2009年2月任金川集团有限公司冶炼厂熔炼车间主任；2009年2月至2009年8月任金川集团有限公司冶炼厂生产计划科科长；2009年8月至2015年1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副总经理江名喜**，男，1969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96年7月至2002年8月，就职于湖南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4月至今，在兰州金川科技园有限公司担任总

经理助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孙作刚**，男，1975年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会计师。1997年至1999年3月，在金川集团公司选矿厂厂办公室担任通讯员；1999年4月至2000年1月，在金川集团公司选矿厂供应科担任材料计划员；2000年2月至2001年1月，在金川集团公司选矿厂机动力源科担任材料计划员；2001年2月至2010年2月，在金川集团公司选矿厂财务科从事出纳、会计等岗位；2010年2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张泓**，男，1973年1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1994年10月，任金川镍钴研究设计院冶金室任技术员。1994年10月至2000年12月，任共青团金川镍钴研究设计院委员会副书记。2001年1月至2005年1月，任金川镍钴研究设计院市场营销部副经理。2005年2月至2006年3月，任金川镍钴研究设计院文献情报室主任。2006年4月至2010年7月，任金川镍钴研究设计院办公室主任、兰州金川金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2010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行政部经理、企划部经理、证券部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74,448.71	361,392.68	371,111.7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2,728.80	39,581.10	36,957.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2,728.80	39,581.10	36,957.58
每股净资产(元)	1.07	0.99	0.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7	0.99	0.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8.59%	89.05%	90.04%
流动比率(倍)	0.80	0.79	0.79
速动比率(倍)	0.35	0.27	0.23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6,412.95	253,034.23	208,743.23
净利润(万元)	2,679.97	1,808.77	-4,328.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79.97	1,808.77	-4,328.0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78.31	1,517.98	-6,173.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78.31	1,517.98	-6,173.55
毛利率(%)	5.24	4.85	6.53
净资产收益率(%)	6.51	4.73	-11.1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6.26	3.97	-15.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70	0.0452	-0.10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70	0.0452	-0.108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4	9.17	12.49
存货周转率(次)	0.98	1.19	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130.38	46,117.99	73,952.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0	1.15	1.85

注：上表部分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股本（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为使公司各期指标具有可比性，公司在计算此财务指标时采用2015年9月30日股份公司股本4亿股予以计算）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 $P_0 \div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为使公司各期指标具有可比性，公司在计算此财务指标时采用2015年9月30日股份公司股本4亿股予以计算）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由于报告期

内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为使公司各期指标具有可比性,公司在计算此财务指标时采用2015年9月30日股份公司股本4亿股予以计算)

经计算财务指标,并分析其合理性,公司财务指标的波动不存在异常情况,上述数据是真实、准确的。

##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晓安

住所: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联系地址: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C602

电话: 010-88086668

传真: 010-88087880

项目小组负责人: 陈敏

项目小组成员: 陈敏、董灯喜、康勇、张吉潇、王多东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郭斌

住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联系电话: 010-66413377

传真: 010-66412855

经办律师: 史震建、黄小雨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顾仁荣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3-9层

联系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5588

经办会计师：张有全、李宗义

### (四) 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门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910室

联系电话：010-65881818

传真：010-65881818

经办评估师：王锡文、王海鹏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 拟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股份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 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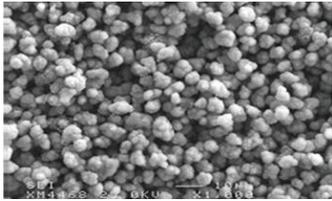
### 一、公司的业务及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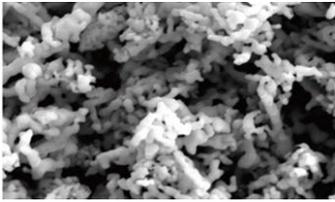
####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钴金属冶炼及钴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有：四氧化三钴、电钴、超细钴粉，目前以四氧化三钴和电钴为主；由于钴矿料原料中铜钴或镍钴伴生的属性及主要产品生产过程的附属品，公司还生产、销售少量硫酸镍液等伴生产品。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钴金属冶炼及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的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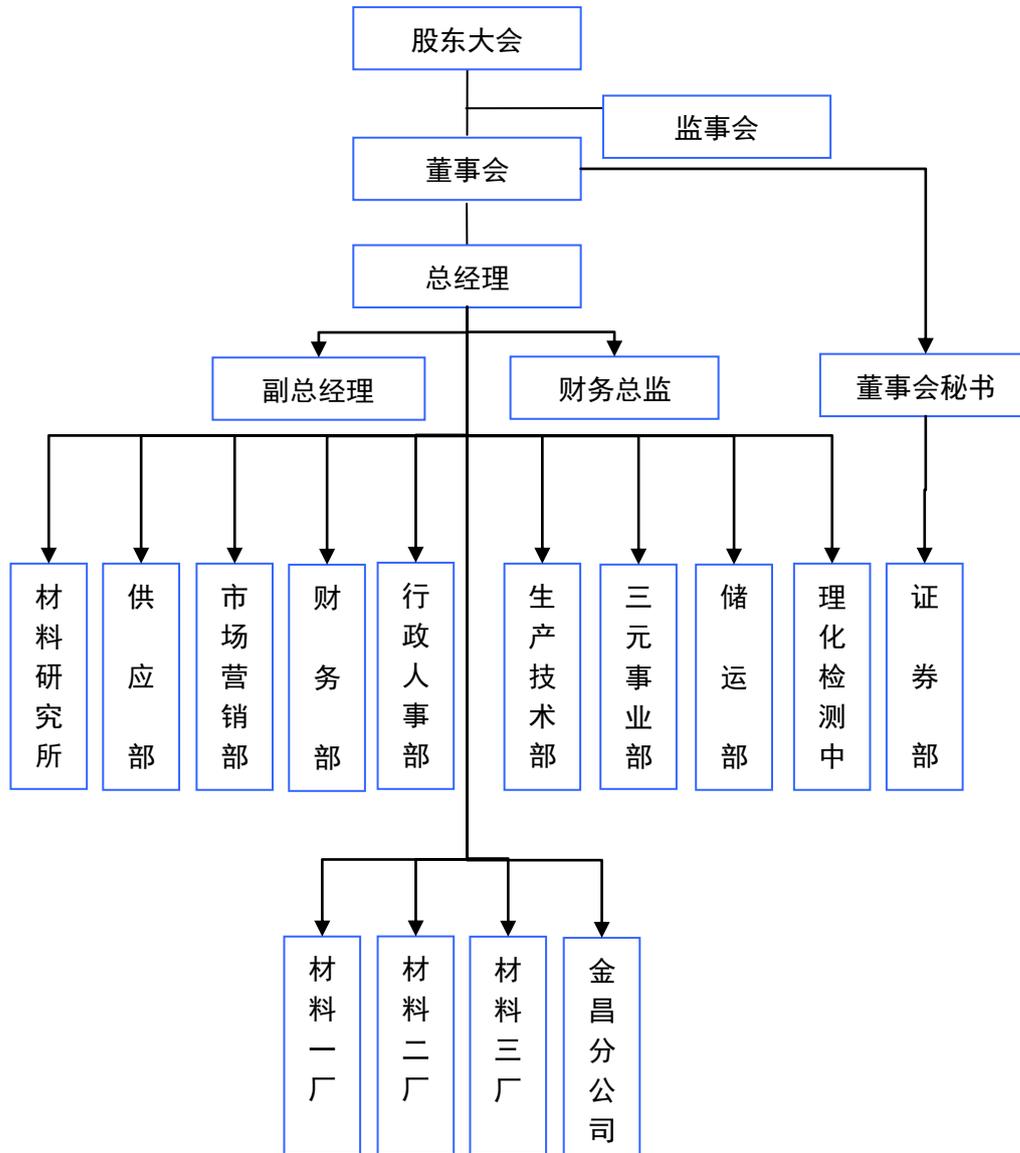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图片	技术特点	应用领域																														
四氧化三钴		<b>化学成分指标:</b>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指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钴 (Co) &gt;</td> <td>72.6-73.6</td> </tr> <tr> <td>镍 (Ni) ≤</td> <td>0.02</td> </tr> <tr> <td>铁 (Fe) ≤</td> <td>0.01</td> </tr> <tr> <td>锰 (Mn) ≤</td> <td>0.01</td> </tr> <tr> <td>铜 (Cu) ≤</td> <td>0.01</td> </tr> <tr> <td>铅 (Pb) ≤</td> <td>0.005</td> </tr> <tr> <td>硅 (Si) ≤</td> <td>0.01</td> </tr> <tr> <td>钠 (Na) ≤</td> <td>0.01</td> </tr> <tr> <td>钾 (K) ≤</td> <td>0.01</td> </tr> <tr> <td>钙 (Ca) ≤</td> <td>0.01</td> </tr> <tr> <td>镁 (Mg) ≤</td> <td>0.01</td> </tr> <tr> <td>铝 (Al) ≤</td> <td>0.005</td> </tr> <tr> <td>硫 (S) ≤</td> <td>0.01</td> </tr> <tr> <td>碳 (C) ≤</td> <td>0.03</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指标	钴 (Co) >	72.6-73.6	镍 (Ni) ≤	0.02	铁 (Fe) ≤	0.01	锰 (Mn) ≤	0.01	铜 (Cu) ≤	0.01	铅 (Pb) ≤	0.005	硅 (Si) ≤	0.01	钠 (Na) ≤	0.01	钾 (K) ≤	0.01	钙 (Ca) ≤	0.01	镁 (Mg) ≤	0.01	铝 (Al) ≤	0.005	硫 (S) ≤	0.01	碳 (C) ≤	0.03	生产锂离子电池材料、磁性材料以及热敏电阻等。
项目	指标																																
钴 (Co) >	72.6-73.6																																
镍 (Ni) ≤	0.02																																
铁 (Fe) ≤	0.01																																
锰 (Mn) ≤	0.01																																
铜 (Cu) ≤	0.01																																
铅 (Pb) ≤	0.005																																
硅 (Si) ≤	0.01																																
钠 (Na) ≤	0.01																																
钾 (K) ≤	0.01																																
钙 (Ca) ≤	0.01																																
镁 (Mg) ≤	0.01																																
铝 (Al) ≤	0.005																																
硫 (S) ≤	0.01																																
碳 (C) ≤	0.03																																

<p>电积钴</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品级</th> <th>Grade</th> <th>Co9995</th> <th>Co9980</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Co (%min)</td> <td>99.95</td> <td>99.80</td> </tr> <tr> <td rowspan="15">杂质含量不大于 Impurities (%max)</td> <td>C</td> <td>0.005</td> <td>0.005</td> </tr> <tr> <td>S</td> <td>0.001</td> <td>0.002</td> </tr> <tr> <td>Mn</td> <td>0.005</td> <td>0.005</td> </tr> <tr> <td>Fe</td> <td>0.004</td> <td>0.006</td> </tr> <tr> <td>Ni</td> <td>0.02</td> <td>0.1</td> </tr> <tr> <td>Cu</td> <td>0.003</td> <td>0.003</td> </tr> <tr> <td>As</td> <td>0.0005</td> <td>0.0005</td> </tr> <tr> <td>Pb</td> <td>0.0004</td> <td>0.0004</td> </tr> <tr> <td>Zn</td> <td>0.002</td> <td>0.002</td> </tr> <tr> <td>Si</td> <td>0.003</td> <td>0.003</td> </tr> <tr> <td>Cd</td> <td>0.0003</td> <td>0.0003</td> </tr> <tr> <td>Mg</td> <td>0.002</td> <td>0.002</td> </tr> <tr> <td>P</td> <td>0.001</td> <td>0.001</td> </tr> <tr> <td>Al</td> <td>0.002</td> <td>0.002</td> </tr> <tr> <td>Sn</td> <td>0.0003</td> <td>0.0003</td> </tr> <tr> <td>Sb</td> <td>0.0003</td> <td>0.0003</td> </tr> <tr> <td>Bi</td> <td>0.0003</td> <td>0.0003</td> </tr> <tr> <td>总量</td> <td>TOTAL</td> <td>0.05</td> <td></td> </tr> </tbody> </table>	品级	Grade	Co9995	Co9980	Co (%min)		99.95	99.80	杂质含量不大于 Impurities (%max)	C	0.005	0.005	S	0.001	0.002	Mn	0.005	0.005	Fe	0.004	0.006	Ni	0.02	0.1	Cu	0.003	0.003	As	0.0005	0.0005	Pb	0.0004	0.0004	Zn	0.002	0.002	Si	0.003	0.003	Cd	0.0003	0.0003	Mg	0.002	0.002	P	0.001	0.001	Al	0.002	0.002	Sn	0.0003	0.0003	Sb	0.0003	0.0003	Bi	0.0003	0.0003	总量	TOTAL	0.05		<p>机械制造、航空航天</p>
品级	Grade	Co9995	Co9980																																																																
Co (%min)		99.95	99.80																																																																
杂质含量不大于 Impurities (%max)	C	0.005	0.005																																																																
	S	0.001	0.002																																																																
	Mn	0.005	0.005																																																																
	Fe	0.004	0.006																																																																
	Ni	0.02	0.1																																																																
	Cu	0.003	0.003																																																																
	As	0.0005	0.0005																																																																
	Pb	0.0004	0.0004																																																																
	Zn	0.002	0.002																																																																
	Si	0.003	0.003																																																																
	Cd	0.0003	0.0003																																																																
	Mg	0.002	0.002																																																																
	P	0.001	0.001																																																																
	Al	0.002	0.002																																																																
	Sn	0.0003	0.0003																																																																
Sb	0.0003	0.0003																																																																	
Bi	0.0003	0.0003																																																																	
总量	TOTAL	0.05																																																																	
<p>超细钴粉</p>		<p>化学成分指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指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钴 (Co+O) ≥</td> <td>99.80</td> </tr> <tr> <td>镍 (Ni) ≤</td> <td>0.05</td> </tr> <tr> <td>铁 (Fe) ≤</td> <td>0.01</td> </tr> <tr> <td>锰 (Mn) ≤</td> <td>0.003</td> </tr> <tr> <td>铜 (Cu) ≤</td> <td>0.005</td> </tr> <tr> <td>铅 (Pb) ≤</td> <td>0.001</td> </tr> <tr> <td>锌 (Zn) ≤</td> <td>0.003</td> </tr> <tr> <td>硅 (Si) ≤</td> <td>0.02</td> </tr> <tr> <td>钙 (Ca) ≤</td> <td>0.005</td> </tr> <tr> <td>镁 (Mg) ≤</td> <td>0.005</td> </tr> <tr> <td>钠 (Na) ≤</td> <td>0.01</td> </tr> <tr> <td>硫 (S) ≤</td> <td>0.008</td> </tr> <tr> <td>碳 (C) ≤</td> <td>0.03</td> </tr> <tr> <td>氧 (O) ≤</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指标	钴 (Co+O) ≥	99.80	镍 (Ni) ≤	0.05	铁 (Fe) ≤	0.01	锰 (Mn) ≤	0.003	铜 (Cu) ≤	0.005	铅 (Pb) ≤	0.001	锌 (Zn) ≤	0.003	硅 (Si) ≤	0.02	钙 (Ca) ≤	0.005	镁 (Mg) ≤	0.005	钠 (Na) ≤	0.01	硫 (S) ≤	0.008	碳 (C) ≤	0.03	氧 (O) ≤	0.5	<p>制造硬质合金、金刚石制品、充电电池、陶瓷等。</p>																																		
项目	指标																																																																		
钴 (Co+O) ≥	99.80																																																																		
镍 (Ni) ≤	0.05																																																																		
铁 (Fe) ≤	0.01																																																																		
锰 (Mn) ≤	0.003																																																																		
铜 (Cu) ≤	0.005																																																																		
铅 (Pb) ≤	0.001																																																																		
锌 (Zn) ≤	0.003																																																																		
硅 (Si) ≤	0.02																																																																		
钙 (Ca) ≤	0.005																																																																		
镁 (Mg) ≤	0.005																																																																		
钠 (Na) ≤	0.01																																																																		
硫 (S) ≤	0.008																																																																		
碳 (C) ≤	0.03																																																																		
氧 (O) ≤	0.5																																																																		

注：“指标”指产品成分中该元素的含量百分比。Co9995、Co9980 代表电积钴行业标准的不同牌号。

##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部门职责

###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各部门主要职责

	名称	职责
1	证券部	负责公司公开报告编制、信息披露及与投资者沟通等业务。
2	行政人事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及企管业务。
3	生产技术部	负责公司生产组织、生产统计、设备管理、安全环保、产品技术、质量管理。
4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资产管理、经营和投资决策风险评估；对同级部门和分、子公司进行常规审计。
5	供应部	负责材料、设备、备品备件、原料采购。
6	市场营销部	负责公司的产品销售。

7	储运部	负责公司存货仓储、运输
8	材料一厂	负责钴原料处理, 电积钴、氯化钴、硝酸钴、硫酸钴、镍钴溶液等产品生产。
9	材料二厂	负责喷雾四氧化三钴、氢氧化钴生产。
10	材料三厂	负责合成四氧化三钴、超细钴粉等产品生产。
11	三元事业部	负责三元前驱体产品经营、生产、销售。
12	理化检测中心	负责公司原料、中间品、产成品的理化检测分析。
13	材料研究所	负责公司电池材料和粉体材料领域科技研发工作。

### (三) 分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昌分公司

公司地址：金昌市金川区金川集团公司选冶化厂区电解路

成立时间：2005年1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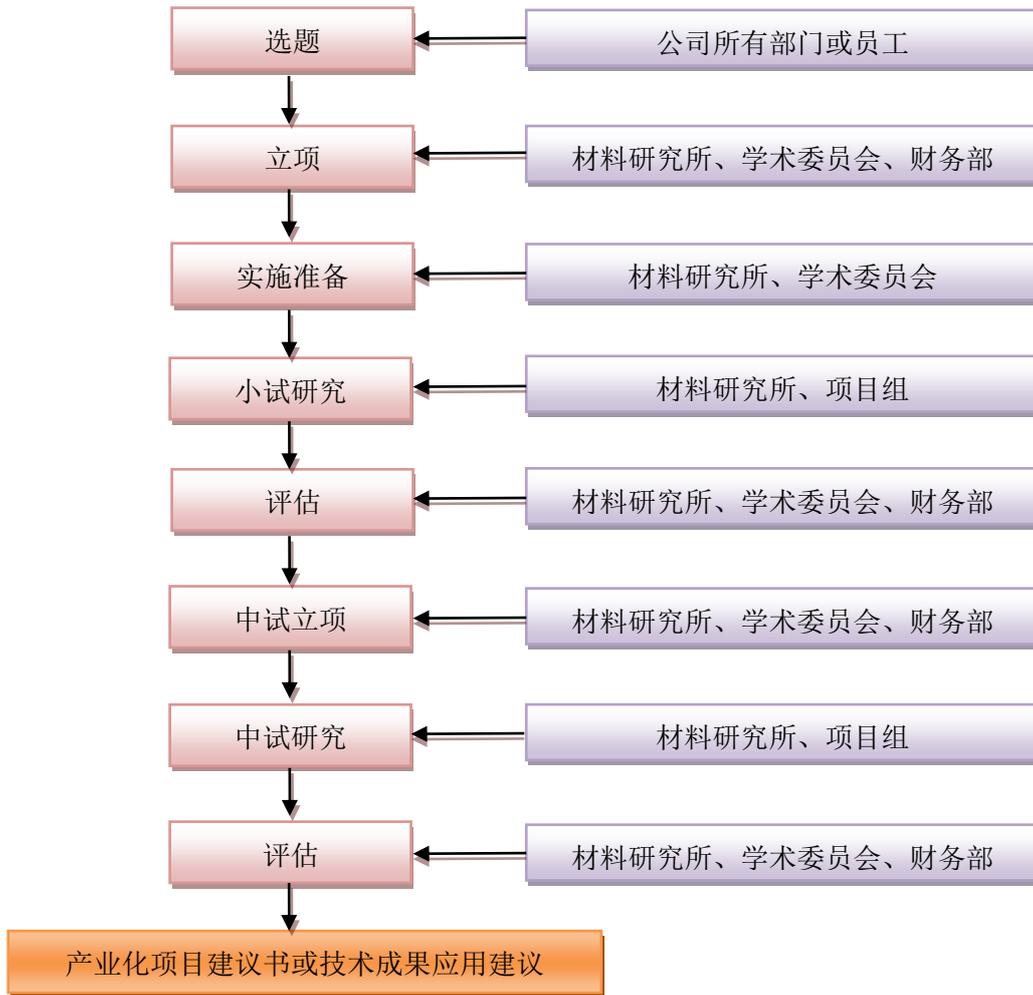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钴金属、二次电池及电池材料、磁性材料、锂、钴资源开发及生产销售、二次资源再生利用、进料加工、技术服务。（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及需取得专项审批除外）

## 三、商业模式

### (一) 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为主、联合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设立了专门的研究所，设置了研究所经理、科研项目管理员、中试项目管理员、知识产权管理员、创新平台管理员、科研物资管理员、科研现场管理员、科研综合管理员、信息情报分析员、图书文献管理员、科研项目负责人、研究员以及实验员等 13 个岗位，专职研发人员共 119 人，其中高级职称 7 人，博士 3 人，硕士 27 人。建立了《科研与技术管理制度》、《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科技成果奖励办法》、《科研项目绩效考核及管理流程》等研发管理制度和激励办法。

公司在自主研发方面，为了确保技术研发的有效性和可控性，制定了相应的项目研发实施流程，具体的科研项目管理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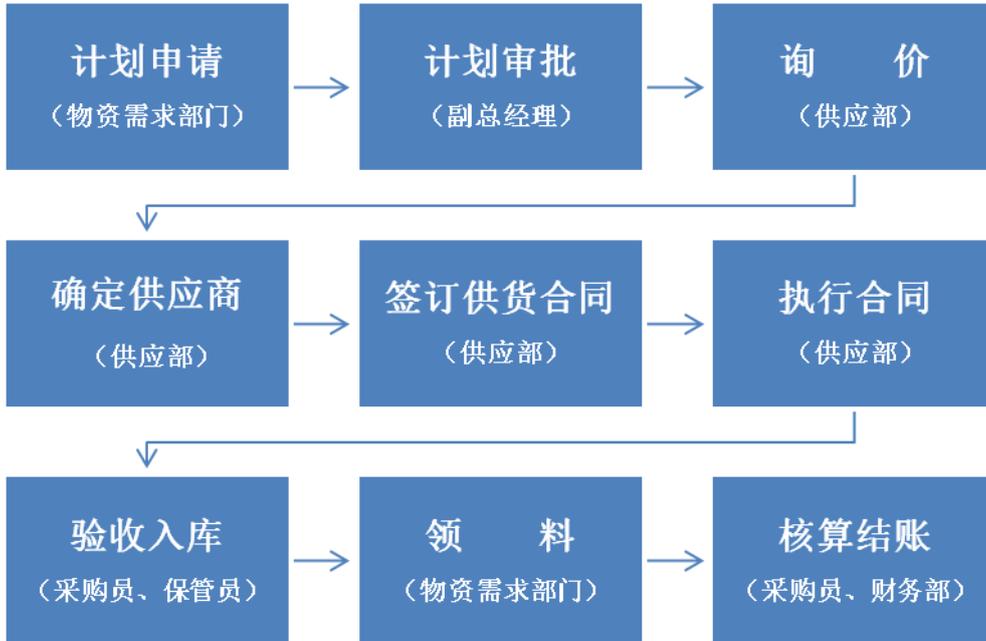
联合研发方面，公司持续保持与其他单位的友好合作关系。2014年2月7日，公司与金昌北方国能锂业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合作进行西藏国能矿业锂精矿制备电池级碳酸锂工艺试验研究，项目技术成果由双方共享，若申请专利，专利权人为双方单位。

**(二) 采购模式**

公司由供应部统一负责原料、辅料的采购及供应。公司各物资需求部门依据各自实际情况按月编制本部门物资需求请购计划，报送计划审批部门审核；审核后由该部门交公司副总经理审批，审批通过后交供应部执行；供应部按照物资分类整理，选择合格供应厂商进行询价，通过招标、内部评审、主管经理审批等方式确定物资供应厂商并签订供货合同；采购员根据合同约定办理相关预付手续，并及时和供应厂商联系，跟踪物资到货情况，督促供应厂商及时交货；采购员、

保管员、物资需求单位根据到货物资类别，按照《公司物资验收管理规定》实施验收工作，对于验收合格物资，填写《验收单》入库，对于验收不合格物资，通知对方进行换货、退货，供应部保管员根据审批后的《领料单》办理物资出库手续，各物资需求部门领料；采购员、财务部人员进行核算结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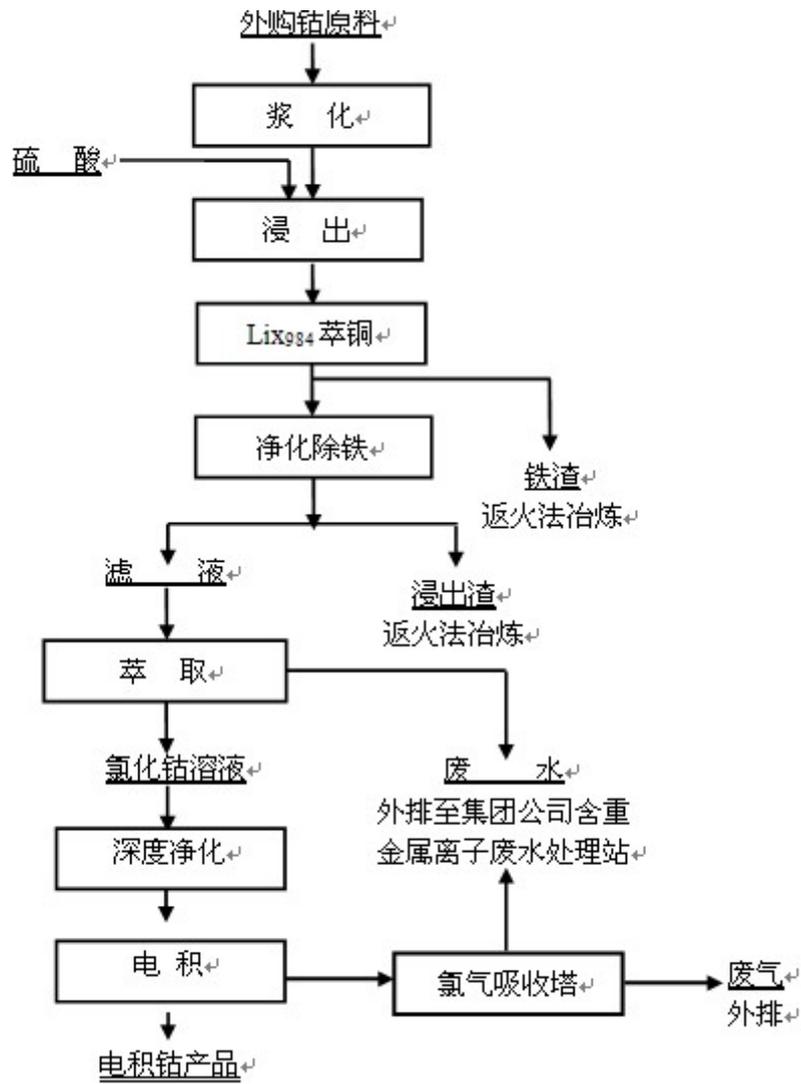
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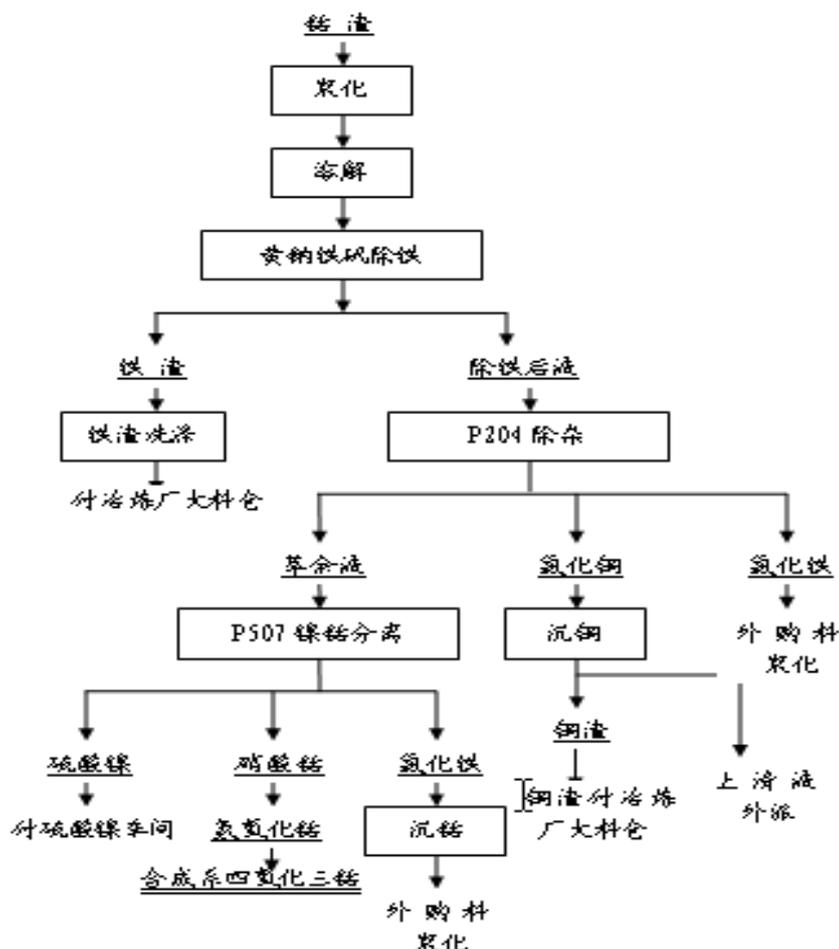
### (三) 生产模式

公司的全部产品均由发行人自行组织生产。公司生产技术部根据市场营销部订单及库存情况及时安排生产，生产完成后由理化检测中心抽样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质量合格的产品正式填单入库。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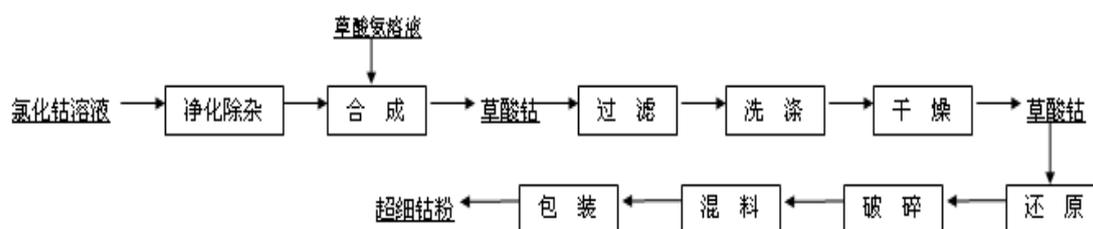
### 1、电积钴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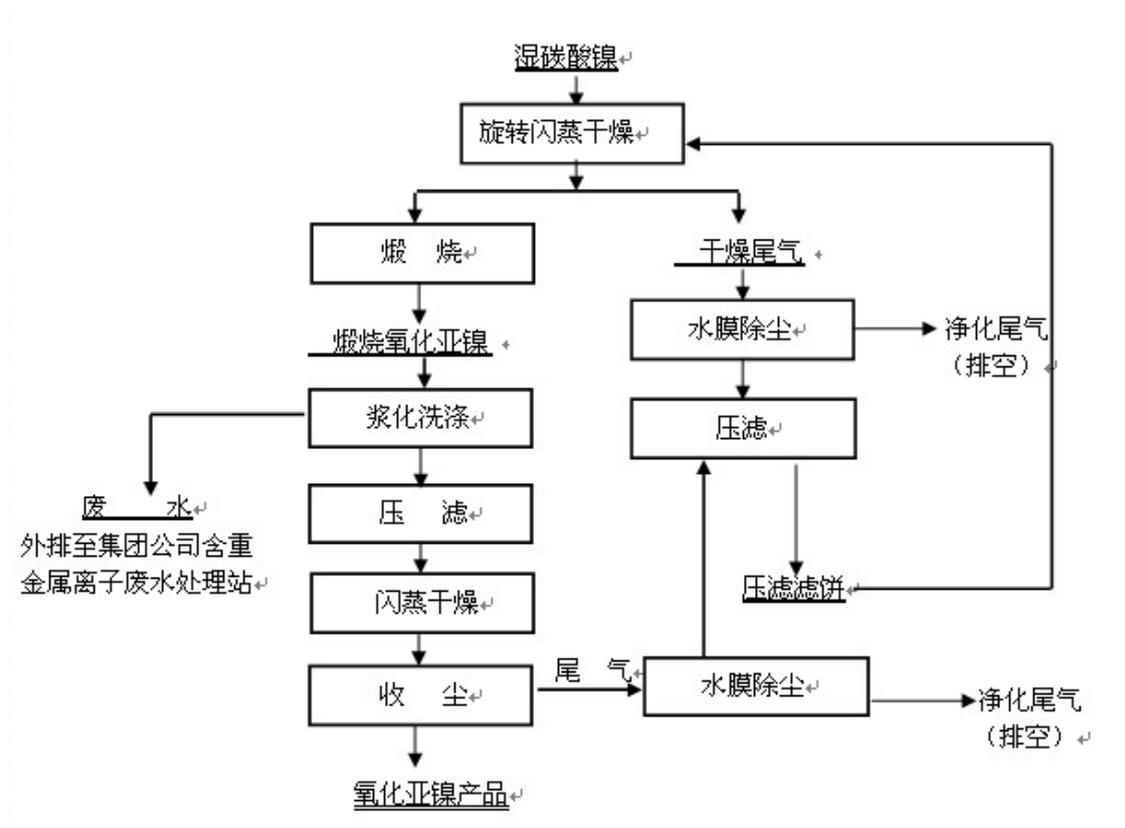
## 2、四氧化三钴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 3、超细钴粉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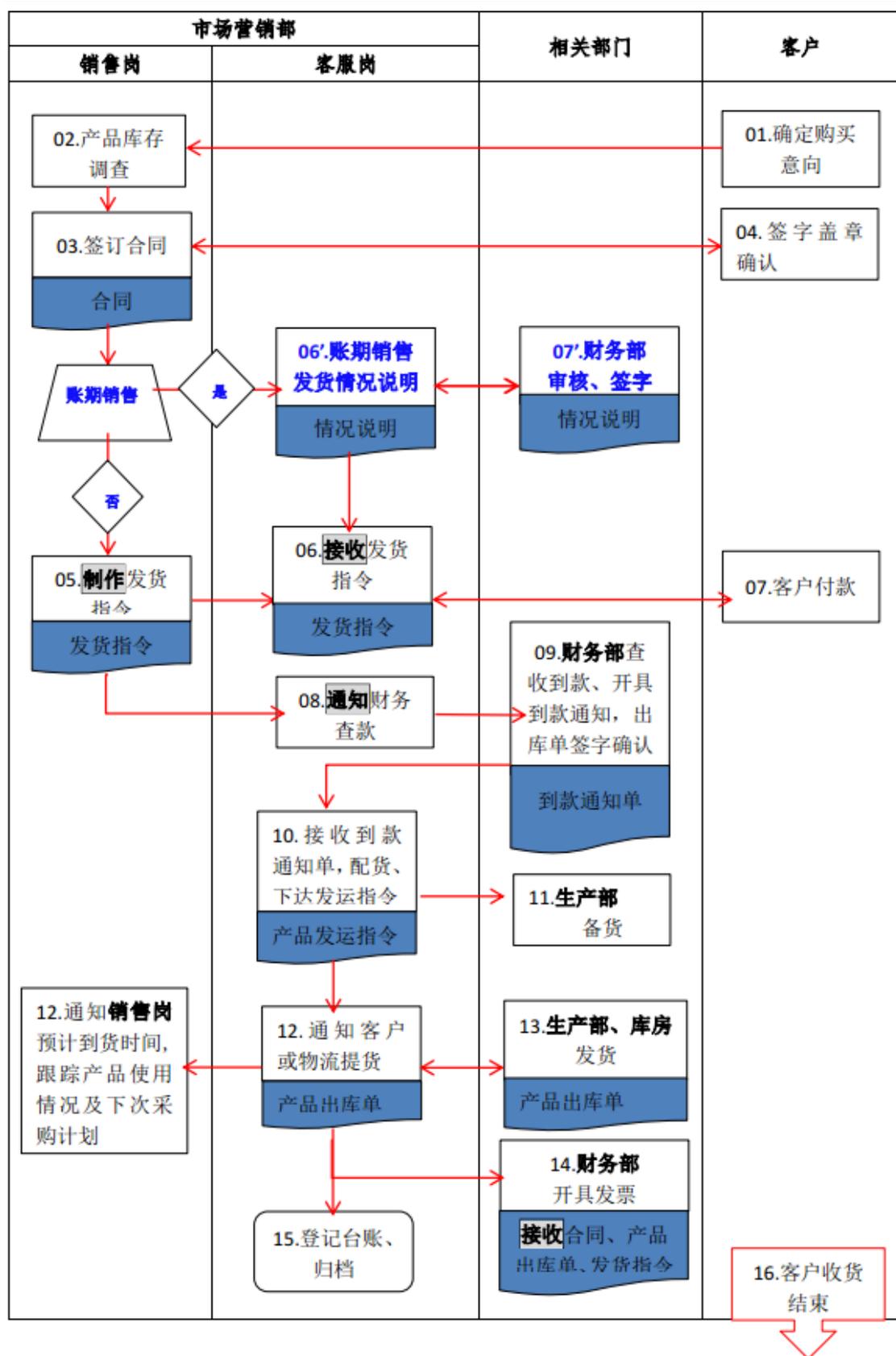


#### 4、氧化亚镍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 (四) 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市场营销部在客户较为集中的区域设立销售处,主要负责区域内市场营销、销售渠道、终端客户的开拓、销售合同的签订及产品跟踪等后续事项。市场营销部负责具体业务计划分解及执行措施的制定。公司销售管理流程如下:



## 四、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 (一) 主要无形资产

#### 1、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注册商标，但经金川集团许可，使用金川集团的注册商标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授权期限	商标类别	权属人
1		183543	1983.09.30—2023.07.04	第 6 类	金川集团
2		713828	1994.11.07—2024.11.06	第 1 类	金川集团

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1 日与金川集团签订《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金川集团将 2 项商标“金驼（注册号：183543）”、“银驼（注册号：713828）”无偿许可给公司使用，许可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五年后经双方协商可以续签。

为保证公司经营不受到上述两项商标的影响，金川集团承诺，如因金川集团的原因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无偿使用该等商标的，则金川集团应补偿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该两项商标的授权使用对公司后续经营不构成影响。

#### 2、专利

##### (1) 自有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 项已注册专利，无产权纠纷和潜在争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及权利期限
1	一种带有 pH 值测量装置的反应釜	实用新型	金川科技	ZL201020572290.4	2010.10.22 10 年
2	一种电积金属用阴极装置	实用新型	金川科技	ZL200620137928.5	2006.9.29 10 年

3	一种钴电解液的除铜方法	发明专利	金川科技	ZL200410056895.7	2004.8.30 20年
---	-------------	------	------	------------------	------------------

其中,上述2、3项专利系由金川集团于2010年12月无偿转让给公司,双方签署了《专利转让合同》并于2011年2月完成专利转让手续。前述专利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 (2) 正在办理转让手续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2015年12月9日,金川集团与金川科技签订了15份《无偿转让协议》,金川集团将其持有的2项专利、13项正在申请专利的专有技术无偿转让予金川科技,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转让方/权利人	受让方
已取得的专利	一种电积钴阳极液真空蒸发脱氯的方法	ZL201420217936.5	金川集团	金川科技
	一种金属氧化物粉末回转窑收尘装置	ZL201420241539.1	金川集团	金川科技
正在申请的专利	一种降低高纯钴中杂质Fe含量的方法	2014101798199	金川集团	金川科技
	一种白合金连续氯气浸出方法	2014101795985	金川集团	金川科技
	一种球形三氧化二钴的制备方法	2015101959710	金川集团	金川科技
	一种锂电池用镍钴锰三元氢氧化物的连续合成方法	2015101960559	金川集团	金川科技
	一种氯化钴溶液中深度净化除镍的方法	2015101960370	金川集团	金川科技
	一种提高高硅钴原料溶解液过滤速度的方法	2015101965321	金川集团	金川科技
	一种低磁镍钴锰三元氢氧化物的连续反应装置	2015202504440	金川集团	金川科技
	一种氢氧化物合成用反应釜	2015202504807	金川集团	金川科技
	一种氨气尾气吸收装置	2015207665167	金川集团	金川科技
	一种抽滤缸提渣板的发明及应用	2015207665580	金川集团	金川科技
	一种环隙式离心萃取器在氯化钴萃取中的应用技术	2015106358255	金川集团	金川科技
	一种电池级大粒度三氧化二钴的制备方法	2015106383666	金川集团	金川科技
	一种从碳酸铜锰钴钙锌混合物中分离铜钴锰的方法	2015106357394	金川集团	金川科技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金川集团之间正在办理相关转让手续,权利人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 7 宗，均以出让方式取得，并取得权利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使用权证号	土地位置	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权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金川科技	榆国用(2011)第 42 号	榆中县和平经济开发区	34276.4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3.9	否
2	金川科技	榆国用(2011)第 44 号	榆中县和平经济开发区	43651.4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1.3.9	否
3	金川科技	金国用(2010)第 0591 号	金川集团公司选冶化厂区熔炼路西侧	17453.49	作价入股	工业用地	2055.11.4	否
4	金川科技	金国用(2010)第 0592 号	金川集团公司选冶化厂区污水处理厂南侧	89030.77	作价入股	工业用地	2055.11.4	否
5	金川科技	金国用(2010)第 0593 号	宝光里金川集团公司电线电缆厂东	43447.82	作价入股	工业用地	2055.11.4	否
6	金川科技	金国用(2010)第 0594 号	龙岭里金川集团公司机械制造公司西侧	6746.08	作价入股	工业用地	2055.11.4	否
7	金川科技	金国用(2010)第 0595 号	金川集团公司选冶化厂区电解路南侧	52591.46	作价入股	工业用地	2055.11.4	否

2005 年 11 月，甘肃省国资委以金国用（2010）第 0591 号、金国用（2010）第 0592 号、金国用（2010）第 0593 号、金国用（2010）第 0594 号、金国用（2010）第 0595 号等对应的五宗土地按作价入股方式投入金川集团，用于钴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金川集团依此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证》，证载使用权类型为作价入股。

2010 年，金川科技启动上市工作，为满足资产完整性的上市条件，金川科技以现金方式受让了金川集团持有的上述五宗土地，并办理了土地使用权人变更手续，但未对土地使用权类型进行变更。

公司持有上述 5 宗《土地使用权证》证载使用权类型为作价入股，对公司资产完整性不构成影响，上述 5 宗土地使用权人为金川科技，权属明晰，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公司资质证书和业务许可**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所属单位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到期日
1	甘肃省排污许可证	甘排污许可 C(2014)第 002 号(正)	金川科技	金昌市环境保护局	2014.12.9	2017.04.30
2	甘肃省排污许可证	甘排污许可 A(2013)第 007 号	金川科技	兰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3.12.19	2016.12.18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3E20353R1M/6100	金川科技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3.02.04	2016.02.03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3S20214R1M/6100	金川科技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0.02.24	2016.02.03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3Q21167R1M/6200	金川科技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0.02.09	2016.01.17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6201910177	金川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兰州海关	2010.03.23	2016.03.23
7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6200600707	金川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甘肃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0.03.15	

上述列表中所示的 3、4、5、6 项证书即将到期，因公司生产过程、所生产的产品符合相关认证证书和登记证书的质量、规格要求，续期不存在障碍。

**(三) 主要荣誉、奖励**

序号	获奖主体	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1	金川科技	银驼牌超细钴粉获得甘肃名牌产品证书	甘肃省名牌产品战略推进委员会	2015年1月
2	金川科技	银驼牌四氧化三钴获得甘肃名牌产品证书	甘肃省名牌产品战略推进委员会	2015年1月
3	材料公司	四氧化三钴获得2006年度有色金属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2007年1月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主要系自建或购买取得，使用状况良好，基本情况如下：

**1、房屋建筑物产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生产经营用房 7 处，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 2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权证号	用途	是否存在 他项权利
1	金川科技	金川区金川集团公司选冶化厂区污水处理厂南侧钴产品扩能改造项目	32,669.60	金昌房权证金川区字第011575号	工业用房	否
2	金川科技	金川区金川集团公司选冶化厂熔炼路西侧钴系统一期	9,603.11	金昌房权证金川区字第011576号	工业用房	否
3	金川科技	金川区金川集团公司选冶化厂区电解路南侧钴系统二期	33,232.21	金昌房权证金川区字第011577号	工业用房	否
4	金川科技	金川区龙岭里40区金川集团公司机械制造公司西侧材料一车间	2,431.26	金昌房权证金川区字第011578号	工业用房	否
5	金川科技	金川区宝光里23区金川集团公司电线电缆厂东侧材料二车间	12,647.42	金昌房权证金川区字第011579号	工业用房	否
6	金川科技	兰州市榆中县和平镇牡丹路99号(热力供应站)	3,138.48	兰房权证(榆中县)字第3879号	其他	否
7	金川科技	兰州市榆中县和平镇牡丹路99号(粉体车间)	4,774.45	兰房权证(榆中县)字第3880号	其他	否

另外，公司有两处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分别为兰州市榆中县和平镇牡丹路99号三元车间（8558平方米）、500吨超细钴粉车间（7058平方米）。公司已就以上两项房屋所在的地块取得榆国用（2011）第4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因公司在该2处房屋建设时未办理完毕在建工程的相关手续，因此目前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兰州市榆中县和平镇牡丹路99号三元车间（8558平方米）和500吨超细钴粉车间（7058平方米）系公司未办理房产证书的工业生产用厂房。上述两处厂房系公司在其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榆国用（2011）第42号）的工业用地上投资建设，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公司在投资建设该等厂房时因未办理房产建设相关审批手续，导致公司未取得该等厂房的房产证，存在被强制拆除的风险。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按照房产证办理流程补办相关建设手续，以取得房产证。在补办相关申请手续后，上述兰州市榆中县和平镇牡丹路99号三元车间（8558平方米）和500吨超细钴粉车间（7058平方米）取得房产证的不存在重大障碍。

兰州市榆中县和平镇牡丹路 99 号三元车间（8558 平方米）和 500 吨超细钴粉车间（7058 平方米）分别为公司三元氢氧化物和超细钴粉产品生产车间，报告期内三元氢氧化物和超细钴粉经营情况如下：

时间	指标	三元氢氧化物	超细钴粉	合计
201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万元）	4,518.53	2,548.85	7,067.38
	收入占比	2.56%	1.44%	4.01%
	毛利（万元）	-586.73	-350.26	-936.99
	毛利占比	-6.35%	-3.79%	-10.14%
2014 年	营业收入（万元）	992.21	5,142.45	6,134.66
	收入占比	0.39%	2.03%	2.42%
	毛利（万元）	-874.2	-234.48	-1,108.68
	毛利占比	-7.13%	-1.91%	-9.04%
2013 年	营业收入（万元）	402.22	5,751.64	6,153.86
	收入占比	0.19%	2.76%	2.95%
	毛利（万元）	-165.01	-682.45	-847.46
	毛利占比	-1.21%	-5.01%	-6.22%

报告期内，三元氢氧化物和超细钴粉产品生产车间所生产的三元氢氧化物和超细钴粉收入占比合计未超过营业收入 5%，对公司收入贡献很小；二者在报告期内均处于亏损状态，对公司盈利能力没有任何贡献。因此，即使三元氢氧化物和超细钴粉产品生产车间无法取得房产证而面临停产风险，对金川科技生产经营不构成影响。

金川科技园 2015 年 9 月 30 日承诺：金川科技以自有资金在其持有的工业用地上进行工业厂房投资，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但金川科技为快速推进三元氢氧化物和超细钴粉的生产工作，建设过程中未及时办理房产建设相关手续，导致相关厂房暂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目前，金川科技正积极补办相关建设手续，若未来金川科技无法办理兰州市榆中县和平镇牡丹路 99 号三元车间（8558 平方米）和 500 吨超细钴粉车间（7058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证，导致该等房产存在被拆除风险时，金川科技园自愿承担金川科技投资该等房产和生产设备所导致的全部损失。

兰州市榆中县和平镇牡丹路 99 号三元车间（8558 平方米）和 500 吨超细钴粉车间（7058 平方米）的建设资金全部系金川科技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且金

川科技园已作出若无法办理房产证则自愿承担全部投资损失的承诺，因此，金川科技整体变更时该等资产计入公司净资产，不会导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时净资产投资不足的风险。

## 2、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成新率或尚可使用年限

公司的机器设备主要分布在各个加工车间，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净值在 100 万以上在用的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购置时间	尚可使用年限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使用状况
1	氯废气处理装置	20050930	5 年	9,204,017.91	7,365,055.11	33%	在用
2	硝酸钴 P507 萃取箱	20110101	8 年	8,594,692.32	6,877,472.85	66%	在用
3	硝酸钴 P204 萃取箱	20110101	8 年	8,591,559.04	6,874,965.52	66%	在用
4	陈化釜	20100530	5 年	5,394,345.84	4,221,615.10	50%	在用
5	流量稳定剂标定系统	20120731	8 年	4,859,461.54	3,464,310.11	72%	在用
6	P507 萃取箱	20141231	10 年	2,594,342.26	2,594,342.26	90%	在用
7	P507 萃取箱	20141231	10 年	2,594,342.26	2,594,342.26	90%	在用
8	合成釜	20100530	5 年	3,136,914.94	2,454,949.65	50%	在用
9	P204 萃取箱	20141231	10 年	2,365,429.71	2,365,429.71	90%	在用
10	P204 萃取箱	20141231	10 年	2,365,429.71	2,365,429.71	90%	在用
11	工业废水处理装置	20061231	5 年	3,893,026.38	2,104,725.78	35%	在用
12	连续带式真空过滤机	20120731	8 年	2,565,781.61	2,007,980.61	72%	在用
13	旋转闪蒸干燥机	20120731	8 年	2,507,020.75	1,961,994.45	72%	在用
14	低压开关柜一批	20090930	5 年	1,997,953.48	1,743,014.48	45%	在用
15	纯水制备系统	20120731	8 年	1,964,166.88	1,599,303.28	72%	在用
16	控制系统	20120731	8 年	2,094,651.74	1,493,277.29	72%	在用
17	回收过滤机	20120731	8 年	1,734,888.65	1,357,723.87	72%	在用
18	自动配料系统	20120731	8 年	1,533,233.75	1,248,420.35	72%	在用
19	辉光放电质谱仪	20101231	5 年	5,244,699.00	1,191,595.80	33%	在用
20	重金属废水处理系统	20120731	8 年	1,498,481.24	1,178,045.99	72%	在用
21	萃取除油装置	20050930	5 年	1,370,492.96	1,096,668.38	33%	在用

22	萃取除油装置	20050930	5年	1,370,492.96	1,096,668.38	33%	在用
23	萃取除油装置	20050930	5年	1,370,492.96	1,096,668.38	33%	在用
24	萃取除油装置	20050930	5年	1,370,492.96	1,096,668.38	33%	在用
25	锅炉等	20050901	5年	4,819,538.00	1,078,805.75	33%	在用
26	除湿机组	20140930	15年	1,082,051.32	1,060,626.70	93%	在用

## (六) 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959人,公司员工按年龄结构/专业、学历等划分如下:

### 1、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区间	人数	比例
30岁以下	70	7.30%
30~45岁	586	61.11%
45岁以上	303	31.60%
合计	959	100%

### 2、按专业构成

专业分工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108	11.26%
财务人员	9	0.94%
生产人员	699	72.89%
研发人员	119	12.41%
采购人员	15	1.56%
市场营销人员	9	0.94%
合计	959	100%

### 3、按学历构成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硕士及以上	37	3.86%
本科	204	21.27%
大专及以下	718	74.87%
合计	959	100%

## (七) 核心技术团队成员基本情况

公司拥有一支研发、生产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如下:

常全忠,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 董事基本情况。

冯玉洁, 女, 1970年11月出生, 本科学历, 冶金高级工程师,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6年—1990年, 长沙有色金属专科学校有色金属冶炼专业学习; 1990年6月—2002年4月金川集团精炼厂铜电解车间技术员、工程师; 2002.4—2006.3金川集团精炼厂铜电解车间副主任; 2006年3月—2009年12月金川集团精炼厂钴车间副主任; 2009年12月—2010年12月金川科技园公司钴车间副主任; 2010年12月—2011年12月金川科技园公司钴车间书记、一万吨钴扩能项目组组长; 2011年1月2—2014年9月金川科技园公司技术质量部; 2014年9月至今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钴车间主任。

顾永刚, 男, 1969年10月出生, 本科学历, 机械高级工程师,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1年7月上海建筑材料工业学院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毕业; 1991年7月—1994年12月金川镍钴研究设计院机电设计师从事设计工作; 1994年12月—1996年12月金川公司第二冶炼厂高铈磨浮车间、二镍电解车间任技术员; 1996年12月—2001年12月金川公司第二冶炼厂一镍电解车间任副主任; 2001年12月—2005年5月金川公司精炼厂稀贵金属系统副主任, 镍精炼节能降耗改造项目稀贵金属项目副组长; 2005年5月—2009年12月金川公司精炼厂钴生产系统、高铈磨浮系统、原料预处理车间副主任; 2009年12月—2010年3月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钴车间副主任; 2010年3月—2011年3月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副经理; 2011年3月—2014年3月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材料一车间副主任、主任; 2014年3月至今任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材料三车间主任。

胡家彦,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二) 监事基本情况。

刘光辉, 男, 1962年12月出生, 山东临朐人, 大专学历, 经济师,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0年6月至1988年2月在金川公司冶炼厂贵金属车间工作; 1988年2月至1998年2月在金川公司第三冶炼综合生产车间工作; 1998年3月至2002

年 12 月，历任金川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冶炼厂氧化镍车间副主任、主任；2003 年 1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金川镍钴研究设计院氧化镍车间主任；2005 年 3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主任；2011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材料二车间主任。

王红忠，男，1972 年 5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 7 月中南工业大学大学应用物理专业毕业；1996 年 7 月至 2004 年 9 月，先后在金川镍钴研究设计院冶金室、机动维修车间、材料室工作；2004 年 9 月—2007 年 7 月中南大学粉末冶金研究院粉体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学习；2007 年 7 月—2008 年 4 月，兰州金川科技园粉体材料研究室工作；2008 年 5 月—2012 年 2 月，任兰州金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粉体材料研究室主任；2012 年 3 月—2013 年 2 月，任兰州金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粉体材料研究室主任，兼任现代冶金室主任；2013 年 3 月—2014 年 3 月，任兰州金川科技园粉体材料研究室主任，兼任现代冶金室、银材料研究室、高纯研究室主任；2014 年 4 月—2014 年 9 月，任兰州金川科技园科技开发部副经理；2004 年 10 月至今，任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王树亮，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张明兰，女，1979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 6 月武汉科技大学金属材料工程专业毕业；2002 年 7 月—2004 年 9 月，金川镍钴研究设计院材料室实验员；2004 年 9 月—2014 年 1 月，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材料三车间，历任三车间工艺技术员、副主任。2014 年 1 月—2014 年 12 月，湖南海纳新材料有限公司，任事业三部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任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元事业部经理。

赵亮，男，1982 年 11 月出生，甘肃礼县人，本科学历，二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9 月至 2004 年 7 月在昆明理工大学机电工程学院学习；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4 月在金川集团公司特种合金材料厂任技术员；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兰州金川科技园线棒材车间技术员；2009 年 3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兰州金川金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中试厂副主任；2011年4月至2013年3月任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运营部副经理；2013年3月至今任公司生产运营部经理。

朱永泽，男，1973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6月中南大学有色冶金专业毕业；1997年7月至2001年12月，历任金川公司冶炼厂熔炼车间技术员，工区长；2002年1月至2004年10月，任金川公司主镍钴研究院中试厂副厂长；2004年11月至2014年9月，历任金川公司兰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试厂副厂长，氧化镍车间主任，中试厂厂长，电钴车间主任，材料三车间主任。2014年10月至今，任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质量部经理。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2015年1-9月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吨)	平均单价(万元)	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四氧化三钴	4,776.94	13.02	62,212.28	39.35%
电钴	2,854.57	17.68	50,460.85	31.91%
硫酸镍液	4,871.84	6.03	29,396.40	18.59%
氧化亚镍	1,138.56	6.78	7,723.63	4.88%
三元氢氧化物	716.75	6.30	4,518.53	2.86%
超细钴粉	138.26	18.44	2,548.85	1.61%
合计			<b>156,860.54</b>	<b>99.20%</b>

2014年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吨)	平均单价(万元)	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四氧化三钴	7,857.93	13.05	102,551.78	44.25%

电钴	4,249.90	17.54	74,556.74	32.17%
硫酸镍液	5,448.68	6.93	37,736.80	16.28%
氧化亚镍	1,222.85	7.96	9,731.50	4.20%
三元氢氧化物	159.57	6.22	992.21	0.43%
超细钴粉	272.33	18.88	5,142.45	2.22%
合计			<b>230,711.48</b>	<b>99.55%</b>

2013 年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吨)	平均单价(万元)	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四氧化三钴	4,785.77	13.32	63,766.03	30.99%
电钴	5,144.70	16.19	83,267.81	40.46%
硫酸镍液	6,432.33	6.41	41,217.64	20.03%
氧化亚镍	1,535.60	7.33	11,248.97	5.47%
三元氢氧化物	53.47	7.52	402.22	0.20%
超细钴粉	305.18	18.85	5,751.64	2.80%
合计	-	-	<b>205,654.31</b>	<b>99.95%</b>

##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按同一控制的口径合并汇总并分别列示情况如下:

日期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	销售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2015 年 1-9 月	金川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金川集团镍盐有限公司	硫酸镍液	44,308.38	30,045.19	25.12	17.03
		Jin Chuan (USA) INC	电钴		14,263.19		8.09
	Reshine(H.K.) Industrial Co.Limited		四氧化三钴		22,201.69		12.59
	赣州逸豪优美科实业有限公司		白合金		17,434.58		9.88
	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四氧化三钴		14,176.92		8.04
	小计				98,121.57		55.62
	当期销售总额				176,412.95		
2014 年度	Reshine(H.K.) Industrial Co.Limited		四氧化三钴		47,261.03		18.68
	金川集团	金川集团镍盐有限公司	硫酸镍液	57,539.06	31,086.68	22.74	12.29

	及其控制的企业	Jin Chuan (USA) INC	电钴		26,452.38		10.45
	赣州逸豪优美科实业有限公司		白合金		22,896.29		9.05
	杭州永磁集团有限公司		电钴		13,603.33		5.38
	小计				141,299.71		55.84
	当期销售总额				253,034.23		
2013年度	金川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金川集团镍盐有限公司	硫酸镍液	65,428.73	35,547.73	31.34	17.03
		Jin Chuan (USA) INC	电钴		29,881.00		14.31
	Reshine(H.K.) Industrial Co.Limited		四氧化三钴		25,863.30		12.39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氧化三钴		9,165.34		4.39
	杭州永磁集团有限公司		电钴		8,360.26		4.01
	小计				108,817.63		52.13
	当期销售总额				208,743.23		

报告期内，公司向单个客户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比例均未超过 50%，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

###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

#### 1、公司主要原材料

公司生产用的主要原材料为钴矿料，包括铜钴矿、镍钴矿等含钴矿物。公司所需辅助材料包括液碱、硝酸、盐酸、硫酸等，由原料供应商与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后提供。公司所需钴原料主要来自于金川集团、梅特瑞斯公司、自由港迈克墨伦铜金矿公司、印度莎琳娜公司等，公司与上述供应商都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签订了长期的合同，市场供应比较稳定、货源充足，价格透明，且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 (1)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按同一控制的口径合并汇总并分别列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按同一控制的口径合并汇总并分别列示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5年1-9月	金川集团及其控制的企	金川集团	92,077.3	46,469.53	47.03	23.74
		梅特瑞斯公司		37,268.43		19.04

	业	金川集团镍盐有限公司		8,339.34		4.26
		甘肃北方三泰化工有限公司		4,527.41		2.31
		赣州腾远钴业有限公司		1,809.20		0.92
		小计		98,413.91		50.27
		当期采购总额		195,774.08		
2014 年度	金川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金川集团	149,848.57	83,564.93	63.69	35.52
		梅特瑞斯公司		48,332.20		20.54
		金川集团镍盐有限公司		13,262.45		5.64
		金川集团铜盐有限公司		4,688.99		1.99
		金昌市金箭科贸有限公司		6,131.13		2.61
		小计		155,979.70		66.30
		当期采购金额		235,267.45		
2013 年度	金川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金川集团	109,933.95	49,280.89	59.56	26.70
		梅特瑞斯公司		31,793.71		17.22
		金川集团铜盐有限公司		14,533.66		7.87
		金川集团镍盐有限公司		14,325.69		7.76
		金昌市金箭科贸有限公司		4,855.57		2.63
	小计		114,789.52		62.19	
	当期采购金额		184,582.44			

(2) 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定价公允

1) 公司向金川集团及子公司金川集团铜盐有限公司、镍盐有限公司采购

合作模式：年度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公司根据生产需要向其采购，金川集团及子公司金川集团铜盐有限公司、镍盐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的采购订单发货。

具体内容：为公司提供镍钴渣、氯化钴液、硫酸镍液等原材料

结算方式：货到付款，现金或承兑支付。

信用政策：货到立即付款。

定价依据：以上月英国《金属导报》99.3%钴产品低幅报价算术平均价折算价格为基准。

定价公允性与议价能力：以公开市场价格为基准，参照市场计价规则和条款，按基准价格乘以计价系数制定结算价格，计价系数按钴价区间分段核定，采购价格按照市场价格为基准，且具有较为明确、合理的计价系数，定价公允。

## 2) 公司向梅特瑞斯公司采购情况

合作模式：长期采购协议，矿山寿命期内所有氢氧化钴产品优先销售给金川科技。

具体内容：为公司提供氢氧化钴原料。

结算方式：按照每月所生产批次逐批支付货款。

信用政策：DP 方式结算，临时付款 95%，最终结算多退少补。

定价依据：以 MB 低品级低幅钴月度均价为基准。

定价公允性与议价能力：金川科技所有氢氧化钴原料采购均以 MB 低品级低幅报价为基准，与梅特瑞斯的长期采购协议约定按照市场价格为基础每 3 年确认一次计价系数，定价公允。

## 3) 公司向甘肃北方三泰化工有限公司采购情况

合作模式：竞标。

具体内容：为公司提供氢氧化钠液。

结算方式：先货后款，现金或承兑支付。

信用政策：先货后款，信用期间三个月即有三个月账期。

定价方式：每月招标，低价中标。

定价公允性与议价能力：因采取竞标模式，定价符合当期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 4) 公司向赣州腾远钴业有限公司采购情况

合作模式：竞标。

具体内容：为公司提供硫酸钴晶。

结算方式：先货后款、承兑支付

信用政策：先货后款，发票挂账后付款，无账期。

定价方式：每月招标，低价中标。

定价公允性与议价能力：因采取竞标模式，定价符合当期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 5) 公司向金昌市金箭科贸有限公司采购情况

合作模式：竞标。

具体内容：为公司提供草酸，

结算方式：先货后款，现金或承兑支付。

信用政策：先货后款，信用期间三个月即有三个月账期。

定价方式：每月招标，低价中标。

定价公允性与议价能力：因采取竞标模式，定价符合当期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 (3) 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供应商稳定、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金川集团及子公司采购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均较大，采购集中度较高，原因如下：

1) 我国钴矿资源分布较少，仅占世界钴矿资源的 1.11%（依据：美国地质调查局年统计资料 2013 数据），我国所需钴原料需大量从国外大量进口，对外依存度高，且存在采购成本高等不利因素。

2) 在国内，金川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旗下镍钴矿等资源丰富，向其采购生产用原材料具有地理优势，并且能够有效降低交易撮合成本及运输成本，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

3) 金昌分公司生产车间位于金川集团生产园区内，金昌分公司生产用原材料直接从金川集团采购能够充分享受产业集群效益，提高金昌分公司经营效率。

公司向金川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执行,结合采购撮合成本低等因素,公司向其采购集中度较高属合理的市场化行为。金川集团作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经过长期的业务合作,公司与金川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已经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采购框架协议的签订,公司向金川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采购交易能够持续稳定。

(4) 公司对主要供应商具有一定程度依赖,采购渠道持续稳定,符合行业惯例

我国钴矿资源稀缺,生产所需钴原料大量依赖进口,钴原料采购市场竞争激烈,钴行业的大生产商(不存在自有矿山的制造商)为保证生产所需钴原料供应的持续稳定和降低采购成本,一般以长单大单的方式向上游矿山企业或国际大型贸易商采购原料,导致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因此,公司供应商集中度高符合行业惯例。

(5) 公司与关联供应商之间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与关联供应商金川集团、金川集团镍盐有限公司、金川集团铜盐有限公司之间采购交易以上月英国《金属导报》99.3%钴产品低幅报价算术平均价折算价格为基准,参照市场计价规则和条款,按基准价格乘以计价系数制定结算价格,计价系数按钴价区间分段核定,采购价格按照市场价格为基准,且具有较为明确、合理的计价系数,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供应商梅特瑞斯公司之间采购交易以MB低品级低幅钴月度均价为基准,按照市场价格为基础每3年确认一次计价系数,定价公允。

综上,公司与关联供应商之间发生的采购结算价格严格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让利行为,价格全面接轨市场,联动市场,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川集团及子公司采购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较高,主要系金川集团作为全球第二大钴生产商,旗下镍钴矿等资源丰富,向其采购生产用原材料具有地理优势,并且能够有效降低交易撮合成本,提高采购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向金川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执行。公司向金

川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占比较高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 3、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客户关联情况

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中，金川集团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金川集团铜盐有限公司、金川集团镍盐有限公司为金川集团境内子公司、梅特瑞斯为金川集团境外子公司，前五大客户中 Jin Chuan (USA) INC 为金川集团境外子公司。

#### (四)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主要是采购、销售金额在500万元以上及正在履行的借款、担保合同等。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法律纠纷，基本情况如下：

##### 1、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方	合同对方	主要内容简述	期限	履行情况
1	金川科技	TenkeFungurume Mining S.A.R.L、金川集团	TenkeFungurume Mining S.A.R.L 向金川集团销售氢氧化钴；后三方签订协议，金川集团将买方的权利义务转让给金川科技	2010.9 月至 2017 年 7 月	正在履行
2	金川科技	Ruashi Mining SPRL、金川集团	Ruashi Mining SPRL 向金川集团销售碳酸钴和/或氢氧化钴；后三方签订协议，金川集团将买方的权利义务转让给金川科技	2010.9 月生效	正在履行
3	金昌分公司	金昌市金箭科贸有限公司	金昌分公司向金昌市金箭科贸有限公司向购买离子膜烧碱	2014.8.6 至 2014.8.31	履行完毕
4	金昌分公司	永昌县嘉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金昌分公司向永昌县嘉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购买离子膜烧碱	2014.9.4 至 2014.9.30	履行完毕
5	金昌分公司	甘肃北方三泰化工有限公司	金昌分公司向甘肃北方三泰化工有限公司购买氢氧化钠液体	自 2014.12.5 生效	履行完毕
6	金川科技	深圳市和科达水处理	金川科技向深圳市和科达水	2014.12.4 至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方	合同对方	主要内容简述	期限	履行情况
		设备有限公司	处理设备有限公司购买工业废水处理工业成套设备及其配套软件	2015.4.30	
7	金川科技	Shalina Resources Limited	金川科技向 Shalina Resources Limited 购买钴原料	2015.3.4 至 2016.12	正在履行

## 2、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方	合同对方	主要内容简述	期限	履行情况
1	金川科技	青海泰丰先行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金川科技向青海泰丰先行锂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四氧化三钴	2013.12.2 至 2014.1.1	履行完毕
2	金川科技	瑞祥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金川科技向瑞祥香港(实业)有限公司销售四氧化三钴	2014.3.26 至 2014.6.30	履行完毕
3	金川科技	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川科技向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四氧化三钴	2014.11.5 至 2014.12.4	履行完毕
4	金川科技	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金川科技向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四氧化三钴	2014.12.2 至 2015.1.1	履行完毕
5	金川科技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川科技向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四氧化三钴	2015.2.6 至 2015.3.5	履行完毕
6	金川科技	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川科技向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四氧化三钴	2015.4.8 至 2015.7.7	履行完毕
7	金川科技	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金川科技向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四氧化三钴	2015.4.29 至 2015.5.28	履行完毕

## 3、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金川集团	金川科技	8,000	自 2013.6.3 起三年	——	正在履行

## 4、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 六、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质量控制证书取得情况

### (一) 环境保护情况

#### 1、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及《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第十五条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 2、相关证书取得情况

2010年2月24日,公司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13E20353R1M/6100),证明金川科技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已经符合ISO14001:2004、GB/T 24001-2004,该证书适用于与电积钴、三氧化二钴、超细钴粉、氧化亚镍的设计、生产和相关管理活动,发证日期为2013年2月4日,有效期至2016年2月3日。

2013年12月19日,公司自兰州市环境保护局取得了《甘肃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A(2013)第007号(正))。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为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发证时间为2013年12月19日,证书有效期为2013年12月19日至2016年12月18日。

2014年12月10日,公司自金昌市环境保护局取得了《甘肃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甘排污许可C(2014)第002号(正)),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为尘镍、氯气、颗粒物,发证日期为2014年12月10日,有效期限自2014年12月10日至2017年4月30日。

#### 3、环保合规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为重污染行业,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应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以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

公司建立完善了公司环境管理制度,并依据《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规范及使用指南》建立完善了环境管理体系,规范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规。

公司主要排放的污染物包括：污水排放、噪声排放、废气排放；其中排放的废水经过车间预处理后，排入金川集团公司 8000 吨重金属废水处理站进行深度达标处理。公司排放的废气主要包括氯气及含粉尘废气，氯气通过碱吸收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含粉尘废气通过收尘装置收尘后达标排放。噪声排放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减震、消音等措施能够有效控制。公司每年委托第三方对公司各排放口进行监测，都能够满足环保排放标准要求。同时公司每年按环保部门要求上交排污费，排污量能够满足排污许可要求。

2010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取得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对公司对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钴粉体材料生产扩能改造项目环评批复（甘环评发[2010]101）；2010 年 12 月 4 日，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对公司出具了《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钴粉体材料生产扩能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甘环验[2010]35 号），验收结论：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钴粉体材料生产线扩能改造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中的环保措施，主要污染物基本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原则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项目包含四氧化三钴生产线和超细钴粉生产线。

201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取得甘肃省环保厅对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kt/a 钴产品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甘环评发[2010]147 号），2011 年 1 月 21 日，金昌市环境保护局组织市环境监察支队、市环境监测站、金川集团公司安全环保部对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kt/a 钴产品建设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出具了金环验[2011]2 号验收意见，结论为：验收组经对现场监察并审阅有关资料，通过认真讨论，认为该项目复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验收。该项目包含钴车间、中试厂两个车间，由钴一期、钴二期提纯、电积钴、草酸钴、氢氧化钴 5 个生产系统组成。

2010 年 12 月公司取得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对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kt/a 钴产品扩能改造项目的环评批复甘环评发[2010]148 号环评批复文件，

2013年1月取得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甘环验发[2013]34号环评验收文件，该生产线主要产品为四氧化三钴。

综上所述，公司能够积极贯彻落实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正在运行的生产线都取得了相关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及验收合格批复，环境管理体系能够有效的运行，保证了公司各生产工艺能够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015年9月30日，金川科技已将600t/a锂离子电池镍钴锰酸锂正极材料产业化项目按评估值转让给金川科技园。

喷雾热解后处理项目隶属于10kt/a钴产品扩能改造项目，系公司为改善钴产品指标，对喷雾热解后处理进行技术升级，对原环评内容不构成影响。

二车间氯化系氢氧化钴小规模生产线项目隶属于6.8kt/a钴产品建设项目，系公司开展氯化系氢氧化钴合成工业试验开展的项目，对原环评内容不构成影响。

4000吨富集工艺优化-萃取改造项目隶属于10kt/a钴产品扩能改造项目，系公司为提供萃取效率而进行的工序和工艺优化改造，对原环评内容不构成影响。

钴杂料加压浸出项目隶属于10kt/a钴产品扩能改造项目，系公司对原料预处理进行的工艺完善改造，对原环评内容不构成影响。

4000吨富集浸出液预除硅、除铁项目隶属于10kt/a钴产品扩能改造项目，系公司对原料预处理进行的工艺完善改造，对原环评内容不构成影响。

综上，公司在建工程的技改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挂牌条件。

#### **4、3000吨镍钴锰三元素复合中间体生产线项目环保情况**

**(1) 3000吨镍钴锰三元素复合中间体生产线关停状态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之申报规定**

公司3000吨镍钴锰三元素复合中间体生产线项目自2015年10月起全面关

停,停止了一切生产经营及相关的技术改造与投资活动。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由建设单位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有行业主管部门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经行业主管部门预审后,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之规定,需取得项目环评审批的规定适用于建设项目。公司目前已经全面关停的 3000 吨镍钴锰三元素复合中间体生产线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不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二) 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为重污染行业,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应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以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应在申报挂牌前办理完毕;如公司尚有在建工程,则应按照建设进程办理完毕相应环保手续。”之规定。

公司已经全面关停的 3000 吨镍钴锰三元素复合中间体生产线项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之申报规定。

## **(2) 3000 吨镍钴锰三元素复合中间体生产线关停的原因**

公司产品中三元氢氧化物不是由三元生产线生产,而是由 3000 吨镍钴锰三元素复合中间体生产线生产,用于锂电池正极材料的生产。

2015 年 8 月底之前,公司 3000 吨镍钴锰三元素复合中间体生产线因原材料选材不当、材料投入配比参数不稳定、设备选型不当、工艺流程不成熟的原因,导致生产的三元氢氧化物质量不稳定,不能完全符合市场需求。

2015 年 9 月,经过多次试车,公司确定对 3000 吨镍钴锰三元素复合中间体生产线实施的工艺优化改进和系统改造获得成功,生产三元氢氧化物的原材料选

材、投料配比、设备运行及工艺流程均得到了确认，试车产品分别经公司和客户检测，已完全符合下游客户需求标准。至此，2015年10月起，公司为符合《环保法》相关规定，完善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全面关停了该生产线，并开始编制环评审批相关申请文件，以尽快实现3000吨镍钴锰三元素复合中间体生产线的量产。

公司3000吨镍钴锰三元素复合中间体生产线使用的生产技术已经优化，多次试车产品均得到市场客户认可，实现销售并回款，不存在将来该生产线因技术问题而无法正常运转的情形，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 (3) 3000吨镍钴锰三元素复合中间体生产线试生产情况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2013年6月至2015年9月期间，公司对3000吨镍钴锰三元素复合中间体生产线实施工艺优化改进和系统改造，期间不断进行试车及产品试生产，为确保生产的三元氢氧化物产品质量符合下游客户质量标准，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对生产的产品进行了销售，并实现了销售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月—9月	2014年度	2013年
产量(吨)	687.353	231.369	329.75
销量(吨)	483.388	159.847	6.2
销售收入(万元)	4,518.53	992.21	402.22
占营业收入比例	2.56%	0.39%	0.19%
毛利(万元)	-586.73	-874.20	-165.01

3000吨镍钴锰三元素复合中间体生产线生产的三元氢氧化物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非常低，且报告期内一直处于亏损状态。2015年10月，公司全面关停该生产线对公司经营规模和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目前，公司全面关停3000吨镍钴锰三元素复合中间体生产线，并依据《环保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对该生产线开展环保审批申请的文件编制工作，若3000吨镍钴锰三元素复合中间体生产线环评批复无法取得或验收备案无法通过，导致该生产线无法投产，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4) 3000 吨镍钴锰三元素复合中间体生产线项目试生产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1) 3000 吨镍钴锰三元素复合中间体生产线项目履行环评审批程序

2008 年 11 月 17 日, 公司自兰州市环境保护局取得《关于对兰州金川金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镍钴锰三元素复合中间体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兰环建发[2008]35 号), 批复原则同意公司按照《兰州金川金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镍钴锰三元素复合中间体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公司年产 3000 吨镍钴锰三元素复合中间体生产线项目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本批复文件作废, 项目建设需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报批。

2010 年 11 月 22 日, 兰州市环境保护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t/a 镍钴锰三元素复合中间体生产线项目投产试运行的函》(兰环函【2010】126 号), 公司 2010 年 10 月 3000t/a 镍钴锰三元素复合中间体生产线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 原则同意公司 3000t/a 镍钴锰三元素复合中间体生产线项目进行试运行。

2013 年 1 月 31 日, 榆中县环境保护局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t/a 镍钴锰三元素复合中间体生产线试生产的批复》(榆函函【2013】10 号), 公司 2013 年 1 月 3000t/a 镍钴锰三元素复合中间体生产线项目基本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全部完工, 原则同意公司 3000t/a 镍钴锰三元素复合中间体生产线进行试生产。试生产期为 3 个月, 时间为 2013 年 3 月 1 日—2013 年 5 月 30 日。3 个月内试生产正常向兰州市环保局提交书面验收申请。

2013 年 5 月 19 日, 公司向榆中县环保局提交了《关于 3000t/a 镍钴锰三元素复合中间体生产线停止试生产的报告》, 具体内容如下: 在公司试生产过程中, 3000t/a 镍钴锰三元素复合中间体生产线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但公司发现该条生产线由于设计、设备选型等方面的原因, 造成生产线生产工艺条件不能精确控制, 生产出的产品各项指标波动较大, 不能满足市场及客户的要求。公司特申

请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暂停该生产线的试生产工作，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整改，待整改完毕后，公司将向贵局重新申请进行试生产工作。

2013 年 5 月 22 日，榆中县环保局向公司核发了榆环函[2013]55 号《关于〈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t/a 镍钴锰三元素复合中间体生产线停止试生产的报告〉的批复》，经榆中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核查，公司报送的《关于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t/a 镍钴锰三元素复合中间体生产线停止试生产的报告》（金川科技【2013】22 号）情况属实，同意公司停止试生产，待改进、调试完成需试生产前，重新向我局提出申请，批准后按有关规定制定。

2013 年 6 月-2015 年 9 月期间，公司对该生产线进行了工艺及装备的优化改进，实施了三元前躯体生产线工艺优化改进和镍钴锰三元复合氢氧化物生产线 3 系统改造，在工艺优化和生产线改造过程中进行了生产线的试车调试，并试生产了部分三元氢氧化物。

经过多次试车，公司确定对 3000 吨镍钴锰三元素复合中间体生产线实施的工艺优化改进和系统改造已获得成功，生产三元氢氧化物的原材料选材、投料配比、设备运行及工艺流程均得到了确认，试车产品分别经公司和客户检测，已完全符合下游客户需求标准。至此，2015 年 10 月起，公司为符合《环保法》相关规定，完善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全面关停了该生产线，并开始编制环评审批相关申请文件。

## 2) 3000 吨镍钴锰三元素复合中间体生产线项目环保设施配套建设情况

公司历来重视环境保护，积极执行“三同时”规定，3000 吨镍钴锰三元素复合中间体生产线项目环保设施配套建设情况如下：

序号	处理设施及工序		控制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	措施名称	台(套)数	处理能力 (m <sup>3</sup> /h)
1	生产线除尘设备	微波干燥	粉尘	布袋除尘器	1 套	1200
		包装	粉尘	布袋除尘器	2 套	600
2	污水处理站	氨氮吹脱塔 尾气	NH <sub>3</sub>	稀酸吸收	2 套	35000

3	工业污水站	接纳园区工业废水	氨氮、COD、镍、钴、铜	絮凝沉降+组合生化	1套	400m <sup>3</sup> /d
4	生活污水站	接纳园区生活污水	氨氮、COD、SS、总磷、总氮	AA/O膜处理工艺	1套	500m <sup>3</sup> /d
5	污泥贮存库	贮存重金属污泥	控制污泥外散所造成的环境污染	具备危险废物贮存条件	40m <sup>2</sup>	20t

**3) 3000吨镍钴锰三元素复合中间体生产线项目在2013年6月-2015年9月试车期间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

废气：3000t/a 镍钴锰三元素复合中间体项目所产生的烟（粉）尘、氨气排放量和产生量均由废气污染源自测数据进行实测核算，排放标准执行《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4567-2010）。

废水：3000t/a 镍钴锰三元素复合中间体项目所产生的 COD、氨氮、镍、钴，产生量依据废水污染源自测数据进行实测核算，排放量依据兰州市环保局每季度一次的监督性监测和委托监测数据进行实测核算，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 A 标准。

废渣：公司现有废渣为工业污水治理环节所产生的含重金属污泥，贮存于符合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专用贮存库内，经检测其钴含量在 6%-12%之间，具备较高的回收利用价值。为有效回收利用此部分金属量，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的规定，向甘肃省环保厅申报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目前已通过申报资料审核和专家评审，待正式取得处置资质后，将现有废渣全部转移至本公司材料一厂进行回收利用。目前，3000t/a 镍钴锰三元素复合中间体生产线项目在 2013 年—2015 年 9 月所产生的含重金属污泥共计 17 吨，全部公司建设的污泥贮存库。

2013 年—2015 年 9 月，公司 3000t/a 镍钴锰三元素复合中间体生产线项目试车中进行试生产所产生的污染物及排放情况如下：

3000 吨镍钴锰三元素复合中间体生	2013 年		2014 年度		2015 年 1 月—9 月	
	产生量	排放量	产生量	排放量	产生量	排放量

产线所排放污染物 实际处理情况						
废气	烟(粉)尘: 1.78 吨 氨气: 2.67 吨	烟(粉)尘: 0.18 吨 氨气: 0.29 吨	烟(粉)尘: 1.2 吨 氨气: 2.01 吨	烟(粉)尘: 0.13 吨 氨气: 0.20 吨	烟(粉)尘: 2.58 吨 氨气: 5.98 吨	烟(粉)尘: 0.42 吨 氨气: 0.59 吨
废水	氨氮: 12.61 吨 COD:8.4 吨 Ni: 5.28 吨 Co: 2.58 吨	氨氮: 0.15 吨 COD:0.12 吨 Ni: 0.009 吨 Co: 0.004 吨	氨氮: 8.85 吨 COD:6.8 吨 Ni: 4.4 吨 Co: 1.81 吨	氨氮:0.12 吨 COD:0.08 吨 Ni: 0.007 吨 Co: 0.003 吨	氨氮 : 21.03 吨 COD:17.5 3 吨 Ni: 8.3 吨 Co : 3.38 吨	氨氮: 0.31 吨 COD:0.25 吨 Ni : 0.02 吨 Co: 0.008 吨

2013 年—2015 年 9 月,公司 3000t/a 镍钴锰三元素复合中间体生产线项目试车中进行试生产所排放的污染物废气符合《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4567-2010)、废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 A 标准、废渣处理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 3000t/a 镍钴锰三元素复合中间体生产线项目试车中进行试生产所排放的污染物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情形。

**4)3000t/a 镍钴锰三元素复合中间体生产线项目试车中进行试生产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13 年 3 月,公司 3000t/a 镍钴锰三元素复合中间体生产线申请试生产时,该生产线相应的环保设备与设施均已按照环评批复(兰环建发[2008]35 号)进行了安装与建设;试生产期间环保设备与设施运行情况良好,“三废”排放均能达到国家标准,未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

2013 年 6 月—2015 年 9 月,公司对已建成但未通过环保验收的 3000t/a 镍钴锰三元素复合中间体生产线进行了工艺优化和系统升级,并进行了试生产以测试生产的三元氢氧化物质量的稳定性。试生产期间,公司 3000t/a 镍钴锰三元素复合中间体生产线配套建设的环保设备与设施运行情况正常,“三废”排放符合国

家标准，并未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

2013年6月—2015年9月，公司对已建成但未通过环保验收的3000t/a镍钴锰三元素复合中间体生产线进行了工艺优化和系统升级并进行试生产活动，属于间歇式试车试生产活动。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号）、《甘肃省环保厅关于取消有关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甘环发〔2015〕245号）以及2015年11月23日，兰州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取消试生产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兰环发〔2015〕657号）对履行的“建设项目试生产审批”事项予以取消的文件精神，公司2013年6月—2015年9月，在未取得试生产审批手续的情况下进行试生产的行为在当时属于违规行为，但符合国家政策导向，且符合现行法规。

综上所述，公司2013年6月—2015年9月，3000t/a镍钴锰三元素复合中间体生产线在工艺优化和系统升级过程中进行的试生产行为违反了当时的法律法规，可能存在被环保部门追溯处罚的风险。但，公司在2013年6月—2015年9月试生产期间环保设备与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并按照国家标准进行“三废”处理与排放，未造成环境不良影响，且试生产行为符合现行法规，因此，2013年6月—2015年9月公司3000t/a镍钴锰三元素复合中间体生产线的试生产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5）金川科技和金川科技园的承诺**

##### **1) 金川科技承诺**

2015年10月1日，金川科技就3000t/a镍钴锰三元素复合中间体生产线项目规范履行环保相关手续出具了《承诺函》：

“金川科技3000t/a镍钴锰三元素复合中间体生产线项目于2008年11月17日自兰州市环境保护局取得了兰环建发[2008]35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3年3月前已完成了项目及配套环保设备与设施的安装与建设。

2013年5月,因生产设备选型及工艺不成熟的原因,公司暂停该生产线的试生产并开始实施工艺优化和系统升级工作。

因公司研发部门短期内无法确定原材料选材标准、设备选型以及工艺标准,公司未及时编制环评报告并向环保部门提交建设项目环评申请。

2015年9月,3000t/a镍钴锰三元素复合中间体生产线工艺优化和系统升级全面完成,试生产的产品质量稳定,并能够充分满足客户需求。至此,公司3000t/a镍钴锰三元素复合中间体生产线的原材料选材标准、生产设备调整、工艺流程等全部得到确定。

2013年6月—2015年9月,公司在实施3000t/a镍钴锰三元素复合中间体生产线工艺优化和系统升级过程中,已对兰环建发[2008]35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公司需按环保部门下发的相关法律法规,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批复和验收文件后,方能开展正式生产经营。

因此,我公司承诺:2015年10月1日起,我公司全面关停3000t/a镍钴锰三元素复合中间体生产线,在取得环保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前不进行任何形式的镍钴锰三元素复合中间体试生产活动,在通过环保部门的环评验收备案前不开展镍钴锰三元素复合中间体正常生产与经营活动。”

## 2) 金川科技园承诺

2015年10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金川科技园就公司3000吨镍钴锰三元素复合中间体生产线在工艺优化和生产线改造所涉相关环保问题出具了《承诺函》:

“金川科技3000t/a镍钴锰三元素复合中间体生产线项目于2008年11月17日自兰州市环境保护局取得了兰环建发[2008]35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3年3月前已完成了项目及配套环保设备与设施的安装与建设。2013年5月,因生产设备选型及工艺不成熟的原因,金川科技暂停该生产线的试生产并开始实施工艺优化和系统升级工作。因金川科技研发部门短期内无法确定原材料选材标准、设备选型以及工艺标准,导致金川科技未及时编制环评报告并向环保部门提交建设项目环评申请。2015年9月,3000t/a镍钴锰三元素复合中间体

生产线工艺优化和系统升级全面完成,试生产的产品质量稳定,并能够充分满足客户需求。至此,金川科技 3000t/a 镍钴锰三元素复合中间体生产线的原材料选材标准、生产设备调整、工艺流程等全部得到确定。2013 年 6 月—2015 年 9 月,金川科技司在实施 3000t/a 镍钴锰三元素复合中间体生产线工艺优化和系统升级过程中,已对兰环建发[2008]35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金川科技需按环保部门下发的相关法律法规,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批复和验收文件后,方能开展正式生产经营。

鉴于,金川科技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已全面关停 3000t/a 镍钴锰三元素复合中间体生产线,且 2013 年 6 月—2015 年 9 月期间的试生产行为并未造成环境不良影响,我公司承诺:未来,金川科技若因 2013 年 6 月—2015 年 9 月期间对 3000 吨镍钴锰三元素复合中间体生产线进行工艺优化、系统改造以及试生产等行为受到环保部门任何形式的环保处罚,导致金川科技利益受损,金川科技园将承担金川科技的全部损失。”

**(6) 公司 3000t/a 镍钴锰三元素复合中间体生产线项目试车中进行试生产行为符合股转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 **1) 主办券商说明**

公司聘请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挂牌《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中明确:

2013 年 3 月,公司 3000t/a 镍钴锰三元素复合中间体生产线申请试生产时,该生产线相应的环保设备与设施均已按照环评批复(兰环建发[2008]35 号)进行了安装与建设;试生产期间环保设备与设施运行情况良好,“三废”排放均能达到国家标准,未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

2013 年 6 月—2015 年 9 月,公司对已建成但未通过环保验收的 3000t/a 镍钴锰三元素复合中间体生产线进行了工艺优化和系统升级,并进行了试生产以测试生产的三元氢氧化物质量的稳定性。试生产期间,公司 3000t/a 镍钴锰三元素复合中间体生产线配套建设的环保设备与设施运行情况正常,“三废”排放符合国

家标准，并未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

2013年6月—2015年9月，公司对已建成但未通过环保验收的3000t/a镍钴锰三元素复合中间体生产线进行了工艺优化和系统升级并进行试生产活动，属于间歇式试车试生产活动。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号）、《甘肃省环保厅关于取消有关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甘环发〔2015〕245号）以及2015年11月23日，兰州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取消试生产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兰环发〔2015〕657号）对履行的“建设项目试生产审批”事项予以取消的文件精神，公司2013年6月—2015年9月，在未取得试生产审批手续的情况下进行试生产的行为在当时属于违规行为，但符合国家政策导向，且符合现行法规。

综上所述，公司2013年6月—2015年9月，3000t/a镍钴锰三元素复合中间体生产线在工艺优化和系统升级过程中进行的试生产行为违反了当时的法律法规，可能存在被环保部门追溯处罚的风险。但，公司在2013年6月—2015年9月试生产期间环保设备与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并按照国家标准进行“三废”处理与排放，未造成环境不良影响，且试生产行为符合现行法规，因此，2013年6月—2015年9月公司3000t/a镍钴锰三元素复合中间体生产线的试生产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2) 律师说明

公司聘请了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在本次挂牌《法律意见书》中明确：

“2008年11月17日，公司取得兰州市环保局出具的兰环建发[2008]35号《关于对兰州金川金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镍钴锰三元素复合中间体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建设三元生产线项目。

2010年11月22日，公司取得兰州市环保局出具的《关于同意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0t/a镍钴锰三元素复合中间体生产线项目投产试运行

的函》（兰环函[2010]126号），同意公司三元生产线项目进行试生产。

2013年5月19日，公司向榆中县环保局提交了《关于3000t/a镍钴锰三元素复合中间体生产线停止试生产的报告》，试生产过程中三元生产线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但该条生产线因设计、设备选型等方面原因，造成生产线生产工艺条件不能精确控制，生产出的产品各项指标波动较大，不能满足市场及客户的要求。公司特此申请暂停该生产线的试生产工作，待整改完毕后，将重新申请进行试生产。

2013年5月22日，公司取得榆中县环保局出具的《关于<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0t/a镍钴锰三元素复合中间体生产线停止试生产的报告>的批复》（榆环函[2013]55号），同意公司停止试生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2013年6月至2015年9月期间，公司对三元生产线进行了工艺及装备的优化改造，实施了生产线的工艺优化改造和系统改造，在工艺优化和生产线改造过程中进行了试生产，并对外销售其试生产的部分产品。试生产期间，该生产线配套建设的环保设备与设施运行情况正常，“三废”排放符合国家标准，并未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2015年10月，公司已全面关停三元生产线，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生产线开展环保审批申请的文件编制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建设项目试生产前，建设单位应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试生产申请；试生产申请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建设单位方可进行试生产。2013年6月至2015年9月期间，公司三元生产线进行试生产，未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同意试生产的批复，不符合前述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前述试生产期间，公司该生产线配套建设的环保设备与设施运行情况正常，“三废”排放符合国家标准，未产生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环境事故。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一批取消 6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7 号）、《甘肃省环保厅关于取消有关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甘环发[2015]245 号）以及 2015 年 11 月 23 日，兰州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取消试生产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兰环发[2015]657 号）的相关规定，兰州市环保局已明确规定对履行的“建设项目试生产审批”事项予以取消。

同时，公司已作出承诺：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金川科技全面关停三元生产线，在通过环保主管部门的竣工环保验收前不开展镍钴锰三元素复合中间体正常生产与经营活动。

金川集团、金川科技园已作出承诺：若未来金川科技因 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期间三元生产线未取得环保主管部门批复进行试生产的行为受到环保主管部门任何形式的环保处罚，而导致金川科技遭受任何损失的，金川集团、金川科技园将足额补偿金川科技的全部损失。

综上，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期间，在未取得环保主管部门批复的情况下，公司三元生产线进行试生产的行为违反了当时的环保法规。但公司在前述试生产期间内环保设备与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并按照国家标准进行“三废”处理与排放，未产生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环境事故。同时，目前公司三元生产线已正式停产，公司已承诺在该生产线通过环保主管部门的竣工环保验收前不再进行生产；且金川集团、金川科技园已作出承诺若金川科技因前述情况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其将足额补偿金川科技的全部损失。因此，本所认为：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期间在未取得环保主管部门批复的情况下公司 3000t/a 镍钴锰三元素复合中间体生产线进行试生产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律师均对金川科技 3000 吨镍钴锰三元素复合中间体生产线在 2013 年-2015 年 9 月期间进行的工艺优化、系统改造以及试生产行为发表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说明，金川科技不存在触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重大违法行为的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合法合规经营”挂牌条件。

## (二) 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0113S20214R1M/6100),证明金川科技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已经符合 OHSAS 18001:2007、GB/T 28001-2011,该证书适用于与电积钴、三氧化二钴、超细钴粉、氧化亚镍的设计、生产和相关管理活动,发证日期为 2013 年 2 月 4 日,有效期至 2016 年 2 月 3 日。

依据甘肃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造纸等工贸企业配套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安全监管有关问题的复函》的通知(甘安监管三[2014]12 号文),造纸等工贸企业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予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其内部配套建设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应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5 号)的规定,由安监部门负责该行业安全监管的业务科(处室)依法监管。公司主要从事钴金属冶炼及钴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属于上述文件所指的工贸企业范围,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需要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 (三) 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 2010 年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13 年通过复评审。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编号为 00113Q21167R1M/6200 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对质量控制进行严格的流程管理,各部门互相合作互相监督;按照 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编制了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确保采购、生产和销售各个环节都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公司主要产品所执行的产品标准如下:

序号	分类	事项	标准
1	产品标准	电积钴	行业标准YS/T 255-2009
2	产品标准	三氧化二钴	企业标准Q/JCKJ-CP01-2013
3	产品标准	氧化亚镍	行业标准YS/T 277-2009
4	产品标准	超细钴粉	企业标准Q/YSJC-CP23-2002

5	产品标准	三元氢氧化物	企业标准Q/JCKJ-CP07-2015
---	------	--------	----------------------

公司产品所遵循的企业标准高于行业标准，也高于国家标准。

##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代码C3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代码32)”之“镍钴冶炼(代码3213)”;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年)，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之“3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之“321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具体应用的细分行业为镍钴冶炼行业(代码3213);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年)，公司所处行业为“11原材料”之“1110原材料”之“111014新材料”，具体应用的细分行业为“11101411先进结构材料”。

### (一) 行业监管体系

#### 1、行业主管部门

钴属于有色金属小金属，我国钴行业归属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进行自律性管理。目前，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下设钴业分会。

#### 2、行业主要政策规定

公司的业务和产品涉及的主要产业政策包括：《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调整本)》、《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关于进一步支持甘肃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

对于含钴材料而言，国务院《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指出：加强新能源汽车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大力推进动力电池技术创新，重点开展动力电池系统安全性、可靠性研究和轻量化设计，加快研制动力电池正负极、隔膜、电解质等关键材料及其生产、控制与检测等装备，开发新型超级电

容器及其与电池组合系统,推进动力电池及相关零配件、组合件的标准化和系列化;在动力电池重大基础和前沿技术领域超前部署,重点开展高比能动力电池新材料、新体系以及新结构、新工艺等研究,集中力量突破一批支撑长远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加强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重点支持驱动电机系统及核心材料,电动空调、电动转向、电动制动器等电动化附件的研发。开展燃料电池电堆、发动机及其关键材料核心技术研究。把握世界新能源汽车发展动向,对其他类型的新能源汽车技术加大研究力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在培育发展战略新兴产业方面,“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共性基础材料。新能源汽车产业重点发展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技术”,新材料产业“推进航空航天、能源资源、交通运输、重大装备等领域急需的碳纤维、半导体材料、高温合金材料、超导材料、高性能稀土材料、纳米材料等研发及产业化”。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2013年2月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3年调整本)提出:信息、新能源有色金属新材料生产领域的“大容量长寿命二次电池电极材料”以及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领域的“电池正极材料(比容量 $\geq 150\text{mAh/g}$ ,循环寿命2000次不低于初始放电容量的80%)”属于鼓励类范围。科技部发布的《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提出:在新材料领域,“大力发展新型功能与智能材料、先进结构与复合材料、纳米材料、新型电子功能材料、高温合金材料等关键基础材料”,在新能源汽车领域,“重点推进关键零部件技术(电池-电机-电控)的研究和攻关”。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等五部委2011年6月发布《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确定了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发展领域,在新材料方面包括“高性能二次锂电池和新型电容器等能量转换和储能材料”等特种功能材料。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甘肃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大力支持兰(州)白(银)核心经济区率先发展。建设兰(州)白(银)都市经济圈,积极推进兰州新区、白银工业集中区发展,做大做强石油化工、有色冶金、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制药等主导产业,把兰白经济区建设成为西陇海兰新经济带重要支点,西北交通枢纽和物流中心,在全省乃至西北地区发挥“率先、带动、辐射、示范”的中心作用。

## (二) 行业的主要特征及发展现状

### 1、行业主要特征

#### (1) 技术要求高

钴产品主要应用于电池材料、航天航空、硬质合金等特殊领域，其大部分为功能性材料，不同领域对产品化学成分与物理性能有着非常高的要求，导致企业需要具备较强的工艺技术和较长时间的经验积累，才能满足客户需求。因此，技术水平成为衡量该行业内企业实力、水平的一个重要因素。

#### (2) 环保成本日益提高

钴金属冶炼及钴新材料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污水、噪声、废气排放，企业必须对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且进行实时监测，以满足国家各项环保排放标准。由于国家的环保标准正日益提高，企业各项环保工作要做到持续达标，需要拥有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及污染处理设施、健全的环境管理体系，导致企业环保成本日益提高。

#### (3) 国内钴矿资源储量有限，所需原料依赖进口

全球钴资源主要集中在刚果、赞比亚、加拿大、俄罗斯和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我国钴矿资源不多，但却是钴产品生产、消费大国，国内钴企业需要的原料需要从国外大量进口，原料对外依赖性较强。

#### (4) 新进厂商较难获取稳定可靠的原料

钴行业的大生产商一般以长单方式向上游矿山企业或国际大型贸易商采购原料，而中小企业一般以短单的形式从中间贸易商获取原料，因此其原料供应不稳定，且成本处于劣势。因此，新的市场进入者很难成为市场主要参与者，具有稳定的原料供应、生产规模化且技术工艺较强、环保水平较高的企业才能成为本行业最活跃的主体。

### 2、行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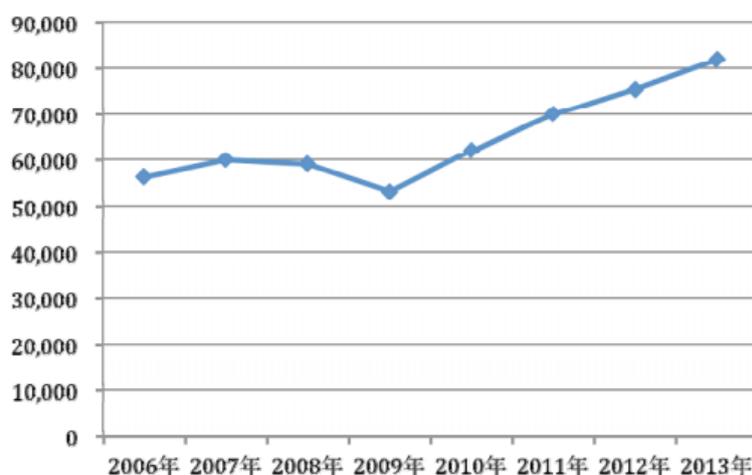
#### (1) 需求与供给

## 1) 需求

近年来，全球钴的需求量除 2009 年受经济危机影响出现暂时下降外呈基本增长态势，2013 年全球钴消费量达 8.91 万吨，2006 年以来钴消费的复合增长率为 5.49%。2006 年-2013 年全球钴消费量如图所示：

全球钴消费量（2006 年-2013 年）

单位：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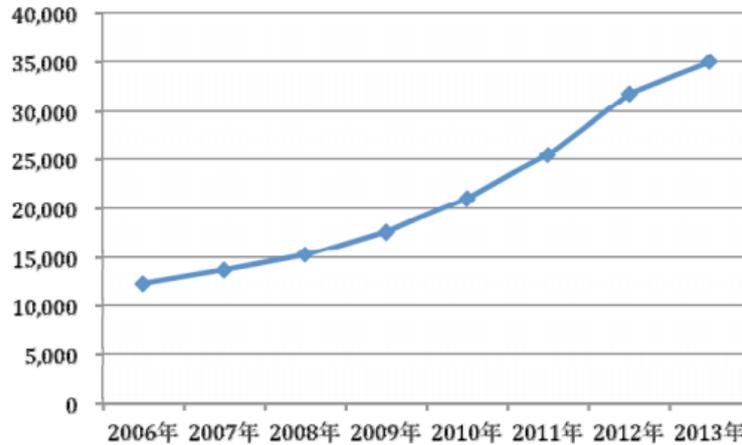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Roskill，2012 年/2014 年 CDI 钴业年回报高；CRU，2013 年 CDI 钴业年会报告

国内钴产品的消费量由于受到近几年锂电池材料、航天航空、硬质合金等下游领域的快速发展和带动呈现持续较快增长趋势，从 2006 年的 1.23 万吨增长到 2013 年的 3.50 万吨。复合增长率达 16.15%。

中国钴消费量（2006 年-2013 年）

单位：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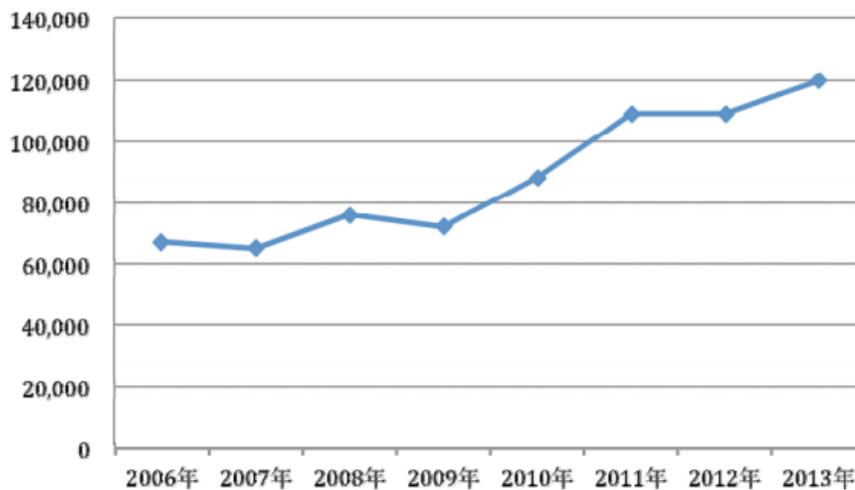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有色金属网》2011年第18期《国内外钴市场现状及展望》,The Cobalt Conference 2012《China Cobalt Industry Review》,The Cobalt Conference 2013《2013年中国股市场回顾与展望》,The Cobalt Conference 2014《China Cobalt Industry Review in China》

2) 供给

受电池材料等钴下游市场需求强劲增长刺激及铜矿开采伴生因素影响,近年来全球钴矿主要产地刚果(金)的钴矿产量提升较快,全球钴矿产量也出现同步增长,产量从2006年的6.75万吨增长至2013年的12万吨,年复合增长率8.57%。

全球钴产量(2006年-2013年)

单位: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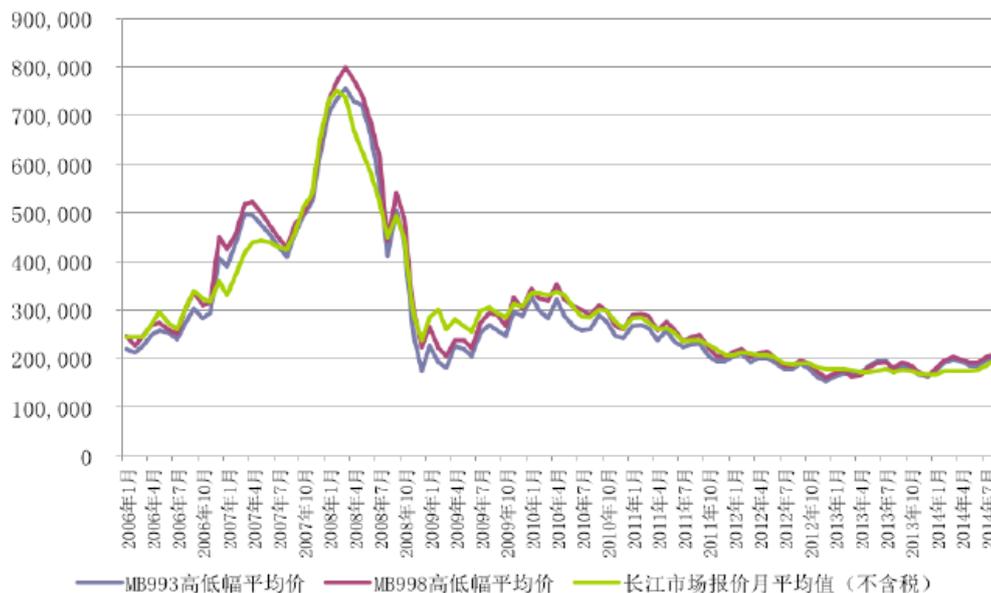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美国地质调查局《MINERAL COMMODITY SUMMARIES 2008-2014》

## (2) 价格

受全球经济、宏观政策、供需关系等众多因素影响，钴的价格走势呈现较为剧烈的波浪形态。国内钴价总体跟随国际市场走势，但在某些特定时期，受多方面因素影响，会呈现出自己的特点与差异，低位下跌阻力更大。

2006年以来，金属钴的国内、国际价格走势如下图所示：

单位：元/吨



资料来源：MB，长江有色金属现货市场。MB价格已按照历史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价格，1吨=2204.62磅。

由于钴产品种类较多，不同钴产品的生产工艺及难度有所不同，各种钴产品供应厂商数量及市场竞争格局也有一定差别，因此各种钴产品的价格波动情况也有区别。

## (3) 行业发展趋势

### 1) 应用广泛，未来发展市场可期

钴广泛应用于电池材料、高温合金、硬质合金、磁性材料和色釉料、化工行业等方面。电池领域是驱动全球钴消费的主要动力，近年来，锂电子电池作为替代传统镍镉、铅酸电池的新型绿色环保产品，由于附加值较高，利润丰厚，其产

业规模发展势头迅猛。目前锂离子电池除广泛用于手机、笔记本电脑以及数码相机等电子产品外，在新能源电动车、电动自行车等一些大功率电池方面也已经开始广泛使用，未来前景非常广阔。同时，钴也是一种重要的战略金属，钴及其合金广泛应用于电机、机械、化工、航空航天、硬质合金、粉末冶金、催化剂、陶瓷、粘结剂、皂化剂、干燥剂等领域。未来，随着锂电池、化工、航天航空等行业的快速发展，钴行业的发展空间将十分广阔。

## 2) 国内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更加激烈

由于国内企业在制造成本、下游产业链配套方面相比欧美及日韩企业仍具有一定的优势，因此未来一段时间，全球钴产品的产能仍将继续向中国集中。多数钴产品系功能性材料，随着下游客户产品的不断创新及对产品的质量和成本控制的要求，对钴企业的创新能力、研发技术水平、产品质量控制、成本控制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且政府对环保的日渐重视会增加企业的成本或因环保不达标面临停产或转产，一些实力相对较弱的企业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会因不适应行业竞争而被淘汰，竞争日趋惨烈。

## 3) 整合上游资源，走兼并重组道路

作为钴产品生产、消费大国，国内钴矿资源贫乏，而在钴行业企业中，钴产品成本约 70%以上来自于含钴原料，因此，控制钴矿资源，获取稳定且低成本的原料是钴行业企业持续发展的关键。目前，国内部分企业已经开始延长产业链，进入钴行业上游——矿山领域，以增加自己的竞争力。未来，实施大规模的兼并重组计划，积极向钴行业上游进行整合，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将是钴行业发展的趋势。

###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宏观经济政策极其波动风险

公司所在行业及上下游行业均受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产业结构调整等影响较大，因此，公司所处行业面临着宏观经济政策及其波动的风险。

## 2、研发风险

公司目前正在进行部分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虽然已取得积极进展,但其能否顺利与稳定运行,在实际应用中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新产品从研发到规模生产,要经历实验、小试试验、重复试验、中试、认证、批量生产过程,其中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导致无法完成预期目标的风险。

## 3、产品、原料价格波动风险

受全球经济、供需关系、市场预期、投机炒作等众多因素影响,钴金属价格具有高波动性特征。如果出现钴产品价格大幅下滑和市场需求快速萎缩,或原料采购价格大幅提高,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损失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四) 公司的上、下游

#### 1、上游行业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含钴矿物,但单独的钴矿物很少,大多伴生于镍、铜、铁、铅、锌、银、锰等矿床中,且含钴量较低。根据美国地质调查局资料,2013年世界钴的探明储量为720万吨金属量,主要集中分布于刚果(金)、澳大利亚、古巴、赞比亚、加拿大、俄罗斯和新喀里多尼亚等国,上述国家钴储量总和约占世界总储量的82%。中国钴储量占全球钴储量的比例仅为1.11%,比例较低,我国是个钴资源较为短缺的国家。

#### 2、下游行业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积钴、三氧化二钴、超细钴粉等钴产品,其下游行业为电池材料、高温合金、硬质合金、磁性材料和色釉料、化工行业等其他行业。

### (五) 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 1、公司的竞争优势

##### (1) 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历来重视研发与生产实践的结合,不断增加研发投入,增强研发力量,

通过自主研发、合作开发、对外引进并加以改进创新,已经掌握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钴产品生产加工的核心技术,是国内较早采用回转煅烧炉生产三氧化二钴的企业,在三氧化二钴生产工艺方面技术沉淀较多,产品性能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电积钴生产工艺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得到市场广泛认可。

## (2) 资源优势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世界著名的超大型多金属共生硫化镍铜矿床,钴金属保有资源量和可开发利用的钴资源储量均居国内首位。同时有计划地对自有矿山进行开采,在产品价位较低、进口原料供应较好时,对部分矿山采取限产措施,加强了对矿源的保护和利用延长了矿山服务年限,使未来矿山的的服务年限延长到 50 年以上。公司钴原料部分来自于金川集团公司,具有稳定的钴原料资源。

## (3) 人才和经验优势

公司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始终重视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员工队伍素质较高:有大量经验丰富的高级工程师与高技能人才,处于国内有色行业的先进水平。近年来,本公司加大后备人力资源的开发和储备管理,进一步吸收高端研究型人才,为本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支持。

## 2、公司的竞争劣势

### (1) 区域环境制约

公司地处西北,产业位于甘肃省兰州市与金昌市,由于甘肃省及周边省份经济欠发达,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配套能力非常弱,无法形成产业的规模集聚发展效应,整体生产成本高于产业配套较完善的地区。另外,由于远离钴金属新材料主要消费市场,运输距离长,增加了产品销售成本。

### (2) 机制体制活力不足

公司发展方式主要以自我积累为主,生产经营沿用了大宗原材料的生产管理模式,经营体制尚不健全,运营机制活力不足,参与和适应市场竞争的能力不强。

对高水平研发、高技巧操作、高素质营销人才缺乏长效激励机制，制约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自 2015 年 11 月 20 日设立以来, 已经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2015 年 11 月 7 日, 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通过以上制度在经营管理和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权限等方面建立了行之有效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秘书均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则规定赋予的职权依法独立规范运作, 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切实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 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2015 年 10 月 23 日, 有限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定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7 日, 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5 年 11 月 22 日, 股份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防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关系管理制度》。

2016年1月25日,股份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历次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为公司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一名,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于2015年11月7日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累计召开了3次会议,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公司董事能够依法履行相关法规授予的决策权力,就公司规范运作和经营提出意见,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其中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其他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

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依照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保证监事会切实履行监督职权，有效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立于2015年11月7日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监事会累积召开了1次会议，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公司监事能够依法履行监督职责，保障公司监事会会议的规范召开和监督机制的有效运行。

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相应的资格，会议决议表决及会议文件的签署符合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融资、资产的收购处置、担保等方面有了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都具有具体明确的授权。公司为了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控制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的建立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有效的保障，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控制经营

风险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法人结构。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等内容，注重保护股东的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

规范兰州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风险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公司已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在股票公开转让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与及时，切实保护公司、股东、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制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一) 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但公司未单独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证,而是由公司负责承担费用以金川集团的名义为公司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公司目前正在申请办理单独的社会保险登记证,并承诺在取得社会保险证之后以自身名义为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甘肃省冶金有色行业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了《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最近两年及一期金川科技能够认真遵守国家及甘肃省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依法为职工参加各项社会保险,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无遗漏、欠缴各项社会保险费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监督管理处出具了《证明》,截止 2015 年 11 月 10 日金川科技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信息记录。

榆中县国家税务局和平税务分局出具《证明》,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间,金川科技已按照国家税务管理法规规定期限按时进行了申报,没有受到过因税收引起的行政处罚。

榆中县地方税务局和平管理分局出具了《证明》,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间,金川科技不存在违反相关税收管理法规及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兰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金川科技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在产品质量方面未收到行政处罚。

榆中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期间,金川科技能够落实各项安全工作,在生产运营过程中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公司依法办理了进出口业务相关资质证书,在兰州海关办理了《中华人民共

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在甘肃省商务厅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在甘肃省检验检疫局办理了《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2011年4月公司收到兰州海关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兰州海关适用A类管理决定书》，公司被评定为适用A类管理。公司进料加工业务严格按照海关发布的《加工贸易电子手册》规定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进出口业务相关法律法规被海关、甘肃省商务厅、甘肃省检验检疫局等监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公司最近2年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 **(二) 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2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

### **(一) 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钴金属冶炼及钴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在钴的生产销售存在重合。虽然金川集团经营范围中有钴业务，但根据《金川集团有限公司2009年董事会会议决议》及金川集团和金川科技于2009年12月27日签署并实施的《资产购买协议》，金川集团已经将其持有的钴类业务全部出售给金川科技，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报告期内集团申请了大量的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该知识产权实

际是由金川科技在科研、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按照金川集团关于集团所属企业无形资产需统一登记在金川集团名下的惯例,在对外申报时以集团公司为主体进行申报,上述知识产权实际应用于金川科技生产过程中,在金川集团及其他下属单位、子公司的产品生产中并不适用。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15 日与金川集团签订 15 份《专利转让合同》,约定金川集团将上述 2 项专利权、13 项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给公司。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前述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转让正在办理转让手续。

公司成立时金川集团已将 5 项非专利技术以镍钴研究院名义投资到公司,由甘肃省科学技术厅、金川集团做了技术鉴定并颁发鉴定证书,目前这 5 项技术尚未申请专利。

金川科技科主要生产技术均为自行研发,之前形成的部分科研成果均已金川集团名义申请,目前正在办理转让手续,同时公司还形成了大量的非专利技术,用于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公司在生产技术上独立。

#### 1、关于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金川集团及子公司采购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均超过了 50%,采购集中度较高,其主要原因系:

(1) 我国钴矿资源分布较少,仅占世界钴矿资源的 1.11% (依据:美国地质调查局年统计资料 2013 数据),我国所需钴原料需大量从国外大量进口,对外依存度高,且存在采购成本高等不利因素。

(2) 在国内,金川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旗下镍钴矿等资源丰富,向其采购生产用原材料具有地理优势,并且能够有效降低交易撮合成本及运输成本,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

(3) 金昌分公司生产车间位于金川集团生产园区内,金昌分公司生产用原材料直接从金川集团采购能够充分享受产业集群效益,提高金昌分公司经营效率。

公司向金川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执行,结合采购撮合成本低等因素,公司向其采购相对集中属合理的市场化行为,而非对金川集团及其子公司重大依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 2、关于销售

由于公司原料中各种金属相互伴生的原因,公司将原料加工过程中完成镍钴分离后的钴原料用于公司后续的加工,而为不产生与其他关联方的同业竞争将其伴生的金属原料(主要含镍)销售给金川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予以加工,这样不仅提高了资源的利用效率,而且降低了公司的经营成本;并且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均完全按照市场行为,价格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因而不对关联方构成重大依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 3、关于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川集团借款 8000 万元,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30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金川集团签署借款合同约定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出口卖方信贷利率,每满一季度确定一次。合同第一季度的年利率为首次放款日的同档次出口卖方信贷利率。以后每满一季度执行的年利率,应根据届时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档次的贷款利率执行。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公司向金川集团支付利息分别为 117.60 万元、339.80 万元和 219.24 万元。公司向金川集团的借款利息定价公允,按时付息,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公司拥有从事钴业务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系统和专业人员,具有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拥有独立的决策权和实施权,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具备完整、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二) 资产独立

经核查,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时的股东出资均已足额缴纳,且相关资产的权属过户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公司无偿使用金川集团拥有的商标和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四、(二) 主要无形资产”。

除公司无偿使用金川集团拥有的商标和专外，公司合法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生产设备、辅助生产设备、专利等资产，具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依法拥有产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无偿使用金川集团拥有的商标和专利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 人员独立

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但公司未单独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证，而是由公司负责承担费用以金川集团的名义为公司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目前正在申请办理单独的社会保险登记证，并承诺在取得社会保险证之后以自身名义为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独立向其员工发放员工工资，并建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在公司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本公司均签订《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选举和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代替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审批或决策重大事项的行为；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母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内控体系及上述制度勤勉履职。

#### **(四) 财务独立**

经核查，公司按照现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法规，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核算体系，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不存在财务负责人或其他财务人员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持有榆中县工商局于 2015 年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拥有独立的社会信用代码证（证号：916201007677150289）并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根据公司的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以及《审计报告》，公司独立缴纳税款。

#### **(五) 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形成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设置了行政人事部、财务部、生产技术部、供应部、市场营销部、储运部、证券部、材料研究所、理化监测中心、三元事业部、材料一厂、材料二厂、材料三厂等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保证公司的依法运作。

上述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公司的内部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机构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机构干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

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外依赖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情况。

##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兰州金川科技园有限公司，金川科技园系金川集团全资子公司，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的国有企业，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兰州金川科技园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	兰州金川科技园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材料、贵金属材料、有色金属化学品（不含危险品）新能源及新能源材料生产销售；二次资源综合利用；新材料研究、开发与高新技术企业孵化、信息交流、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	镍粉体材料、高淳金属材料、银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有色金属新材料科技研发、产业孵化、产业投资和园区基础服务	否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兰州金川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贵金属电镀化学品、贵金属催化剂、贵金属产品的研发；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贵金属废料回收（凡涉及行政许可或资质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经营）。	贵金属材料催化剂、贵金属点读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甘肃精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室检测/校准（取得合格证后方可经营），检查、检验、货物查验，环境监测。标准样品研制，技术服务	理化检测服务	否

(1) 兰州金川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兰州金川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的“贵金属废料回收”意指：铂钯钨铀钽铍金等贵金属的废料回收。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描述中的“二次资源再生利用”需结合本公司经营范围前文，主要指：回收的含钴废料、钴锂类型电池中的钴的二次资源再生和利用。两者既不冲突，也不构成同业竞争。

(2) 兰州金川科技园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兰州金川科技园有

限公司经营范围中的“有色金属材料生产销售”主要指广义的有色金属材料，以适应该公司在多种有色金属材料方面进行产品研发、企业孵化、孵化企业进行产品生产和市场开拓等业务的需要（不可确定到具体的某种有色金属材料）；与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指定“钴金属生产销售”的描述有明显的区别。兰州金川科技园有限公司仅销售所辖研发部门和各事业部（孵化中企业）生产的与单独设立的子公司业务无关的产品，与新材料股份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3）甘肃精普检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均与金川科技完全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金川集团控制的子公司共 46 家（不含金川科技园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其中境内子公司 37 家，境外子公司 9 家。金川集团及其子公司广西金川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金川集团铜盐有限公司和金川镍都实业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存在钴业务，与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另一子公司金川集团粉体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的硫酸钴与股份公司产品具有相似性。

金川集团及其上述四家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关系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的母公司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镍、铜、钴、稀贵金属、无机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工程、起重机械设备以及化工、矿山、选矿、冶炼、机械成套设备的生产销售、国内外贸易、进出口、境内外期货业务、地质勘查、采掘、制造、建筑、交通运输、种养殖、房地产、社会服务、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水电暖生产和供应、卫生文教、废旧物资的回收与销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镍、铜、钴、铂族贵金属、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产品、化工产品、有色金属、化学品等	否
控股股东的母公司控制其他企业	广西金川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铜、钴、稀贵金属、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镍、机械设备制造项目的投资；矿产品（除国家专控外）、化工产品的购销；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铜、铜阳极泥、粗硫酸铜和硫酸的生产与销售	否
控股股东	金川镍都实	镍、铜、钴、贵金属物料、有色、黑色	磷铜的生产	否

的母公司控制其他企业	业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镍铜钴盐类、粉体材料、铜材、铜及铜基合金、镍及镍基合金、电线电缆产品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与销售	
控股股东的母公司控制其他企业	金川集团铜盐有限公司	硫酸铜及铜盐产品、钴盐产品、镍铜钴及有色金属资源的研发加工、销售,有色金属化学品(不含有毒、危险品)销售、汽车运输,资源综合利用、危险废物资源化处置	硫酸铜、电积铜的生产与销售	否
控股股东的母公司控制其他企业	金川集团粉体材料有限公司	从事金属、非金属、合金粉体材料加工、生产、销售;金属、非金属废旧材料回收、加工、销售;冶炼废渣、液回收利用;金属化工盐类产品及相关化学试剂(不含有毒、危险品)制造和销售。	球镍、镍粉、铜粉的生产与销售	否

(1)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在钴的生产销售存在重合。根据《金川集团有限公司 2009 年董事会会议决议》及金川集团和金川科技于 2009 年 12 月 27 日签署并实施的《资产购买协议》，金川集团已经将其持有的钴类业务全部出售给金川科技，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金川集团营业执照中钴金属的生产与销售主要系金川集团旗下镍钴矿、铜钴矿在开采、筛选、分离过程中会伴生钴金属，金川集团未对钴金属进行深加工。由于镍钴、铜钴属于伴生金属，金川集团在生产镍、铜产品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含有钴元素的中间品，均作为原料全部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供给兰州金川科技用于生产，且金川集团已明确金川科技为金川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中唯一的钴金属冶炼及加工生产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金川集团钴金属的生产与销售属于公司上游行业，作为公司的原材料供应方，与公司电钴、三氧化二钴等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同业竞争。

(2) 广西金川有色金属有限公司、金川集团铜盐有限公司和金川镍都实业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存在钴业务，与股份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主要系上述三家公司在从事铜或镍冶炼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因使用的粗矿材料可能含钴，在金属成分的分离提取中会产生少量金属钴或含钴溶液，并不进行金属钴的深加工。2013 年至 2015 年 9 月期间，除金川集团铜盐有限公司向金川科技销售的其在铜矿冶炼中产生的副产品氯化钴溶液外，上述三家公司并不生产其他任何与金川科技产品相似或相同的产品。因此，从生产模式和主营业务角度看，上述

三家公司与金川科技之间并不构成同业竞争。

(3) 金川集团粉体材料有限公司在生产球镍产品时需投入硫酸钴，一部分来源于金川集团粉体材料有限公司自给，另一部分来源于外购。公司自给部分硫酸钴，因全部作为中间产品投入下一步工序，不对外销售，与金川科技附属生产的硫酸钴在市场上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除上述四家公司外，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无论从经营范围还是主要从事的业务均不存在与股份公司重合的地方，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母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二)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兰州金川科技园有限公司为保护公司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承诺如下：

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不存在与金川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相竞争的业务。

2、在本公司作为金川科技控股股东期间，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能有效避免同业竞争情况的发生。

3、在本公司作为金川科技控股股东期间，若金川科技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金川科技新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金川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今后从事新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在本公司作为金川科技控股股东期间，若金川科技认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出现与金川科技构成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本公司同意终止该业务，如金川科技认为该业务有利于其发展，其有权采取优先收购或

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金川科技经营。

5、本公司承诺不以金川科技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金川科技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金川科技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同意向金川科技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6、本公司自愿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金川科技造成的全部损失。

金川集团为了保护公司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特郑重承诺如下：

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不存在与金川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相竞争的业务。

2、在本公司作为金川科技控股股东母公司期间，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能有效避免同业竞争情况的发生。

3、在本公司作为金川科技控股股东母公司期间，若金川科技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金川科技新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金川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今后从事新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在本公司作为金川科技控股股东母公司期间，若金川科技认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出现与金川科技构成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本公司同意终止该业务，如金川科技认为该业务有利于其发展，其有权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金川科技经营。

5、本公司承诺不以金川科技控股股东母公司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金川科技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金川科技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同意向金川科技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6、在本公司作为金川科技控股股东母公司期间，金川集团铜盐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氯化钴溶液全部按市场公允价格销售给金川科技。

7、在本公司作为金川科技控股股东母公司期间，金川镍都实业有限公司和广西金川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不从事与金川科技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对于因镍精矿或铜精矿中镍钴或铜钴伴生原因产生的含钴副产品，全部按照市场公允价格销售给金川科技。

8、本公司自愿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金川科技造成的全部损失。

公司目前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子公司、控股股东母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情况，并且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能有效避免同业竞争情况的发生。

##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母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 **(一) 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母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母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关联销售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财务与会计”之“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

公司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母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二)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和对外担保制度。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 1、制度安排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为规范关联交易，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公司建立了较完备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对关联交易的表决、决策程序、关联人的回避、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界定和防范措施、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的责任及监管程序、责任追究及处罚等作了详细规定，确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序号	文件	主要相关条款内容
1	章程	<p><b>第七十三条</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p> <p>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p> <p>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一条规定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p><b>第九十九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八）在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b>第一百零二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p><b>第四条</b>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p> <p>（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p>

		<p>(三)提供财务资助;</p> <p>(四)提供担保;</p> <p>(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p> <p>(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八)债权、债务重组;</p> <p>(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p> <p>(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p> <p>(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十二)销售产品、商品;</p> <p>(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p> <p>(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p> <p>(十五)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p> <p>(十六)与关联人共同投资;</p> <p>(十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十八)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p> <p><b>第十二条</b>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一)交易对方;</p> <p>(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p> <p>(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p> <p>(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六)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p> <p><b>第十三条</b>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p> <p>(一)交易对方;</p> <p>(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p> <p>(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p> <p>(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p> <p>(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p> <p>(六)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p> <p>第一款所称“回避表决”,是指该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p>
--	--	---

		<p>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总数。</p> <p>如表决时，全体股东均构成关联股东，则本条规定的表决不适用。</p> <p><b>第十四条</b>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必须向董事长及董事会办公室提出书面报告，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交易各方的影响做出详细说明，由董事长或董事会办公室按照额度权限履行相应程序。</p> <p><b>第十五条</b>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p> <p><b>第十六条</b>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有权决定以下关联交易：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  (三)因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p> <p>做出该等决定的有关会议，董事会秘书必须列席参加。作出决定后，应报董事会备案，由董事长签字后执行。 经理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应该由董事会审议通过。</p> <p><b>第十七条</b> 公司董事会决定以下关联交易：  (一)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二)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三)因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p> <p><b>第十八条</b>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下关联交易：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关联人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关联人为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因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p> <p><b>第十九条</b>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至少应考虑及审核下列因素或文件：  (一)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人基本情况，关联人的主体资格证明；</p>
--	--	---

		<p>(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关注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p> <p>(四)交易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以及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其他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p> <p>(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等;</p> <p>(六)当年年初至董事会召开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p> <p>(七)中介机构报告(如有);</p> <p>(八)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p> <p><b>第二十条</b> 关联交易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或生产经营的变化导致必须终止或修改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时,有关当事人可终止协议或修改补充协议内容。补充、修订协议视具体情况即时生效或再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后生效。</p> <p><b>第二十一条</b>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p> <p><b>第二十二条</b> 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p> <p>(一)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有客观的市场价格作为参照的一律以市场价格为准;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p> <p>(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p> <p>(三)市场价:以市场价格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p> <p>(四)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p> <p>(五)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p> <p><b>第二十三条</b> 关联交易管理</p> <p>(一)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逐月结算,每年度清算,或者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p> <p>(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有异义的,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的公允性出具意见。</p>
<p>3</p>	<p><b>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b></p>	<p><b>第三条</b>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度	<p><b>第四条</b>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p> <p>（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p> <p>（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p> <p>（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p> <p>（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p> <p>（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p> <p>（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p> <p><b>第五条</b>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p> <p><b>第六条</b> 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b>第八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所属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p> <p><b>第九条</b>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p> <p><b>第十条</b> 公司设立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副组长，成员由财务部等有关人员组成，该小组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p> <p><b>第十一条</b>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p> <p><b>第十二条</b> 公司实行防止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检查及汇报制度。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进行专项检查，形成检查报告，提交财务总监确认后，汇总上报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总监应向董事会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p> <p><b>第十三条</b>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要时刻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p> <p><b>第十六条</b>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金或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提议股东大会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p>
--	---	--

		<p><b>第十七条</b>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除非有证据证明其对违规或失当的担保持反对意见。</p> <p><b>第十八条</b> 公司或所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经济处分。</p> <p><b>第十九条</b> 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或所属子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公司或所属子公司违规担保等现象，给公司或所属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经济处分外，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p>
--	--	--

## 2、声明及承诺

为避免未来出现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金川科技园及其母公司金川集团出具了《关于不占用或者转移金川科技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之承诺函》。

金川科技园承诺如下：

保证不利用金川科技控股股东的地位，以下列方式通过金川科技将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

- (1) 有偿或无偿拆借金川科技的资金给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
-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 (3) 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4) 代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偿还债务；
- (5) 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本公司保证该承诺函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对金川科技有重大影响为止。

金川集团承诺如下：

保证不利用金川科技间接控股股东的地位，以下列方式通过金川科技将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

(1) 有偿或无偿拆借金川科技的资金给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3) 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4) 代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偿还债务；

(5) 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本公司保证该承诺函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对金川科技有重大影响为止。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均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 1、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均签有《劳动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方面作了规定。该等《劳动合同》均履行正常，不存在现时的或可预见发生的违约情形。

## 2、承诺及声明情况

### (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本人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本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

### (2)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之承诺函》，承诺：本人保证本人以及本人所有参股、控股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的确有必要与公司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应当是对公司有益的，且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有关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保证不要求或接受公司在任何一项交易中给予本人及本人所有参股、控股企业优于给予任何其他独立第三方的条件。

### (3) 关于管理层诚信状况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签署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声明如下：**a.**本人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收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b.**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是否在本公司专职领薪
常全忠	董事、董事长	金川科技园	总经理	控股股东	否
闫忠强	董事	金川集团	总经理助理、科技开发部总经理	控股股东的母公司	否
陆志方	董事	中国有色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股东	否
		中国恩菲	董事长	控股股东母公司金川集团的参股公司；股东中国有色的子公司	
王宏林	董事	金川集团	资产运营部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的母公司	否
李娟	董事	镍钴研究院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股东	否
蔡娟	监事	金川集团	审计与风险管理部经理	控股股东的母公司	否
胡家彦	监事、监事长	金川科技园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控股股东	否
吴天红	职工监事	无	----	-----	是
王树亮	总经理	无	-----	-----	是
江名喜	副总经理	无	-----	-----	是
孙作刚	财务总监	无	-----	-----	是
张泓	董事会秘书	无	-----	-----	是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和法律规定的情况，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5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常全忠先生为董事长，聘任王树亮先生为总经理。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决策会议	变动原因	变动前人员	变动后人员
董事变化				
2013年9月26日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换届；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调整，不再设立独立董事，康义、张传福和田中禾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周民、武浚、闫忠强、王宏林、张兆祥、田中禾、康义、张传福，其中康义、张传福、田中禾为独立董事，周民为董事长	周民、武浚、闫忠强、王宏林、张兆祥，其中周民为董事长
2015年5月29日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周民和张兆祥因工作原因辞去董事职务，选举李娟、陆志方为公司董事	周民、武浚、闫忠强、张兆祥、王宏林，其中周民为董事长	武浚、闫忠强、王宏林、李娟、陆志方，其中武浚为董事长
2015年11月7日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	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武浚、闫忠强、王宏林、李娟、陆志方，其中武浚为董事长	常全忠、闫忠强、王宏林、李娟、陆志方，其中常全忠为董事长
监事变化				
2013年9月26日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监事会换届	于晓霞、白伟、刘建，其中白伟为职工监事，刘建为监事会主席	于晓霞、蔡娟、白伟，其中白伟为职工监事，于晓霞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5月29日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蔡娟为监事，根据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结果改	于晓霞、蔡娟、白伟，其中白伟为职工监事，于晓	于晓霞、蔡娟和吴天红，其中吴

变动时间	决策会议	变动原因	变动前人员	变动后人员
	会	选吴天红为职工监事	霞为监事会主席	天红为职工监事
2015年11月7日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	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于晓霞、蔡娟和吴天红，其中吴天红为职工监事	胡家彦、蔡娟和吴天红，其中吴天红为职工监事
高管变化				
2015年11月7日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总经理：常全忠；副总经理：王树亮、胡家彦；财务负责人：孙作刚	总经理：王树亮；副总经理：江明喜；财务总监：孙作刚；董事会秘书：张泓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系为加强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运营效率所进行的必要调整，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第四节 财务与会计

(本节所列数据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公司已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62040111号)。

非经特别说明,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 均引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会计政策等进行更详细的了解, 应当认真阅读《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一) 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20,517,634.86	213,586,018.67	92,499,943.03
应收票据	422,633,044.46	95,813,525.84	208,750,012.27
应收账款	529,180,203.67	351,883,463.05	163,703,042.08
预付款项	18,985,928.61	1,884,620.00	8,794,571.00
其他应收款	1,467,700.25	78,141,105.04	15,503,132.53
存货	1,495,620,580.39	1,633,108,477.60	1,814,320,529.28
其他流动资产	76,244,643.56	106,015,904.88	261,409,016.22
<b>流动资产合计</b>	<b>2,664,649,735.80</b>	<b>2,480,433,115.08</b>	<b>2,564,980,246.41</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1,004,651,778.10	939,784,225.23	950,794,801.14
在建工程	9,723,897.19	127,078,571.44	109,559,916.07

无形资产	65,461,662.07	66,630,879.16	71,105,328.28
开发支出			14,677,225.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79,837,337.36</b>	<b>1,133,493,675.83</b>	<b>1,146,137,271.37</b>
<b>资产总计</b>	<b>3,744,487,073.16</b>	<b>3,613,926,790.91</b>	<b>3,711,117,517.78</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05,000,000.00
应付票据	29,692,657.70		
应付账款	3,113,446,243.92	3,063,182,662.62	2,876,475,382.46
预收款项	20,476,964.57	32,925,896.42	35,213,276.07
应付职工薪酬	2,641,566.10	1,734,333.31	6,331,368.65
应交税费	1,692,687.92	2,592,334.11	1,951,537.50
应付利息		93,333.33	618,333.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9,248,907.17	37,587,274.36	35,951,833.29
一年得到期的流动负债	8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3,317,199,027.38</b>	<b>3,138,115,834.15</b>	<b>3,261,541,731.3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80,000,000.00	8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80,000,000.00</b>	<b>80,000,000.00</b>

<b>负债合计</b>	<b>3,317,199,027.38</b>	<b>3,218,115,834.15</b>	<b>3,341,541,731.30</b>
<b>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	400,000,000.00	1,037,930,000.00	1,037,930,000.00
资本公积	996,898,654.88	358,968,654.88	358,968,654.88
专项储备	25,740,468.37	21,063,057.30	12,915,564.01
盈余公积	24,881,851.58	24,881,851.58	24,881,851.58
未分配利润	-1,020,232,929.05	-1,047,032,607.00	-1,065,120,283.99
<b>股东权益合计</b>	<b>427,288,045.78</b>	<b>395,810,956.76</b>	<b>369,575,786.48</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3,744,487,073.16</b>	<b>3,613,926,790.91</b>	<b>3,711,117,517.78</b>

## 2、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764,129,468.73</b>	<b>2,530,342,266.76</b>	<b>2,087,432,333.58</b>
减：营业成本	1,671,689,136.93	2,407,660,230.46	1,951,127,064.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68,087.40	1,387,851.89	1,175,087.64
销售费用	5,470,384.75	7,111,005.35	2,953,763.22
管理费用	33,859,529.86	69,085,742.63	107,211,571.34
财务费用	-6,891,983.89	27,672,261.55	44,654,914.78
资产减值损失	34,151,254.87	2,245,422.39	41,950,017.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449.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b>	<b>25,783,058.81</b>	<b>15,179,752.49</b>	<b>-61,735,535.36</b>
加：营业外收入	2,009,000.00	2,907,924.50	18,56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992,380.86		104,650.89

三、利润总额	26,799,677.95	18,087,676.99	-43,280,186.2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26,799,677.95	18,087,676.99	-43,280,186.2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799,677.95	18,087,676.99	-43,280,186.25

### 3、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2,294,818.20	2,450,372,944.12	1,640,317,991.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520,521.30	2,390,156.19	13,934,502.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68,735.67	219,774,195.28	13,936,271.4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63,884,075.17</b>	<b>2,672,537,295.59</b>	<b>1,668,188,765.8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91,656,391.40	2,050,265,899.59	818,793,424.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353,169.99	108,096,657.25	73,612,072.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742,130.93	36,792,075.86	21,397,125.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36,178.50	16,202,754.42	14,857,457.7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45,187,870.82</b>	<b>2,211,357,387.12</b>	<b>928,660,079.8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1,303,795.65</b>	<b>461,179,908.47</b>	<b>739,528,686.0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10,423,756.82	30,001,311.29	31,925,712.25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83.9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423,756.82</b>	<b>30,001,311.29</b>	<b>31,963,396.1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423,756.82</b>	<b>-30,001,311.29</b>	<b>-31,963,396.1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 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80,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5,000,000.00	1,073,456,407.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现金	2,192,444.45	5,355,924.18	79,991,416.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192,444.45</b>	<b>310,355,924.18</b>	<b>1,153,447,823.2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92,444.45</b>	<b>-310,355,924.18</b>	<b>-773,447,823.2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的影响</b>	<b>851,613.11</b>	<b>263,402.64</b>	<b>-3,721,776.48</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93,068,383.81</b>	<b>121,086,075.64</b>	<b>-69,604,309.8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586,018.67	92,499,943.03	162,104,252.8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20,517,634.86</b>	<b>213,586,018.67</b>	<b>92,499,943.03</b>

## 4、2015年1-9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37,930,000.00	358,968,654.88	21,063,057.30	24,881,851.58	-1,047,032,607.00	395,810,956.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37,930,000.00	358,968,654.88	21,063,057.30	24,881,851.58	-1,047,032,607.00	395,810,956.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7,930,000.00	637,930,000.00	4,677,411.07		26,799,677.95	31,477,089.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799,677.95	26,799,677.9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637,930,000.00	637,93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37,930,000.00	637,93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4,677,411.07			4,677,411.07
1、本期提取			6,899,285.88			6,899,285.88
2、本期使用			2,221,874.81			2,221,874.81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00,000,000.00	996,898,654.88	25,740,468.37	24,881,851.58	-1,020,232,929.05	427,288,045.78

## 5、2014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1,037,930,000.00</b>	<b>358,968,654.88</b>	<b>12,915,564.01</b>	<b>24,881,851.58</b>	<b>-1,065,120,283.99</b>	<b>369,575,786.48</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b>二、本年初余额</b>	<b>1,037,930,000.00</b>	<b>358,968,654.88</b>	<b>12,915,564.01</b>	<b>24,881,851.58</b>	<b>-1,065,120,283.99</b>	<b>369,575,786.48</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b>8,147,493.29</b>		<b>18,087,676.99</b>	<b>26,235,170.28</b>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087,676.99	18,087,676.9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b>8,147,493.29</b>			<b>8,147,493.29</b>
1、本期提取			8,324,864.61			8,324,864.61
2、本期使用			177,371.32			177,371.32
（六）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037,930,000.00</b>	<b>358,968,654.88</b>	<b>21,063,057.30</b>	<b>24,881,851.58</b>	<b>-1,047,032,607.00</b>	<b>395,810,956.76</b>

6、2013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1,037,930,000.00</b>	<b>358,968,654.88</b>	<b>6,236,812.15</b>	<b>24,881,851.58</b>	<b>-1,021,840,097.74</b>	<b>406,177,220.87</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1,037,930,000.00</b>	<b>358,968,654.88</b>	<b>6,236,812.15</b>	<b>24,881,851.58</b>	<b>-1,021,840,097.74</b>	<b>406,177,220.87</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b>6,678,751.86</b>		<b>-43,280,186.25</b>	<b>-36,601,434.39</b>
（一）综合收益总额					<b>-43,280,186.25</b>	<b>-43,280,186.25</b>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b>6,678,751.86</b>			<b>6,678,751.86</b>
1、本期提取			7,038,949.70			7,038,949.70
2、本期使用			360,197.84			360,197.84
（六）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037,930,000.00</b>	<b>358,968,654.88</b>	<b>12,915,564.01</b>	<b>24,881,851.58</b>	<b>-1,065,120,283.99</b>	<b>369,575,786.48</b>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和投资性房地产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财务报表业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62040111 号）。

##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5、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6、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

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

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

计入投资收益。

###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7、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除外,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关联组合	按股权关系划分关联方组合。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0	10
1-2年	30	30
2-3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	-----	-----

###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为: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8、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和库存商品等。

###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若以计划成本核算,对存货的计划成本和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通过成本差异科目核算,并按期结转发出存货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

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45	5	2.11-9.5
机器设备	7-22	5	4.32-13.57
电子设备	4-9	5	10.56-23.75
运输设备	9	5	10.56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部分“13 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

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1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部分“13 长期资产减值”。

## 11、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12、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部分“13 长期资产减值”。

### 13、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14、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

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15、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

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 (2) 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 16、收入

###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1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19、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

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 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 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 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 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 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 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 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 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 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 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 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 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 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 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 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

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3)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4)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作出有关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6)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报告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一)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374,448.71	361,392.68	371,111.7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2,728.80	39,581.10	36,957.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2,728.80	39,581.10	36,957.58
每股净资产(元)	1.07	0.99	0.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7	0.99	0.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8.59%	89.05%	90.04%
流动比率(倍)	0.80	0.79	0.79
速动比率(倍)	0.35	0.27	0.23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76,412.95	253,034.23	208,743.23
净利润(万元)	2,679.97	1,808.77	-4,328.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79.97	1,808.77	-4,328.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78.31	1,517.98	-6,173.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78.31	1,517.98	-6,173.55
毛利率	5.24%	4.85%	6.53%
净资产收益率	6.51%	4.73%	-11.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6.26%	3.97%	-15.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70	0.0452	-0.10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70	0.0452	-0.108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4	9.17	12.49
存货周转率(次)	0.98	1.19	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130.38	46,117.99	73,952.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0	1.15	1.85

注：上表部分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股本（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为使公司各期指标具有可比性，公司在计算此财务指标时采用2015年9月30日股份公司股本4亿股予以计算）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营业收入×100%

净资产收益率= $P_0 \div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S_0+S_1+S_2 \times M_3 \div M_0-S_4 \times M_5 \div M_0-S_6$ )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为使公司各期指标具有可比性，公司在计算此财务指标时采用 2015 年 9 月 30 日股份公司股本 4 亿股予以计算）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 ÷ 2)

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 ÷ ((期初存货+期末存货) ÷ 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股本（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为使公司各期指标具有可比性，公司在计算此财务指标时采用 2015 年 9 月 30 日股份公司股本 4 亿股予以计算）

##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综合毛利率	5.24%	4.85%	6.53%
净资产收益率	6.51%	4.73%	-11.16%

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少，本公司选取了华友钴业（603799）作为可比公司，华友钴业主要从事钴、铜有色金属采、选、冶及钴新材料产品的深加工和销售，与公司业务较为接近。

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综合毛利率比较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综合毛利率	15.83%	17.09%	16.91%
净资产收益率	-1.20%	6.75%	6.08%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下同

公司主要从事钴金属冶炼及钴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可比公司华友钴业（603799）主要从事钴、铜有色金属采、选、冶及钴新材料的深加工与销售，虽与公司业务较为接近但仍存在一定差异；并且，华友钴业较本公司拥有一

定的上游原料资源控制及钴铜并举发展模式的优势,这些是造成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低于华友钴业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由 2013 年的 6.53% 下降到 4.85%, 下降 1.68%, 降幅为 25.73%; 造成公司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主营业务利润较 2013 年下降 1,461.7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营业务利润和其他业务利润情况如下:

金额: 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利润	9,546.29	12,337.18	13,798.93
其他业务利润	-302.26	-68.98	-168.40
<b>毛利合计</b>	<b>9,244.03</b>	<b>12,268.20</b>	<b>13,630.53</b>

2014 年公司扩大了对主要产品四氧化三钴的销售力度, 使得四氧化三钴的销量由 2013 年的 4,785.77 吨增加到 2014 年的 7,857.93 吨, 销量上涨了 3,072.16 吨, 但同期四氧化三钴的年平均销售单价却由 2013 年的 13.32 万元/吨, 下降到 2014 年的 13.05 万元/吨; 虽然公司的同期的销售成本略微有所下降但仍然使得公司主要产品四氧化三钴的盈利能力较 2013 年有所下降, 毛利率由 2013 年的 4.89% 下降为 2014 年的 4.79%; 另外, 同期受原料市场价格波动和公司生产周期的影响公司硫酸镍液和氧化亚镍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也是导致公司毛利率有所波动的原因之一。

2015 年 1-9 月公司产品盈利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 万元

产品名称	数量(吨)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四氧化三钴	4,776.94	62,212.28	55,669.24	6,543.04	10.52%
电钴	2,854.57	50,460.85	47,776.67	2,684.18	5.32%
硫酸镍液	4,871.84	29,396.40	27,945.98	1,450.42	4.93%
氧化亚镍	1,138.56	7,723.63	7,950.28	-226.65	-2.93%
三元氢氧化物	716.75	4,518.53	5,105.26	-586.73	-12.98%
超细钴粉	138.26	2,548.85	2,899.12	-350.26	-13.74%
其他		1,254.91	1,222.61	32.30	2.57%
<b>合计</b>		<b>158,115.46</b>	<b>148,569.16</b>	<b>9,546.29</b>	<b>6.04%</b>

2014 年公司产品盈利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产品名称	数量(吨)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四氧化三钴	7,857.93	102,551.78	97,639.70	4,912.08	4.79%
电钴	4,249.90	74,556.74	73,279.30	1,277.44	1.71%
硫酸镍液	5,448.68	37,736.80	31,814.86	5,921.94	15.69%
氧化亚镍	1,222.85	9,731.50	8,118.34	1,613.16	16.58%
三元氢氧化物	159.57	992.21	1,866.41	-874.20	-88.11%
超细钴粉	272.33	5,142.45	5,376.93	-234.48	-4.56%
其他		1,056.05	1,334.82	-278.77	-26.40%
<b>合计</b>		<b>231,767.53</b>	<b>219,430.35</b>	<b>12,337.18</b>	<b>5.32%</b>

2013 年公司产品盈利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产品名称	数量(吨)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四氧化三钴	4,785.77	63,766.03	60,648.06	3,117.97	4.89%
电钴	5,144.70	83,267.81	84,723.64	-1,455.83	-1.75%
硫酸镍液	6,432.33	41,217.64	31,731.21	9,486.43	23.02%
氧化亚镍	1,535.60	11,248.97	7,739.62	3,509.35	31.20%
三元氢氧化物	53.47	402.22	567.24	-165.01	-41.03%
超细钴粉	305.18	5,751.64	6,434.09	-682.45	-11.87%
其他		123.42	134.95	-11.52	-9.34%
<b>合计</b>		<b>205,777.74</b>	<b>191,978.81</b>	<b>13,798.93</b>	<b>6.71%</b>

上表中公司产品三元氢氧化物目前正处于试生产阶段，公司正不断尝试改进工艺，报告期内三元氢氧化物质量波动较大，产量较低，产品固定成本分摊较高，造成目前此产品处于亏损状态。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主产品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四氧化三钴	68.54%	39.82%	22.60%
电钴	28.12%	10.35%	-10.55%
硫酸镍液	15.19%	48.00%	68.75%
氧化亚镍	-2.37%	13.08%	25.43%
三元氢氧化物	-6.15%	-7.09%	-1.20%

超细钴粉	-3.67%	-1.90%	-4.95%
其他产品	0.34%	-2.26%	-0.08%
<b>合计</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由上表可以看出，目前占公司毛利比重较大的产品主要为四氧化三钴、电钴和硫酸镍液等产品。

2014 年公司扩大了对主要产品四氧化三钴的销售力度，使得四氧化三钴的销量由 2013 年的 4,785.77 吨增加到 2014 年的 7,857.93 吨，销量上涨了 3,072.16 吨，但同期四氧化三钴的年平均销售单价却由 2013 年的 13.32 万元/吨，下降到 2014 年的 13.05 万元/吨；虽然公司的同期的销售成本略微有所下降但仍然使得公司主要产品四氧化三钴的毛利率较 2013 年的 4.89% 下降为 2014 年的 4.79%，当期四氧化三钴的毛利占公司整体毛利的比例接近 40%，这是造成公司整体毛利率较 2013 年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另外，同期受原料市场价格波动和公司生产周期的影响公司硫酸镍液和氧化亚镍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也是导致公司毛利率有所波动的原因之一。

2015 年 1-9 月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与 2014 年相比毛利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受市场价格的影响，当期公司产品价格所参照的 MB 钴价开始发生上涨，而由于受公司采购和加工周期的影响，通常情况下公司当期销售产品加工所使用的原料为 4-6 个月前所采购的原料，由于公司产品成本中原料成本占比较大，因此造成公司 2015 年钴产品售价参照上涨后的价格进行销售，而对应的原料却为前期采购价格较低的原料，使得公司主要钴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镍产品原料采购和销售均参照长江现货的镍价执行，报告期内长江现货的镍价走势情况如下图：



上图中价格单位为：元/吨

公司氧化亚镍 2015 出现亏损的原因为：2015 年以来受市场价格的影响，当期公司产品价格所参照的长江现货镍价开始发生下跌，但公司的加工成本并未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测试当镍价低于 12 万元/吨时，公司因销售氧化亚镍产生的原料边际贡献无法完全覆盖氧化亚镍的加工成本，从而造成 2015 年公司氧化亚镍开始出现亏损。

公司产品三元氢氧化物目前已停产。报告期内，公司三元氢氧化物因质量波动较大，产品属于技术改造中试车试生产产品，产量较低，产品固定成本分摊较高，导致该产品处于亏损状态。

超细钴粉目前市场需求较小，公司无法进行高效生产，造成公司与超细钴粉相关的单位固定成本较大，这是造成公司超细钴粉发生亏损的主要原因。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1.16%、4.73% 和 6.51%，2014 年较 2013 年增涨 15.89%，涨幅为 142.38%，造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原因除上述的毛利率波动原因外，主要还有因公司其他损益造成的波动，具体情况见下表：

金额：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增长额(减少以“-”号列示)	增幅	2013 年度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8.79	21.28	18.11%	117.51
销售费用	711.10	415.72	140.74%	295.38
管理费用	6,908.57	-3,812.58	-35.56%	10,721.16

财务费用	2,767.23	-1,698.27	-38.03%	4,465.49
资产减值损失	224.54	-3,970.46	-94.65%	4,195.00
投资损失		-9.54		9.54
营业外支出		-10.47		10.47
减: 营业外收入	290.79	-1,565.21	-84.33%	1,856.00
<b>小计</b>	<b>10,459.44</b>	<b>-7,499.11</b>	<b>-41.76%</b>	<b>17,958.55</b>

公司 2014 年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大幅下降的原因为:2014 年公司通过对 2013 年各项产品成本和费用分析后,严格按生产性支出和非生产性支出细化区分了各项成本与费用,将车间发生的修理费计入了制造费用核算,造成 2014 年管理费用有所下降。

公司于 2014 年偿还了所借的短期借款,并未新增新的借款,使得公司当期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较 2013 年有所下降。

造成公司 2014 年资产减值损失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伴随公司产品的销售和原料生产领用的消耗,公司转销了部分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92,380.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0,000.00	2,900,000.00	18,56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00.00	7,924.50	-104,650.89
小计	1,016,619.14	2,907,924.50	18,455,349.11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1,016,619.14	2,907,924.50	18,455,349.11

上表中 2013 年公司收到“车载动力电池用镍钴锰酸锂的研发及产业化”政府补助 1,500 万元,是造成公司 2013 年非经常性损益较 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

##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8.59%	89.05%	90.04%
流动比率(倍)	0.80	0.79	0.79
速动比率(倍)	0.35	0.27	0.2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华友钴业(603799)同期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79%	52.47%	49.45%
流动比率(倍)	0.89	0.86	0.94
速动比率(倍)	0.46	0.37	0.45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这与公司所处的有色冶金行业特征相关,公司负债主要为采购原料所发生的应付账款,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负债处于正常偿还的状态,公司并未发生对应归还负债逾期无法偿还的情形。

公司的主要资产和负债结构与公司所处的有色冶金行业特征相符,主要资产为销售产品发生的应收款项、为生产经营持有的存货以及固定资产,公司应收款项和存货在流动资产中核算,固定资产在非流动资产核算,而公司负债基本均在流动负债中核算,导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通常水平相比处于较低状态,但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正常、存货周转正常并不存在积压滞销情况,流动资产均可在短期内变现用于偿债。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波动情况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波动正常,偿债能力较弱,存在偿债风险。

#### (1) 公司资产负债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5,000,000.00
应付票据	29,692,657.70		
应付账款	3,113,446,243.92	3,063,182,662.62	2,876,475,382.46
预收款项	20,476,964.57	32,925,896.42	35,213,276.07
应付职工薪酬	2,641,566.10	1,734,333.31	6,331,368.65
应交税费	1,692,687.92	2,592,334.11	1,951,537.50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利息		93,333.33	618,333.33
其他应付款	69,248,907.17	37,587,274.36	35,951,833.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317,199,027.38	3,138,115,834.15	3,261,541,731.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0,000,000.00	8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000,000.00	80,000,000.00
负债合计	3,317,199,027.38	3,218,115,834.15	3,341,541,731.30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系公司流动负债金额较大形成,而导致流动负债高的原因为应付账款余额较大造成。

公司应付账款构成如下:

项 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料款	2,637,282,864.46	2,637,282,864.46	2,780,468,064.26
材料备件款	445,964,612.70	403,174,082.49	76,445,694.85
设备、工程款	20,534,232.55	9,351,200.53	8,962,245.03
采购钴原料运费	3,451,413.21	4,927,760.60	3,739,529.93
设计费	3,024,000.00	3,024,000.00	3,024,000.00
其他	3,189,121.00	5,422,754.54	3,835,848.39
合 计	3,113,446,243.92	3,063,182,662.62	2,876,475,382.46

应付账款中应付原料款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占比分别为 96.66%、86.10%和 84.71%。

造成应付原料款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为 2009 年 12 月,为了整合产业链,公司收购了金川集团与钴有关的全部资产,形成应付金川集团 21 亿元原料采购款。

(1) 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公司对外借款及应付款项偿付情况

2016 年 2 月 22 日,金川集团出具了《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要求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材料采购款的承诺函》,金川集团承

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给予金川科技 2009 年 21 亿元材料采购款 10 年宽限期，公司按照资金情况，适时安排偿还上述应付账款，宽限期内金川集团不强制要求公司偿还上述款项。”

剔除公司应付金川集团 21 亿元材料采购款因素影响后，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	65%	62%	67%
流动比率（倍）	2.2	2.4	2.2
速动比率（倍）	1.0	0.8	0.6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000,000.00 元(2016 年 6 月 30 日到期)，公司不存在长期借款和非流动负债。

## 2) 公司现金活动情况

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简表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3,884,075.17	2,672,537,295.59	1,668,188,765.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5,187,870.82	2,211,357,387.12	928,660,079.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03,795.65	461,179,908.47	739,528,686.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23,756.82	30,001,311.29	31,963,396.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3,756.82	-30,001,311.29	-31,963,396.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2,444.45	310,355,924.18	1,153,447,823.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2,444.45	-310,355,924.18	-773,447,823.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51,613.11	263,402.64	-3,721,776.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068,383.81	121,086,075.64	-69,604,309.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586,018.67	92,499,943.03	162,104,252.87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517,634.86	213,586,018.67	92,499,943.03

2015年1-9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93,068,383.81元、121,086,075.64元和-69,604,309.84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1,303,795.6元、461,179,908.47元和739,528,686.06元。虽然2015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负数，但公司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充足，金额分别为：120,517,634.86元、213,586,018.67元和92,499,943.03元。

### 3) 公司购销结算情况

公司采购原料按向国外进口和向关联方金川集团采购采用不同的结算方式，进口原料采用信用证结算和交单付款结算方式。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按合同金额的90%或95%支付预付款；采用交单付款结算方式的，公司在取得结算单据（包括发票、提单、货代费等单据）后支付采购金额的95%；向关联方采用货到检测合格后付款。采购材料类物资，付款方式采用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采购零星设备采用3：3：3：1的结算方式，即：签订合同后预付30%采购款，供应商发货前支付30%采购款，设备安装调试合格支付30%采购款，余10%的质保金满一年后支付。

公司销售产品采用先款后货和赊销两种结算方式。对于与公司有长期购货合作且信用度较高的大客户，经公司销售例会评审后可进行赊销；对其他供货客户一律采用先交款（包括银行存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后发货的结算方式。公司采购和销售结算采用了比较谨慎的结算方式，最大程度的保证公司现金流畅通。

综上，金川集团对公司出具的《关于暂不要求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材料采购款的承诺函》，授予了公司2009年向其进行原材料采购导致的21亿元应付账款10年的宽限期，考虑该因素影响后，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加强对客户的信用评级管理，将客户分为A、B、C、D四级，针对不

同客户采用不同的销售政策,减少应收账款;进一步完善应收账款催收管理制度,促进销售产品现金流入,保证公司现金健康流转。

### 3、营运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4	9.17	12.49
存货周转率(次)	0.98	1.19	0.89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华友钴业(603799)同期营运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26	20.72	23.50
存货周转率(次)	1.05	1.89	2.7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异,原因主要为公司在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时按账面余额计算,未剔除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钴业务受行业市场饱和、产品供给过剩等因素的影响,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为巩固和扩大市场地位,对客户进行了信用等级评价,对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并且信用评价较好的客户施行适当延长收款期或铺货的销售方式;同时受大环境的影响2014年以来公司部分客户与公司的结算方式由以前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改为采用信用证方式结算,导致公司应收票据在款项结算中占比减小,这些是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

公司对于应收账款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正常,未发生应收账款逾期未能收回的情况。

公司为确保应收账款的收回,首先对公司销售客户进行了信用等级评价,对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并且信用评价较好的客户施行适当延长收款期或铺货的销售方式,后期由销售部门安排专人负责款项的收回工作,公司财务部每月对其回款情况进行跟踪;另外,针对公司赊销交易规模较大的情况,公司已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购买了《国内短期贸易信用保险》,投保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以降低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在原料采购中均与供应商签订了相关合同,在采购过程中均完全按照既定的合同予以履行,在多年的经营中公司在行业中拥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未发生过到期款项拖欠不还的情况,也未出现因此而产生的纠纷或法律诉讼,故不存在因款项无法支付而导致公司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低于与可比公司水平,公司存货周转和结存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相吻合,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存货正常营运的因素,存货周转率波动正常。

#### 4、获取现金流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现金流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130.38	46,117.99	73,952.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0	1.15	1.85

公司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6,117.99万元,较201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3,952.87万元,减少27,834.88万元。报告期内由于市场竞争形势严峻,公司对部分客户适当延长了应收账款的账期,造成公司销售回款的进度有所减缓,这是造成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

2013年和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均能产生净现金流入,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流的能力较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相符。

公司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 5、持续经营能力

(1)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前两期每股净资产低于1,2015年靠减资使得每股净资产高于1的原因及合理性,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1) 关于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导致前两期每股净资产低于1的原因

2009年12月,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实现金川科技在创业板独立上市计划,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产业整合方式将与钴有关的全部存货出售给金川科技,交易金额2,475,440,727.45元。明细如下:

序号	标的资产类别	2009年12月31日数量	2009年12月31日金额
1	原材料		1,437,095,883.77
	1、碳酸钴含钴	922.781	223,645,895.25
	2、氢氧化钴	406.756	99,949,491.70
	3、钴精矿含钴	2,688.187	454,420,350.96
	4、白合金钴	81.200	14,843,031.95
	5、钴硫含钴	2,504.899	474,975,739.21
	6、硫化镍钴含钴	156.380	31,373,886.06
	钴金属小计	6,760.203	1,299,208,395.13
	1、钴精矿含铜	4,549.419	87,696,966.34
	2、钴硫含铜	1,855.362	36,914,736.00
	铜金属小计	6,404.781	124,611,702.340
	1、硫化镍钴含镍	130.121	13,275,786.30
	镍金属小计	130.121	13,275,786.30
2	在途材料	2,328.474	417,086,267.89
	钴精矿	1,299.115	228,907,379.84
	氢氧化钴	341.726	65,470,020.99
	钴精矿	580.219	97,583,237.96
	钴硫	58.848	9,346,021.48
	硫化镍钴	48.566	15,779,607.62
	钴金属小计	2,328.474	417,086,267.890
3	委托加工物资	496.647	99,512,612.46
	氯化钴液（古巴镍业钴精矿）	496.647	99,512,612.46
4	在产品	111.467	29,454,827.83
5	产成品	565.378	145,398,242.58
	1、电钴	285.378	84,558,893.38
	2、进料加工电站	280.000	60,839,349.20
6	辅助材料		270,128.66
流动资产合计			2,128,817,963.18
7	固定资产		293,297,218.27
	在建工程		3,298,446.00
	无形资产（土地） m <sup>2</sup>	209,269.62	50,027,100.00
非流动资产小计			346,622,764.27
资产总计			2,475,440,727.45

公司向金川集团购入存货时，所有商品以2009年12月市场公允价格计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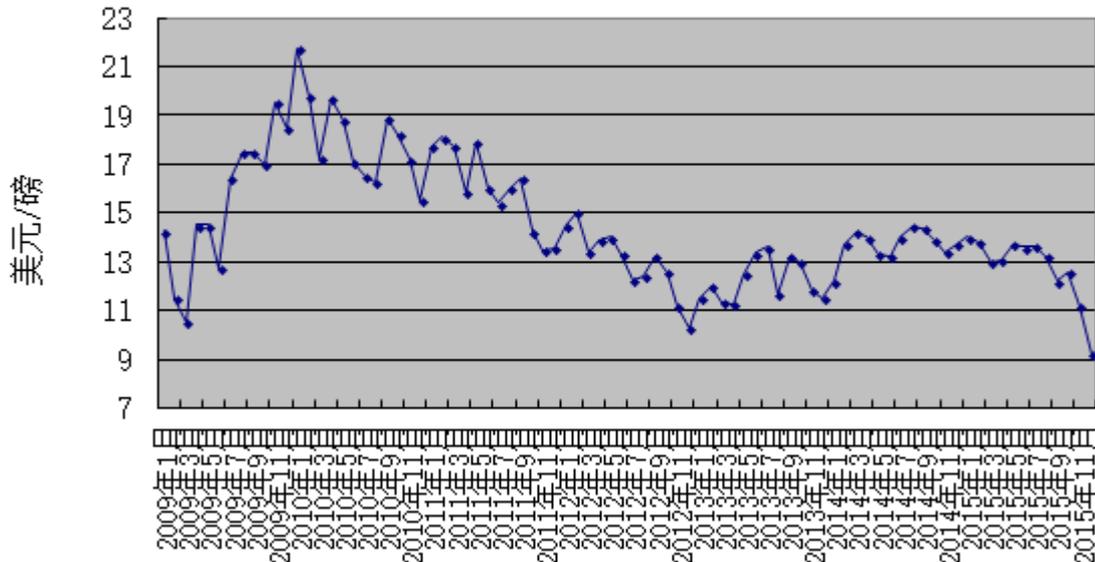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原料主要为钴金属，商品明细如下：

原料名称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元）
碳酸钴合金	922.781	242,360.75	223,645,895.25
氢氧化钴	406.756	245,723.46	99,949,491.70
钴金矿含钴	2,688.187	169,043.43	454,420,350.96
白合金钴	81.200	182,795.96	14,843,031.95
钴硫含钴	2,504.899	189,618.72	474,975,739.21
硫化镍钴含钴	156.380	200,625.95	31,373,886.06

原料名称	数量(吨)	单价(元/吨)	金额(元)
合计	<b>6,760.203</b>	<b>192,184.82</b>	<b>1,299,208,395.13</b>

本次交易后国际市场钴原料价格持续上涨,并于2010年2月达到最高峰值,并至此开始持续走低。2009年至2015年中华商务网列示的英国金属导报0.993MB钴价波动图如下所示:

2009年-2015年0.993MB钴价波动图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对于库存商品参照测试基准日的市场价格,考虑预计完成销售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相关税费和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等其他情况,确定可变现净值;对于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和原材料在继续考虑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后确定可变现净值;将确定的可变现净值与存货成本对比后考虑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自2011年起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2011年至2013年损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一、营业收入	2,087,432,333.58	1,444,474,847.93	1,326,897,535.81
减:营业成本	1,951,127,064.91	1,545,392,456.16	1,280,466,601.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75,087.64	2,545,615.38	742,428.01
销售费用	2,953,763.22	8,083,205.60	6,825,691.63
管理费用	107,211,571.34	80,960,639.06	81,008,215.15
财务费用	44,654,914.78	65,786,138.89	37,628,432.35
资产减值损失	41,950,017.40	310,470,349.58	472,567,920.15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收益	-95,449.65	-	-
二、营业利润	-61,735,535.36	-568,763,556.74	-552,341,752.69
加：营业外收入	18,560,000.00	6,705,547.40	4,871,969.68
减：营业外支出	104,650.89	3,421,688.41	11,654,985.91
三、利润总额	-43,280,186.25	-565,479,697.75	-559,124,768.92
减：所得税		-15,524,549.35	-144,358,989.74
四、净利润	-43,280,186.25	-549,955,148.40	-414,765,779.18

2011 年至 2013 年公司计提减值损失明细：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坏账损失	1,481,974.43	690,426.39	7,114,402.18
存货跌价损失	40,468,042.97	309,779,923.19	465,453,517.97

公司于 2013 年末、2012 年末和 2011 年末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40,468,042.97 元、309,779,923.19 元和 465,453,517.97 元，大额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形成公司巨额亏损的主要原因，并导致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从而使得公司每股净资产低于 1。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数据：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利润	-1,020,232,929.05	-1,047,032,607.00	-1,065,120,283.99

2) 2015 年减资使得每股净资产高于 1 的原因

2014 年，为提高持续盈利能力，拓展外部直接融资渠道，公司与甘肃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省国资委 100%控制的国有企业）开始协商增资扩股相关事宜。截止 2013 年底，公司注册资本 10.38 亿元，净资产 3.70 亿元，每股净资产 0.3565 元；2013 年公司亏损 4,328 万元，每股收益-0.0417 元。通过市净率和市盈率的方式，按照定价公允性原则，公司与甘肃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价格均未达到 1 元/股。

2014 年，公司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值为 1 元。若增资价格低于 1 元/股，则不符合《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

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之规定。

2015年，在甘肃省人民政府的推动下，公司反复与甘肃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商增资定价事项。但截止2014年底，公司注册资本10.38亿元，净资产3.96亿元，每股净资产0.3815元；2014年公司实现盈利1808万元，每股收益0.0176元。通过市净率和市盈率的方式，按照定价公允性原则，公司与甘肃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价格仍未达到1元/股。

为顺利引入甘肃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投资者，2015年6月18日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组织形式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3日，公司从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从组织形式和名称方面对公司进行了工商变更，而公司注册资本并未发生任何变化。股份变有限前，公司注册资本高于净资产，为防止有限公司出资不足瑕疵，公司在有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之后即启动了减资工作。

2015年10月23日，公司减资至40,000万元的工商变更工作完成，本次减资导致公司每注册资本净资产高于1。

2016年1月10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公司分别与甘肃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甘肃省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本次增资价格以2015年9月30日经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4040号评估报告评估值52,371.60万元为基准，确定每股价格1.31元/股，较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1.068元，市净率为1.227倍。本次增资到位资金合计99,999,999元。

2016年1月25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甘肃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甘肃省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2016年1月2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62040001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资金已全部到位。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手续。

因此,公司减资使得每股净资产高于1系公司为引入投资者,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导致。

### 3) 防止亏损并维持每股净资产高于1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主要从事钴金属冶炼及钴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钴产品销售价格主要参照国际市场钴金属价格制定,钴矿原料采购价格也主要与国际市场钴金属价格挂钩。钴金属系国际有色金属市场的重要交易品种,拥有国际市场定价体系。由于钴金属的资源稀缺性,受全球经济、供需关系、市场预期、投机炒作等众多因素影响,钴金属价格具有高波动性特征,使得公司业绩波动。为此公司通过以下三个方面防止亏损以维持每股净资产高于1:

①生产技术部、市场营销部、供应部及储运部负责人每周召开例会,根据客户订单、生产周期、存货等情况,严格控制存货保有量,将钴金属价格下滑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控制在最低限度;

②材料研究所研发人员深入生产一线,通过工艺流程的不断优化,改进工艺设备,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已经独立研究开发了一种电积钴阳极液真空蒸发脱氯的方法、一种降低高纯钴中杂质Fe含量的方法、一种球形三氧化二钴的制备方法、一种锂电池用镍钴锰三元氢氧化物的连续合成方法、一种氯化钴溶液中深度净化除镍的方法、一种提高高硅钴原料溶解液过滤速度的方法、一种低磁镍钴锰三元氢氧化物的连续反应装置、一种氢氧化物合成用反应釜、一种环隙式离心萃取器在氯化钴萃取中的应用技术、一种电池级大粒度三氧化二钴的制备方法、一种从碳酸铜锰钴钙锌混合物中分离铜钴锰的方法等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的专利或非专利技术。

③紧跟新能源市场发展方向,加快镍钴锰三元前驱体生产线规范化建设,积极与行业内优势企业联合创业,形成优势互补。目前,公司已与湖南瑞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达成合作意向,共同组建三元前驱体合资公司,打造国际高端锂离子动力电池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库存控制、成本控制以及新产品与新兴市场开发等工作实施,能够有效防止公司受国际钴金属价格下降导致业绩亏损,为公司持续盈利奠定了良好基础。

## (2) 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1) 行业状况

根据 Darton 公司统计, 2014 年全球钴的消费量大约为 85600 吨, 精炼钴产量为 89715 吨, 过剩约 4000 吨, 这也是近几年钴企业普遍经营困难的重要原因。预计 2015 年消费量约 92960 吨, 精炼钴产量 93680 吨, 过剩约 720 吨。

钴金属的消费主要集中在合金领域和电池领域。钴金属主要用于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 受益于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及手机和平板电脑更新换代影响, 电池行业是目前推动全球钴消费增长的主要驱动力。国内电池正极材料产量快速增加, 从 2009 年的 1.7 万吨增长至 2014 年的 10 万吨, 年均增长率达到 40%。其中钴酸锂产量年均增长率为 33%, 2014 年产量约为 4 万吨; 三元材料年均增长率则高达 65%, 2014 年产量约为 2.3 万吨。(数据来源: 金川科技)。

从 2014 年开始, 全球电动汽车发展速度逐步加快, 中国电动汽车产业也进入快速阶段, 2015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 340471 辆和 331092 辆, 同比分别增长 3.3 倍和 3.4 倍。其中纯电动汽车产销 254633 辆和 247482 辆, 同比增长 4.2 倍和 4.5 倍; 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销 85838 辆和 83610 辆, 同比增长 1.9 倍和 1.8 倍(数据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 2) 市场前景

受钴化学品产量增长驱动, 预计到 2018 年, 全球钴产量将增至 10 万吨, 钴消费量将增至 11 万吨以上, 缺口量将达到 8000-10000 吨。预计到 2020 年, 全球钴消费量将达到 13 万吨左右。(数据来源: 金川科技)

从市场发展趋势看, 新能源汽车中以锂离子电池为主的纯电动汽车占据主要地位, 而三元材料是目前业界最看好的电动汽车电池材料。根据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规划, 到 2020 年, 中国电动汽车累计销售将达到 500 万辆, 年产能达到 200 万辆。根据对民用电池以及电动汽车市场的预测, 预计到 2020 年全球四氧化三钴需求量将达到 5.7 万吨, 其中中国产量将达到 5.2 万吨; 全球三元 NCM 需求量将达到 32 万吨(含储能部分将达到 40 万吨), NCA 需求量将达到 5 万吨。(数据来源: 金川科技)

同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司发布的《<中国制造

2025>规划系列解读之推动航空装备发展》，预计未来 10 年，全球将需要干线飞机 1.2 万架、支线飞机 0.27 万架、通用飞机 1.83 万架、直升机 1.2 万架。随着航空产业的发展，未来电钴、钴粉在高温合金领域消费量可能有较大的增长。

### 3) 公司核心竞争力

#### ①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优势

公司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负极材料、锂盐、废旧电池回收等方面形成了一系列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制订了产品和分析方法国（行）标 20 余项，具有国内独一无二的镍、钴同时冶炼的流程优势，公司的冶炼系统可以同时产出用于锂离子电池材料前驱体生产的镍钴溶液。

#### ②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金川集团拥有较强的资源优势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金川集团系全球第二大钴金属生产商、全球第四大镍金属生产商。在同等市场条件下，公司具有向金川集团采购优势。因此，公司拥有钴金属相关产业的稳定发展的原材料来源优势。

#### ③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拥有较强的产业集群优势

公司金昌分公司以及负责钴原料处理、电积钴、氯化钴、硝酸钴、硫酸钴、镍钴溶液等产品生产的材料一厂和负责喷雾三氧化二钴、氢氧化钴生产的材料二厂均位于金川集团在金昌的冶金工业园区内，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与金川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发生原材料采购和自制半成品销售交易具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因此，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拥有较强的产业集群优势。

### 4) 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将立足有色金属深加工，发展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其中在当前阶段重点发展锂离子电池材料，并以此带动金川钴产业的长足发展，实现金川钴产业做强、做优。未来公司将继续以锂离子电池材料、钴金属材料作为主要发展方向，近期重点发展锂电池材料，主要发展三氧化二钴和三元材料。

通过创新经营模式、推动集群发展，将公司打造成为中国重要的以锂离子电池材料为主体、兼顾其他产业的电池材料供应商。同时，公司积极推进与下游企业的合作，共同参与发展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从而带动公司电池材料前驱体的

发展。

计划到 2020 年，公司各类四氧化三钴总量应发展至 1.5 万吨左右，三元产品达到 5 万吨左右的产能，金属类钴产能保持在 4000-4500 吨。待未来市场快速增长后，将金川金属类钴产品产能提高到 6000 吨左右。

#### 5) 市场开发能力

公司建立了专业的市场营销部门，负责产品的推广与销售。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钴金属冶炼及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已与国内外众多电池磁性材料厂商、硬质合金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在市场开发方面具有较强的客户积淀，拥有较好的市场品牌。

公司通过营销人员下基层，了解产品生产全流程；通过不定期的产品性能培训，增强营销人员对产品的认知；通过不定期的业务水平培训，拓展营销人员的市场开发技能。因此，在市场开发方面，公司拥有一批较为优秀的市场营销人员。

综上，在产品质量、营销人员素质方面，公司均具有较强的市场开发能力。

#### 6) 新业务的拓展情况

在保持现有产品种类及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公司积极拓展新的产品规格和业务门类。目前，公司开发的系列大粒度四氧化三钴、系列掺杂四氧化三钴已经开展客户认证工作，预计 2016 年可投放市场。

三元前驱体方面，公司已与湖南瑞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达成合作意向，共同组建三元前驱体合资公司，共同打造国际高端锂离子动力电池企业。目前，公司与湖南瑞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的三元前驱体均已得到了国内正极材料生产商的认可。

此外，公司还在积极开发废旧电池拆解及冶炼技术研究，为未来城市矿山资源的有效利用做技术储备。

#### 7) 资金筹资能力

##### ①直接融资情况

2016 年 1 月 10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公司分别与甘肃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甘肃省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

限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公司以每股 1.31 元/股价格向甘肃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甘肃省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通过股权方式直接融资合计 99,999,999 元。

本次增资后，金川集团通过金川科技园和镍钴研究院合计持有公司 83.17% 股份，持股比例较高，公司后续通过股权方式进行融资空间较大。

## ②间接融资担保能力强

目前，公司拥有 7 宗土地使用权占地 287197.42 平方米，7 处房屋所有权证建筑面积 98,496.53 平方米。为节约财务费用，公司尚未对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进行抵质押。因此，公司未来间接融资担保能力较强。

## 8) 期后签订合同

在电积钴销售方面，公司在国内、国外有长期稳定的客户和相应的订单，电积钴的长期销售具有充分的保证；在四氧化三钴销售方面，公司与国内排名前列的正极材料生产企业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销售渠道顺畅。报告期期后至 2015 年年底，公司合同新签订情况如下：

日期	合作单位	产品种类	含税金额 (万元)
2015.09.30	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	喷雾四氧化三钴内销	1440
2015.10.08	金川镍钴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9995	5.65
2015.10.08	汾阳市杏花村镇协盛源瓷业有限公司	合成四氧化三钴内销	7.75
2015.10.12	甘肃金昇物资有限公司	9995	11.3
2015.10.13	青海泰丰先行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成四氧化三钴内销	1440
2015.10.28	湖南瑞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成四氧化三钴内销	3920
2015.10.30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成四氧化三钴内销	421.8
2015.11.04	北京昌航精铸技术有限公司	9995	430
2015.11.04	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喷雾四氧化三钴内销	959
2015.11.11	燕山大学	9995	4.28
2015.11.11	燕山大学	9995	4.28
2015.11.11	燕山大学	9995	2.14
2015.11.20	天祝宏达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9995 始积片	98.882814
2015.11.23	北京华腾发科技有限公司	合成四氧化三钴内销	7.1
2015.11.30	陕西彩虹荧光材料有限公司	合成四氧化三钴内销	6.85
2015.12.02	兰州金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成四氧化三钴内销	1.5

2015.12.03	夏县运力化工有限公司	9995 始积片	297
2015.12.07	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喷雾四氧化三钴内销	756
2015.12.11	宝鸡胜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9995 大板	14.16782
2015.12.14	国家物资储备局	9995	3007.66662
2015.12.17	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	喷雾四氧化三钴内销	875
2015.12.18	甘肃金昇物资有限公司	喷雾四氧化三钴内销	65
2015.12.18	甘肃金昇物资有限公司	合成四氧化三钴内销	66.5
2015.12.21	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合成四氧化三钴内销	127
2015.12.21	山东齐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喷雾四氧化三钴内销	635
2015.12.23	南通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成四氧化三钴内销	1225.5
2015.12.23	湖南瑞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成四氧化三钴内销	1290
2015.12.23	Reshine(H.K.) Industrial Co., Limited	合成四氧化三钴出口	179.8545
2015.12.28	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喷雾四氧化三钴内销	68
2015.12.28	湖南瑞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成四氧化三钴内销	69.5

### 9) 期后收入实现情况

报告期期后 2015 年 10-12 月以及 2016 年 1 月, 公司未经审计的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 元

	2015 年 10 月	2015 年 11 月	2015 年 12 月	2016 年 1 月
营业收入	94,473,146.01	102,280,347.62	102,137,781.00	151,967,428.78
利润总额	7,098,698.79	4,114,268.00	-12,612,274.72	3,515,667.77
净利润	7,098,698.79	4,114,268.00	-12,612,274.72	3,515,667.77

注: 受钴金属 MB 价格下跌影响, 2015 年 12 月末, 公司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导致 2015 年 12 月利润为负。

报告期后, 公司收入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 公司通过建立较为有效的防范钴金属价格波动导致业绩下滑机制, 重视行业发展方向, 深入产品开发与生产技术研究, 充分利用原材料采购与积极抢抓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热点, 努力提升市场开发能力, 加快市场开发力度, 使得最近两年公司连续盈利并逐渐增强, 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二)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 1、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比例及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钴金属冶炼及钴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主要产品包括四氧化三钴、电积钴和超细钴粉等; 由于矿料原料中镍钴伴生的特征, 公司还生产硫酸镍液和氧化亚镍等产品。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 主

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构成及比例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58,115.46	89.63%	231,767.53	91.60%	205,777.74	98.58%
其他业务收入	18,297.49	10.37%	21,266.69	8.40%	2,965.50	1.42%
<b>营业收入</b>	<b>176,412.95</b>	<b>100.00%</b>	<b>253,034.23</b>	<b>100.00%</b>	<b>208,743.23</b>	<b>100.00%</b>

报告期内各期主营业务产品分部信息如下：

金额：万元

产品分部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钴系列产品	115,221.98	106,498.20	182,409.72	178,325.43	152,806.56	151,815.31
镍系列产品	37,450.28	36,073.34	48,281.07	39,132.80	52,466.60	39,470.83
化工产品	4,518.53	5,105.26	992.21	1,866.41	402.22	567.24
铜系列产品	924.66	892.36	40.87	58.36	0.00	0.00
其他系列产品	0.00	0.00	43.67	47.36	102.35	125.43
<b>合计</b>	<b>158,115.46</b>	<b>148,569.16</b>	<b>231,767.53</b>	<b>219,430.35</b>	<b>205,777.74</b>	<b>191,978.81</b>

2015年1-9月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吨)	平均单价(万元)	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四氧化三钴	4,776.94	13.02	62,212.28	39.35%
电钴	2,854.57	17.68	50,460.85	31.91%
硫酸镍液	4,871.84	6.03	29,396.40	18.59%
氧化亚镍	1,138.56	6.78	7,723.63	4.88%
三元氢氧化物	716.75	6.30	4,518.53	2.86%
超细钴粉	138.26	18.44	2,548.85	1.61%
<b>合计</b>			<b>156,860.54</b>	<b>99.20%</b>

2014年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吨)	平均单价(万元)	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四氧化三钴	7,857.93	13.05	102,551.78	44.25%
电钴	4,249.90	17.54	74,556.74	32.17%

硫酸镍液	5,448.68	6.93	37,736.80	16.28%
氧化亚镍	1,222.85	7.96	9,731.50	4.20%
三元氢氧化物	159.57	6.22	992.21	0.43%
超细钴粉	272.33	18.88	5,142.45	2.22%
<b>合计</b>			<b>230,711.48</b>	<b>99.55%</b>

2013 年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吨)	平均单价(万元)	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四氧化三钴	4,785.77	13.32	63,766.03	30.99%
电钴	5,144.70	16.19	83,267.81	40.46%
硫酸镍液	6,432.33	6.41	41,217.64	20.03%
氧化亚镍	1,535.60	7.33	11,248.97	5.47%
三元氢氧化物	53.47	7.52	402.22	0.20%
超细钴粉	305.18	18.85	5,751.64	2.80%
<b>合计</b>			<b>205,654.31</b>	<b>99.95%</b>

公司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231,767.53 万元,较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 205,777.74 万元,增加 25,989.80 万元,增幅为 12.63%,主要原因为:2014 年公司四氧化三钴销量较 2013 年增加 3,072.16 吨;同时除四氧化三钴外的各产品平均售价较 2013 年都有所上升,其中电钴较上年上升 1.36 万元/吨,氧化亚镍上升 0.63 万元/吨;综上原因导致公司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有所增长。

主营业务地区分部信息如下:

金额:万元

地区分部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境内						
其中:东北	2,338.04	2,196.88	3,802.47	3,600.06	3,903.67	3,641.90
华北	29,303.70	27,534.48	32,460.27	30,732.38	26,838.69	25,038.96
华中	17,002.08	15,975.57	18,047.96	17,087.25	2,616.77	2,441.30
华东	26,841.58	25,221.01	44,235.07	41,880.40	58,586.09	54,657.46
西北	36,838.52	34,614.38	47,597.22	45,063.58	45,075.57	42,052.92
华南	6,767.16	6,358.59	8,978.26	8,500.34	7,938.84	7,406.49
西南	1,066.30	1,001.92	1,639.35	1,552.08	3,599.89	3,358.49

<b>境内合计</b>	<b>120,157.37</b>	<b>112,902.82</b>	<b>156,760.61</b>	<b>148,416.11</b>	<b>148,559.53</b>	<b>138,597.51</b>
境外	37,958.08	35,666.35	75,006.93	71,014.25	57,218.21	53,381.30
<b>合计</b>	<b>158,115.46</b>	<b>148,569.16</b>	<b>231,767.53</b>	<b>219,430.35</b>	<b>205,777.74</b>	<b>191,978.81</b>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国家	中文名称	基本情况	合作及销售模式	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定价政策
1	Reshine(H.K.) industrial Co.Limited	香港	瑞翔香港工业有限公司	专门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直销	自主开发	订单交易	市场价
2	Tianjin F&M Science And Technology Jcint-Stock Co.,Ltd	香港	天津巴莫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制、开发和规模化生产。	直销	自主开发	订单交易	市场价
3	UMICORE MARKETING SERVICES (HK)	香港	优美科市场部	有色金属等贸易	直销	自主开发	订单交易	市场价
4	EVERBRIGHTEN INTERNATIONAL CO.,LTD	台湾	长睿国际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稀土氧化物及化合物、石油溶剂、工业级化学品等贸易	直销	自主开发	订单交易	市场价
5	TRAFIGURA PTE. LTD.	新加坡	托克公司	主要从事矿产资源贸易、仓储、运输等业务	直销	自主开发	订单交易	市场价
6	Heraeus Material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贺立氏材料公司	专注于研发特殊合金、稀有合金等高新材料	直销	自主开发	订单交易	市场价
7	SOLAR APPLIED MATERIALS TECHNOLOGY CORP.	台湾	光洋应用材料科技公司	主要生产稀有贵金属催化剂、光电子材料等	直销	自主开发	订单交易	市场价
8	Jin Chuan (USA) Inc.	美国	金川美国公司	金川集团公司在美洲市场的销售窗口, 全资隶属于集团公司。在上述市场销售金川电钴多年	直销	自主开发	订单交易	市场价
9	Jin Chuan (Europe) Inc.	英国	金川欧洲公司	金川集团公司在欧洲市场的销售窗口, 全资隶属于集团公司。在上述市场销售金川电钴多年。	直销	自主开发	订单交易	市场价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外销收入(万元)	37,958.08	75,006.93	57,218.21
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	21.52%	29.64%	27.41%
外销业务毛利率	6.04%	5.32%	6.71%
应收出口退税金额(万元)	1,229.20	1,503.49	1,356.05
出口退税金额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	0.70%	0.59%	0.65%
出口退税金额占净利润的比重	45.87%	83.12%	-31.33%
免抵退税不予免征和抵扣税额冲减营业成本金额(万元)	294.99	539.33	92.38
免抵退税不予免征和抵扣税额冲减营业成本金额占营业成本比重	0.18%	0.22%	0.05%
汇兑损益(万元)	984.81	-163.98	-936.98
汇兑损益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	0.56%	-0.06%	-0.45%
汇兑损益金额占净利润的比重	36.75%	-9.07%	21.65%

报告期内免抵退税不予免征和抵扣税额冲减营业成本的金额较小,对公司业绩构成未有重大影响。公司对外销售的客户构成较为稳定,未来公司仍将继续努力开拓海外业务,公司对外业务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确认收入,销售商品确认收入的总体原则为:(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4)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5)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业务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公司销售对象主要为国内客户,少部分在境外销售。内销时公司按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向其发货,货物在客户从仓库验收合格提货后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当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公司确认为收入。

外销主要以 FOB 的形式出口,在出口报关完成并取得海关报关单后,即货物已装船出口,取得报关单时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此时公司可以确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本公司，公司予以确认收入。

公司不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情形；亦不存在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出口退税业务具体会计处理流程如下：

A. 货物出口并确认收入实现时，根据出口销售额（FOB 价）做如下会计处理：

借：应收账款（或银行存款等）

贷：主营业务收入

B. 月末根据《免抵退税汇总申报表》中计算出的“免抵退税不予免征和抵扣税额”做如下会计处理：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C. 月末根据《免抵退税汇总申报表》中计算出的“应退税额”做如下会计处理：

借：其他应收款--出口退税

贷：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出口退税）

D. 月末根据《免抵退税汇总申报表》中计算出的“免抵税额”（如存在）做如下会计处理：

借：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出口抵减内销应纳税额）

贷：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出口退税）

E. 收到出口退税款时，做如下会计处理：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收款--出口退税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会计科目中外汇余额情况如下：

会计科目	币种	原币金额	本币金额	期末汇率
银行存款	美元	11,019,219.59	67,183,079.92	6.0969
银行存款	欧元	48.95	412.11	8.4189
应收账款	美元	22,616,205.63	137,888,744.11	6.0969
应收账款	欧元	526,000.00	4,428,341.40	8.4189
其他应付款	美元	63,148.10	385,007.65	6.0969

应付账款	美元	3,106,538.17	18,940,252.57	6.0969
预收账款	美元	41,850.64	255,159.17	6.0969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会计科目中外汇余额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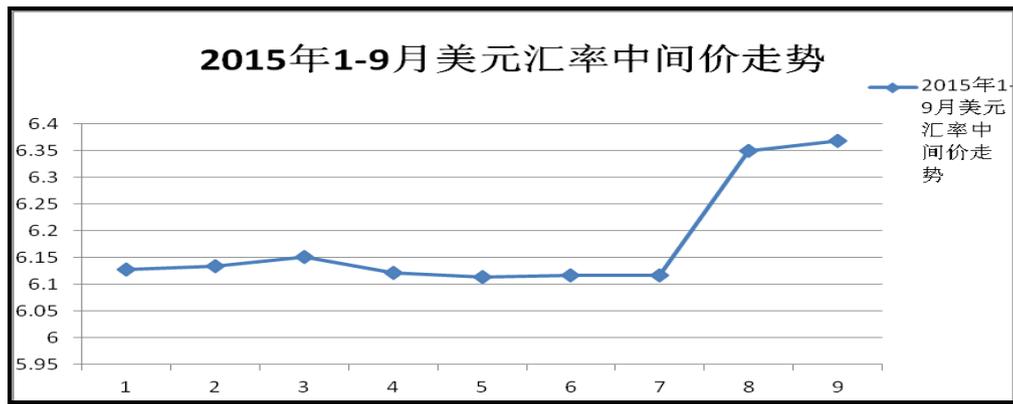
会计科目	币种	原币金额	本币金额	期末汇率
银行存款	美元	9,191,330.09	56,241,748.82	6.119
银行存款	欧元	48.95	364.95	7.4556
其他货币资金—信用证保证金	美元	2,949,931.00	18,050,627.79	6.119
应收票据—信用证	美元	23,309,265.00	142,629,392.54	6.119
应收账款	美元	23,254,535.95	142,294,505.48	6.119
应付账款	美元	504,947.76	3,089,775.34	6.119
预收账款	美元	41,850.64	256,084.07	6.119
其他应付款	美元	3,088.00	18,895.47	6.119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会计科目中外汇余额情况如下：

会计科目	币种	原币金额	本币金额	期末汇率
银行存款	美元	4,289,199.00	27,284,881.60	6.3613
银行存款	欧元	48.95	350.52	7.1608
应收票据—信用证	美元	14,091,610.00	89,640,958.69	6.3613
应收账款	美元	23,424,570.04	149,010,717.40	6.3613
应付账款	美元	541,335.80	3,443,599.42	6.3613
预收账款	美元	41,850.64	266,224.48	6.3613

报告期内公司并未采取使用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的措施，主要原因为：由于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对公司业务人员的专业技能要求较高；并且根据公司的经营模式，公司同时持有因销售产生的外汇资产和因采购产生的外汇负债，两种会计要素同受汇率波动的影响，但方向相反，由汇率波动带来的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一定相互抵消效应。

2015 年年初至 2015 年 7 月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基本在 6.1-6.15 中间徘徊，后由于央行完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报价政策及美元升值等因素的影响，2015 年 9 月末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下调至 6.3691，较年初下调幅度达 3.95%，既创历史最大降幅，更创 2013 年 4 月 25 日来新低，2015 年 1-9 月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走势图如下：



同期，公司持有的美元资产远大于美元负债，人民币对美元贬值使得公司持有的美元资产可兑换更多的人民币；综上所述，使得公司 2015 年 1-9 月产生汇兑收益 1,414.07 万元，汇兑损失 429.26 万元，两项合计冲减当期财务费用 984.8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因压缩库存、提高存货周转率而进行原料贸易取得的收入，即销售白合金（钴硫含钴、和钴硫含铜）取得的收入，各期其他业务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销售材料	17,685.46	17,862.81	20,614.34	20,505.36	2,090.68	2,157.83
其他	612.03	736.94	652.36	830.31	874.81	976.07
合计	<b>18,297.49</b>	<b>18,599.75</b>	<b>21,266.69</b>	<b>21,335.67</b>	<b>2,965.50</b>	<b>3,133.90</b>

## 2、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成本主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随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而变动，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能够做到配比，各期公司产品分部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产品分部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钴系列产品	106,498.20	71.68%	178,325.43	81.27%	151,815.31	79.08%
镍系列产品	36,073.34	24.28%	39,132.80	17.83%	39,470.83	20.56%
化工产品	5,105.26	3.44%	1,866.41	0.85%	567.24	0.30%
铜系列产品	892.36	0.60%	58.36	0.03%	0.00	0.00%

其他系列产品	0.00	0.00%	47.36	0.02%	125.43	0.07%
<b>合计</b>	<b>148,569.16</b>	<b>100.00%</b>	<b>219,430.35</b>	<b>100.00%</b>	<b>191,978.81</b>	<b>100.00%</b>

鉴于公司产品的自然资源属性,在公司产品的成本结构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在总成本的比重均超过 9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 万元

产品分部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34,981.49	90.85%	199,997.28	91.14%	173,767.71	90.51%
直接人工	4,346.14	2.93%	6,565.93	2.99%	6,212.31	3.24%
制造费用	9,241.53	6.22%	12,867.14	5.86%	11,998.79	6.25%
<b>合计</b>	<b>148,569.16</b>	<b>100.00%</b>	<b>219,430.35</b>	<b>100.00%</b>	<b>191,978.81</b>	<b>100.00%</b>

公司报告期内除直接材料受市场行情变化,材料成本略有波动外,产品成本各要素构成比重较为稳定,与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自身经营情况相符。

2015 年 1-9 月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吨)	单位成本(万元)	成本(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四氧化三钴	4,776.94	11.65	55,669.24	37.47%
电钴	2,854.57	16.74	47,776.67	32.16%
硫酸镍液	4,871.84	5.74	27,945.98	18.81%
氧化亚镍	1,138.56	6.98	7,950.28	5.35%
三元氢氧化物	716.75	7.12	5,105.26	3.44%
超细钴粉	138.26	20.97	2,899.12	1.95%
<b>合计</b>			<b>147,346.55</b>	<b>99.18%</b>

2014 年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吨)	单位成本(万元)	成本(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四氧化三钴	7,857.93	12.43	97,639.70	44.50%
电钴	4,249.90	17.24	73,279.30	33.40%
硫酸镍液	5,448.68	5.84	31,814.86	14.50%
氧化亚镍	1,222.85	6.64	8,118.34	3.70%
三元氢氧化物	159.57	11.70	1,866.41	0.85%
超细钴粉	272.33	19.74	5,376.93	2.45%

合计			<b>218,095.54</b>	<b>99.40%</b>
----	--	--	-------------------	---------------

2013 年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成本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吨)	单位成本(万元)	成本(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三氧化二钴	4,785.77	12.67	60,648.06	31.59%
电钴	5,144.70	16.47	84,723.64	44.13%
硫酸镍液	6,432.33	4.93	31,731.21	16.53%
氧化亚镍	1,535.60	5.04	7,739.62	4.03%
三元氢氧化物	53.47	10.61	567.24	0.30%
超细钴粉	305.18	21.08	6,434.09	3.35%
合计			<b>191,843.86</b>	<b>99.93%</b>

公司生产加工过程主要包括以下步骤:生产领料、车间加工、完工入库等。公司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三部分。公司成本核算采用作业成本法,即将生产过程划分为多个成本中心,确定成本动因,计算出成本动因分配率,分配作业成本到产品上,计算出产品成本和单位成本。公司设置“生产成本”总账科目并下设“直接材料”“职工薪酬”和“制造费用结转”三个明细科目;同时设置“制造费用”科目,归集具体发生的生产间接费用,月末结转到“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结转”,按照成本动因分配率进行分配。具体成本核算过程如下:

材料采购:公司采购部根据采购计划采购原料,库房验收入库,财务部核对发票和入库单,无误后记入原材料科目。

领用原材料:生产部人员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按成本中心填制各类原材料领用单,库房保管员在领用单上签字确认出库。财务部门依据库房保管员签字的领料单,对各材料出库按照每月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成本计算,在会计平台生成材料出库单的会计凭证。具体账务处理是:借:生产成本—直接材料(辅助核算:成本中心);贷:原材料。

生产加工:对于职工薪酬以及资产设备的折旧费,能按成本中心归集的全部归集到成本中心,不能直接归集到成本中心的车间管理人员的工资及车间公用资产设备折旧费,按成本动因分配率分配至成本中心,月末一次计入制造费用;每月末按照生产车间实际发生的物料费、能源等费用计入到“制造费用”科目,月末按成本动因分配率分摊各成本中心。具体账务处理是:借: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结转;贷:制造费用-直接人工(能源、折旧费等)。

完工入库：月末依据各成本中心的成本分配作业成本到产品上，计算出产品成本和单位成本。

销售成本结转：月末根据当月销售品种明细按照每月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销售成本结转。

### 3、报告期内各期利润的主要构成及变动趋势

金额：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利润	2,578.31	1,517.98	-6,173.55
利润总额	2,679.97	1,808.77	-4,328.02
净利润	2,679.97	1,808.77	-4,328.02

公司各期利润的变动情况见本节“‘四、报告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之‘（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之‘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所得税费用，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利润总额与净利润一致。

### 4、报告期内各期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6.53%、4.85%和5.24%；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四氧化三钴	6,543.04	10.52%	4,912.08	4.79%	3,117.97	4.89%
电钴	2,684.18	5.32%	1,277.44	1.71%	-1,455.83	-1.75%
硫酸镍液	1,450.42	4.93%	5,921.94	15.69%	9,486.43	23.02%
氧化亚镍	-226.65	-2.93%	1,613.16	16.58%	3,509.35	31.20%
三元氢氧化物	-586.73	-12.98%	-874.20	-88.11%	-165.01	-41.03%
超细钴粉	-350.26	-13.74%	-234.48	-4.56%	-682.45	-11.87%
其他产品	32.30	2.57%	-278.77	-26.40%	-11.52	-9.34%
合计	<b>9,546.29</b>	<b>6.04%</b>	<b>12,337.18</b>	<b>5.32%</b>	<b>13,798.93</b>	<b>6.71%</b>

2015年1-9月公司主要产品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数量	平均售价	单位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	------	------	----	-----

	(吨)	(万元/吨)	(万元/吨)	(万元)	
四氧化三钴	4,776.94	13.02	11.65	6,543.04	10.52%
电钴	2,854.57	17.68	16.74	2,684.18	5.32%
硫酸镍液	4,871.84	6.03	5.74	1,450.42	4.93%
氧化亚镍	1,138.56	6.78	6.98	-226.65	-2.93%
三元氢氧化物	716.75	6.30	7.12	-586.73	-12.98%
超细钴粉	138.26	18.44	20.97	-350.26	-13.74%

2014年公司主要产品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数量 (吨)	平均售价 (万元/吨)	单位成本 (万元/吨)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四氧化三钴	7,857.93	13.05	12.43	4,912.08	4.79%
电钴	4,249.90	17.54	17.24	1,277.44	1.71%
硫酸镍液	5,448.68	6.93	5.84	5,921.94	15.69%
氧化亚镍	1,222.85	7.96	6.64	1,613.16	16.58%
三元氢氧化物	159.57	6.22	11.70	-874.20	-88.11%
超细钴粉	272.33	18.88	19.74	-234.48	-4.56%

2013年公司主要产品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数量 (吨)	平均售价 (万元/吨)	单位成本 (万元/吨)	毛利 (万元)	毛利率
四氧化三钴	4,785.77	13.32	12.67	3,117.97	4.89%
电钴	5,144.70	16.19	16.47	-1,455.83	-1.75%
硫酸镍液	6,432.33	6.41	4.93	9,486.43	23.02%
氧化亚镍	1,535.60	7.33	5.04	3,509.35	31.20%
三元氢氧化物	53.47	7.52	10.61	-165.01	-41.03%
超细钴粉	305.18	18.85	21.08	-682.45	-11.87%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主产品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四氧化三钴	68.54%	39.82%	22.60%
电钴	28.12%	10.35%	-10.55%
硫酸镍液	15.19%	48.00%	68.75%
氧化亚镍	-2.37%	13.08%	25.43%
三元氢氧化物	-6.15%	-7.09%	-1.20%
超细钴粉	-3.67%	-1.90%	-4.95%
其他产品	0.34%	-2.26%	-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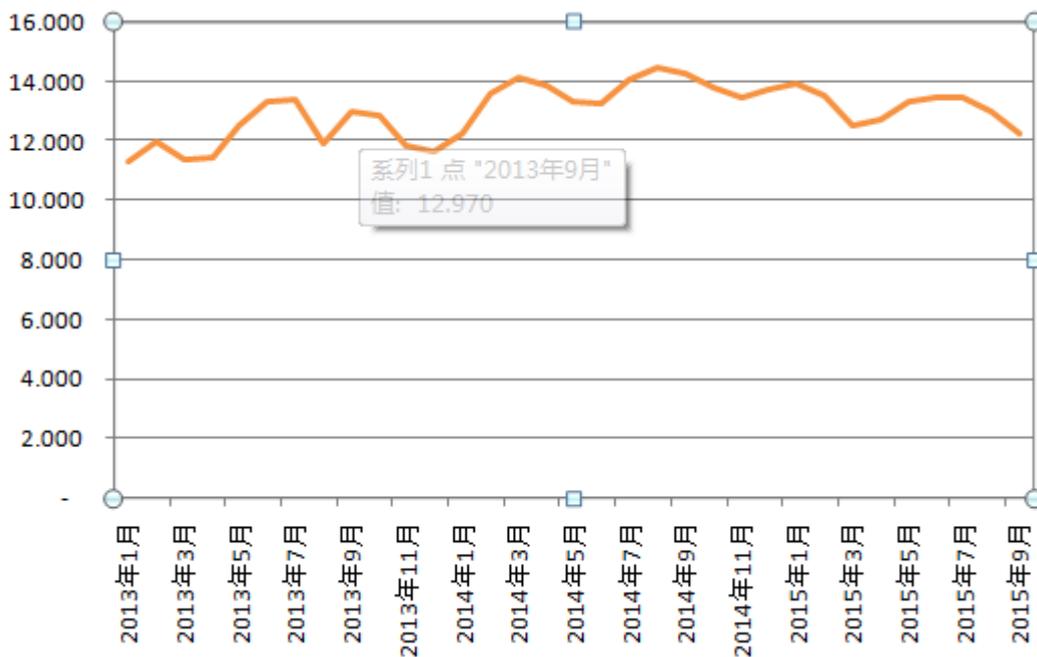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	---------	---------

报告期内占公司毛利比重较大的产品主要为四氧化三钴、电钴和硫酸镍液等产品。

2014 年公司扩大了对主要产品四氧化三钴的销售力度，使得四氧化三钴的销量由 2013 年的 4,785.77 吨增加到 2014 年的 7,857.93 吨，销量上涨了 3,072.16 吨，但同期四氧化三钴的年平均销售单价却由 2013 年的 13.32 万元/吨，下降到 2014 年的 13.05 万元/吨；虽然公司的同期的销售成本略微有所下降但仍然使得公司主要产品四氧化三钴的盈利能力较 2013 年有所下降，毛利率由 2013 年的 4.89% 下降为 2014 年的 4.79%；另外，同期受原料市场价格波动和公司生产周期的影响公司硫酸镍液和氧化亚镍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也是导致公司毛利率 2014 年较 2013 年有所波动的原因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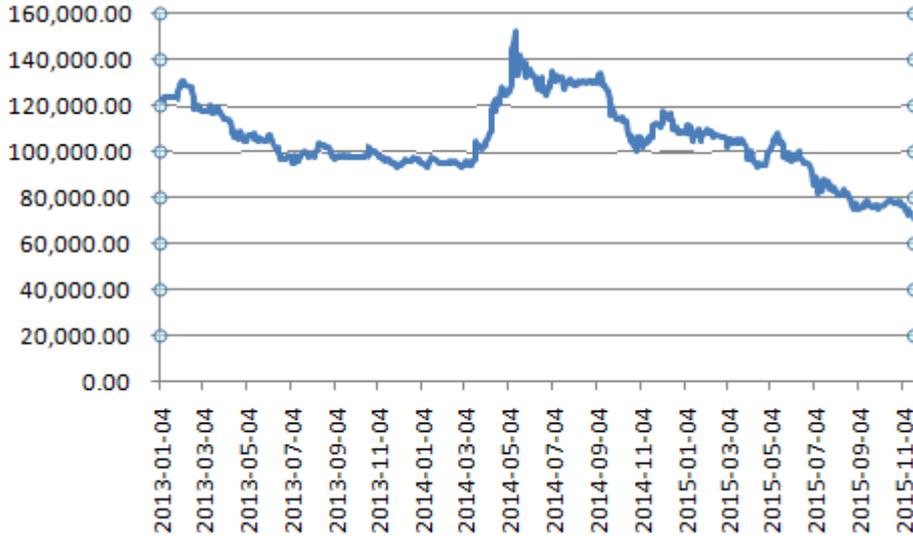
2015 年 1-9 月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与 2014 年相比毛利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受市场价格的影响，当期公司产品价格所参照的 MB 钴价开始发生上涨，而由于受公司采购和加工周期的影响，通常情况下公司当期销售产品加工所使用的原料为 4-6 个月前所采购的原料，由于公司产品成本中原料成本占比较大，因此造成公司 2015 年钴产品售价参照上涨后的价格进行销售，而对应的原料却为前期采购价格较低的原料，使得公司主要钴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上升。

**2013 年-2015 年 9 月，公司钴产品参照的 MB 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上图中价格单位为：美元/磅

报告期内公司镍产品原料采购和销售均参照长江现货的镍价执行，报告期内长江现货的镍价走势情况如下图：



上图中价格单位为：元/吨

公司氧化亚镍 2015 出现亏损的原因为：2015 年以来受市场价格的影响，当期公司产品价格所参照的长江现货镍价开始发生下跌，但公司的加工成本并未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测试当镍价低于 12 万元/吨时，公司因销售氧化亚镍产生的原料边际贡献无法完全覆盖氧化亚镍的加工成本，从而造成 2015 年公司氧化亚镍开始出现亏损。

报告期内，公司三元氢氧化物因质量波动较大，产品属于技术改造中试车、试生产产品，产量较低，产品固定成本分摊较高，导致该产品处于亏损状态。公司产品三元氢氧化物目前已停产。

超细钴粉目前市场需求较小，公司无法进行高效生产，造成公司与超细钴粉相关的单位固定成本较大，这是造成公司超细钴粉发生亏损的主要原因。

(三) 报告期内各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金额：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547.04	711.10	140.74%	295.3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00310%	0.0000281%		0.0000142%
管理费用	3,385.95	6,908.57	-35.56%	10,721.1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01919%	0.0002730%		0.0005136%
财务费用	-689.20	2,767.23	-38.03%	4,465.4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00391%	0.0001094%		0.0002139%
期间费用合计	3,243.79	10,386.90	-32.91%	15,482.0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01839%	0.0004105%		0.0007417%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较小。

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因销售而发生的运费、仓储装卸费及销售人工工资等费用，公司各期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运费	3,744,123.43	4,635,752.58	1,243,251.20
职工薪酬	839,434.03	1,205,527.62	1,089,709.51
仓储、装卸等杂费	666,087.37	31,139.98	172,011.59
包干费	94,917.45	184,600.22	98,468.50
差旅费	39,243.00	143,763.00	90,029.29
招待费	19,220.00	41,814.90	63,152.80
保险费	72.91	648,080.59	121.04
其他	67,286.56	220,326.46	197,019.29
<b>合计</b>	<b>5,470,384.75</b>	<b>7,111,005.35</b>	<b>2,953,763.22</b>

公司销售费用—包干费核算系外销业务发生的蒸干费、除湿费等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10,396,300.56	16,097,268.42	14,711,293.30
技术开发费	9,204,827.56	26,562,230.66	6,314,915.65
税费	4,854,417.01	9,543,814.02	8,918,367.16
折旧费	2,303,582.27	2,893,728.98	4,601,930.80
无形资产摊销	1,169,217.09	4,474,449.12	4,463,845.34
停工损失	1,075,461.80	3,229,336.00	8,151,256.99
运输费	953,557.03	1,332,678.13	1,229,509.16
修理费	727,863.36	409,458.34	53,788,366.48
办公费、邮电通讯费	309,519.21	438,313.21	236,082.95

审计、咨询费	286,055.11	86,841.26	2,161,883.32
差旅费	271,797.90	326,044.62	395,583.56
劳动保护费	134,724.94	405,227.80	165,856.47
信息系统费	105,308.52	477,819.81	162,670.50
其他	2,066,897.50	2,808,532.26	1,910,009.66
<b>合计</b>	<b>33,859,529.86</b>	<b>69,085,742.63</b>	<b>107,211,571.34</b>

2014 年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减少 3,812.58 万元，降幅为 35.56%，2014 年公司通过对 2013 年各项产品成本和费用分析后，严格按生产性支出和非生产性支出细化区分了各项成本与费用，将车间发生的修理费计入了制造费用核算，造成 2014 年管理费用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2,425,639.15	<b>18,963,923.88</b>	25,300,437.43	41,655,326.58
减：利息收入	273,379.58	<b>278,968.48</b>	386,531.89	688,108.20
汇兑损失	4,292,613.38	<b>2,617,652.84</b>	5,092,994.45	11,020,166.07
减：汇兑收益	14,140,724.35	<b>3,423,054.81</b>	3,453,230.81	1,650,317.87
银行手续费	803,867.51	<b>733,992.40</b>	1,115,141.08	869,706.02
其他		<b>3,451.29</b>	3,451.29	-6,551,857.82
<b>合计</b>	<b>-6,891,983.89</b>	<b>18,616,997.12</b>	<b>27,672,261.55</b>	<b>44,654,914.78</b>

2014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3 年减少 1,635.49 万元，原因为公司于 2014 年偿还了所借的短期借款，并且未新增新的借款，使得公司当期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较 2013 年有所下降。

2014 年公司分批偿还了对外举借的短期借款 305,000,000.00 元，短期借款率为年率 5.40%，具体偿还明细情况如下：

日期	偿还金额	利息支出
2014 年 3 月	80,000,000.00	8,208,280.57
2014 年 5 月	80,000,000.00	
2014 年 9 月	50,000,000.00	
2014 年 11 月	95,000,000.00	

除此之外，公司 2014 年还发生长期借款利息 3,398,000.01 元和汇票贴现费

用 13,694,156.85 元，2014 年公司合计发生利息支出 25,300,437.43 元。

2015 年 1-9 月公司未再举借新的短期借款，利息支出仅发生了长期借款利息 2,235,522.85 元和汇票贴现费用 190,116.30 元；另外 2015 年年初至 2015 年 7 月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基本在 6.1-6.15 中间徘徊，后由于央行完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报价政策及美元升值等因素的影响，2015 年 9 月末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下调至 6.3691，较年初下调幅度达 3.95%；同期，公司持有的美元资产远大于美元负债，人民币对美元贬值使得公司持有的美元资产可兑换更多的人民币，公司 2015 年产生了 984.81 万元的汇兑净收益。

综上所述，是造成公司 2015 年 1-9 月财务费用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31.49 万元、2,656.22 万元和 920.4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0%、1.05%和 0.52%。

#### (四) 报告期内各期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7,860,033.10	17,612,486.76	1,481,974.43
其中：应收账款	7,747,807.26	17,698,600.26	1,391,746.80
其他应收款	112,225.84	-86,113.50	90,227.63
存货跌价损失	26,291,221.77	-15,367,064.37	40,468,042.97
其中：原材料	13,923,413.48	-3,982,053.26	26,816,028.99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3,670,116.59	55,021.10
库存商品	12,367,808.29	-7,714,894.52	13,596,992.88
<b>合计</b>	<b>34,151,254.87</b>	<b>2,245,422.39</b>	<b>41,950,017.40</b>

造成公司 2014 年资产减值损失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伴随公司产品的销售和原料生产领用的消耗，公司转销了部分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

公司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每期末按照市场价格减去销售过程中预计可能发生的费用和税金以及至完工预计发生的加工成本对存货跌价情况进行检查。

存货跌价测试方法完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对于库存商品参照测试基准日的市场价格,考虑预计完成销售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相关税费和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等其他情况,确定可变现净值;对于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和原材料在继续考虑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后确定可变现净值;将确定的可变现净值与存货成本对比后考虑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测试方法合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与金属材料市场价格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不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

公司在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损失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首先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认定“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分为“账龄组合”和“关联组合”,账龄组合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损失;关联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0	10
1-2年	30	3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为: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根据上述政策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1,391,746.80元、17,698,600.26元和7,747,807.26元;对其他应收

款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90,227.63 元、-86,113.50 元和 112,225.84 元。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各会计期间期末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库存商品成本高于售价剔除销售费用后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原料与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以预计产品售价减去加工成本、销售费用及其税金，考虑加工工序回收率确定可变现净值与成本孰高孰低后计提跌价。

公司钴产品的销售定价根据目前行业通行的做法，参照英国金属导报 Metal Bulletin (MB) 钴基本金属的报价确定公司钴及钴盐产品的售价。各资产负债表日在计算存货跌价准备时对于钴产品预计售价以截止各期资产负债表日最后一单售价为依据。

公司镍铜产品预计售价按产品所含基本金属量，以长江现货各资产负债表日镍铜基本金属现货价为依据确定。

加工成本及回收率采用各产品各期累计加权数据确定；销售费用及其税金按会计期间累计发生数以各产品销售产值比例计算分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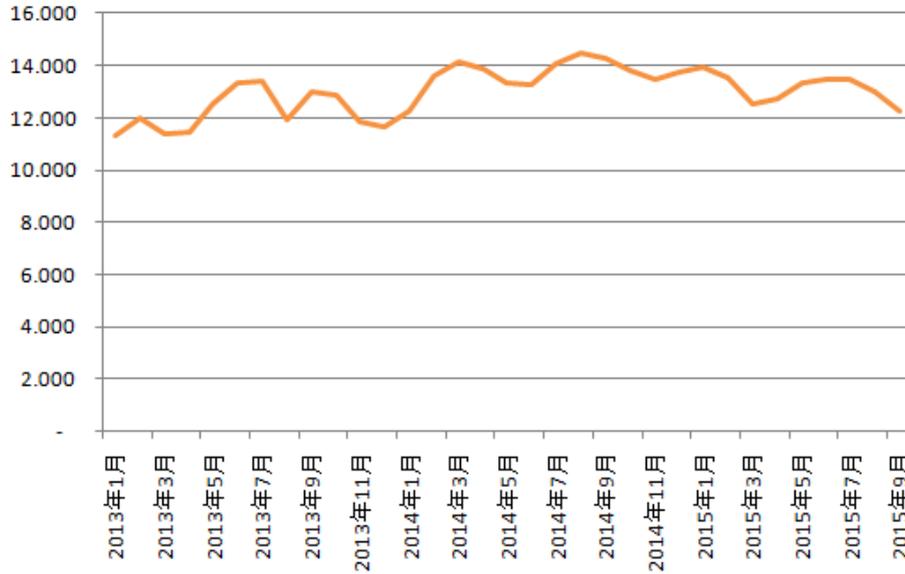
2013 年年初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538,933,693.84 元，2013 年公司因原料生产领用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销存货跌价准备转入生产成本 193,741,283.25 元，因库存商品对外销售转销存货跌价准备转入销售成本 3,916,630.08 元，2013 年年末由于公司产品的售价较 2013 年年初有所下降，公司按期末存货对应的售价进行存货跌价测试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0,468,042.97 元。

2014 年公司因原料生产领用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销存货跌价准备转入生产成本 128,347,700.45 元，因库存商品对外销售转销存货跌价准备转入销售成本 6,390,618.69 元，2014 年年末由于公司产品的售价较 2013 年年末有所回升，导致以前年度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有所减弱，公司按期末存货对应的售价进行存货跌价测试后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存货跌价准备 15,367,064.37 元。

2015 年 1-9 月公司因原料生产领用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销存货跌价准备转入生产成本 177,167,562.32 元，因库存商品对外销售转销存货跌价准备转入销售成本 25,074,118.60 元，2015 年 9 月末由于公司产品的售价较 2014

年年末有所下降,公司按期末存货对应的售价进行存货跌价测试后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26,291,221.77 元。

2013 年-2015 年 9 月所参照的钴金属 MB 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上图中价格单位为: 美元/磅

报告期内长江现货的镍价走势情况如下图:



上图中价格单位为: 元/吨

由上图可以看出公司报告期内计提存货跌价损失的情况与公开市场基本金属价格波动趋势的情况相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存货参照市场价格谨慎计量, 不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

**(五) 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95,449.65
合计			-95,449.65

2011年1月25日，经商务部“商境外投资证第6200201100001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公司在美国注册成立JinchuanAdvancedMaterialCorp.（中文：金川先锋材料公司）实收资本328.76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由于成立以来该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2013年9月3日，经甘肃商务厅《关于撤销金川先锋材料公司的函》【甘商务外经函(2013)158号】核准，新材料公司注销了金川先锋材料公司注销，该事项2013年形成投资损失95,449.65元。

**(六) 报告期内各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92,380.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0,000.00	2,900,000.00	18,56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00.00	7,924.50	-104,650.89
小计	<b>1,016,619.14</b>	<b>2,907,924.50</b>	<b>18,455,349.11</b>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b>1,016,619.14</b>	<b>2,907,924.50</b>	<b>18,455,349.11</b>

2015年1-9月，公司营业外支出992,380.86元，为当期发生的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失，不存在罚款支出。公司2013年对外捐赠支出发生103,020.00元计入了当期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出口政府贴息补助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一批进出口持续稳定增长贴息		2,000,000.00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车载动力电池用镍钴锰酸锂的研发及产业化		900,000.00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二次电池及电池材料创新创业示范园			1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名牌奖励资金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00,000.00	2,900,000.00	18,560,000.00	

## (七) 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5% 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 或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价格调节基金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1%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我公司产品四氧化三钴根据“海关商品编码&进出口税则”享受出口退税，海关商品码为：28220010，征税税率为 17%，退税率为 13%。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文件的规定，经甘肃省榆中县国家税务局和平税务分局批复，本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业绩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依赖。

##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现金	8,866.54	5,123.40	4,720.13
银行存款	97,480,254.63	195,530,267.48	92,495,222.90
其他货币资金	23,028,513.69	18,050,627.79	
合计	120,517,634.86	213,586,018.67	92,499,943.03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系存入的为采购进口原料业务办理的即期信用证保证金。

##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22,633,044.46	95,813,525.84	208,750,012.27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b>422,633,044.46</b>	<b>95,813,525.84</b>	<b>208,750,012.27</b>

报告期内公司收取的票据类型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20,875.00 万元、9,581.35 万元和 42,263.30 万元。公司 2014 年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3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对主要客户（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和 Reshine(H.K.) Industrial Co.Limited）大量采用了信用证结算的方式；2015 年以来公司出于销售回款谨慎性角度的考虑，在销售收款的结算方式上尽量采用了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方式，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有所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质押的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b>40,000,000.00</b>		

公司报告期末票据质押系为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给中国光大银行兰州中山支行。

## 3、应收账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370.30 万元、35,188.35 万元和 52,918.02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1%、9.74%和 14.13%，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8%、14.97%、31.96%，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1)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2015.9.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63,864,342.21	100.00	34,684,138.54	6.15	529,180,203.67
其中：账龄组合	334,882,789.03	59.39	34,684,138.54	10.36	300,198,650.49
关联组合	228,981,553.18	40.61			228,981,553.1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b>合计</b>	<b>563,864,342.21</b>	<b>100.00</b>	<b>34,684,138.54</b>	<b>6.15</b>	<b>529,180,203.67</b>

(续)

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78,819,794.33	100.00	26,936,331.28	7.11	351,883,463.05
其中：账龄组合	265,827,708.97	70.17	26,936,331.28	10.13	238,891,377.69
关联组合	112,992,085.36	29.83			112,992,085.3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b>合计</b>	<b>378,819,794.33</b>	<b>100.00</b>	<b>26,936,331.28</b>	<b>7.11</b>	<b>351,883,463.05</b>

(续)

类别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72,940,773.10	100.00	9,237,731.02	5.34	163,703,042.08
其中：账龄组合	91,745,653.75	53.05	9,237,731.02	10.07	82,507,922.73
关联组合	81,195,119.35	46.95			81,195,119.3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b>合计</b>	<b>172,940,773.10</b>	<b>100.00</b>	<b>9,237,731.02</b>	<b>5.34</b>	<b>163,703,042.08</b>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账龄	2015.9.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29,149,135.02	32,914,913.50	10.00%
1至2年	5,663,469.96	1,699,040.99	30.00%
2至3年			50.00%
3年以上	70,184.05	70,184.05	100.00%
合计	<b>334,882,789.03</b>	<b>34,684,138.54</b>	

(续)

账龄	2014.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64,305,551.26	26,430,555.13	10.00%
1至2年	1,451,973.66	435,592.10	30.00%
2至3年			50.00%
3年以上	70,184.05	70,184.05	100.00%
合计	<b>265,827,708.97</b>	<b>26,936,331.28</b>	

(续)

账龄	2013.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1,675,469.70	9,167,546.97	10.00%
1至2年			30.00%
2至3年			50.00%
3年以上	70,184.05	70,184.05	100.00%
合计	<b>91,745,653.75</b>	<b>9,237,731.02</b>	

(2)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1,391,746.80元、17,698,600.26元和7,747,807.26元。

公司应收款项计提坏账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华友钴业(603799)的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本公司	华友钴业(603799)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10%	5%

1-2 年	3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本公司应收款项的账龄主要为“1 年以内”和“1-2 年”，由上比较可以看出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更为谨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应收款项回收情况正常。

(3) 报告期内各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Reshine(H.K.)IndustrialCo.Limited	133,597,032.80	23.69	13,359,703.28
兰州金川科技园有限公司	94,316,317.88	16.73	
JinChuan(USA)INC	93,140,165.80	16.52	
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72,558,929.38	12.87	7,255,892.94
湖南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1,024,844.36	7.28	4,102,484.44
<b>合计</b>	<b>434,637,290.22</b>	<b>77.08</b>	<b>24,718,080.66</b>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Reshine(H.K.)IndustrialCo.Limited	171,931,570.22	45.39	17,193,157.02
JinChuan(USA)INC	110,088,138.05	29.06	
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	29,657,121.70	7.83	2,965,712.17
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24,885,428.44	6.57	2,488,542.84
湖南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253,967.35	4.03	1,525,396.74
<b>合计</b>	<b>351,816,225.76</b>	<b>92.87</b>	<b>24,172,808.77</b>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JinChuan(USA)INC	76,035,863.34	43.97	
Reshine(H.K.)IndustrialCo.Limited	60,257,534.45	34.84	6,025,753.45
青海泰丰先行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14,400,000.00	8.33	1,440,000.00
天津巴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50,000.00	4.54	785,000.00

Jinchuan(Europe)Limited	6,023,446.15	3.48	602,344.62
<b>合计</b>	<b>164,566,843.94</b>	<b>95.16</b>	<b>8,853,098.07</b>

公司已足额、谨慎的提取坏账准备,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制度,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正常,未发生应收账款逾期未能收回的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 4、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核算预付的采购款。

(1)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8,985,928.61	100.00	1,339,675.00	71.08	8,018,326.00	91.17
1 至 2 年			544,945.00	28.92	500,400.00	5.69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275,845.00	3.14
<b>合计</b>	<b>18,985,928.61</b>	<b>100.00</b>	<b>1,884,620.00</b>	<b>100.00</b>	<b>8,794,571.00</b>	<b>100.00</b>

(2) 报告期内各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账面余额的比例 (%)
金川集团镍盐有限公司	7,146,180.00	37.64
甘肃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4,331,700.00	22.82
深圳市和科达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2,001,000.00	10.54
河北大有玻璃钢有限公司	1,674,240.00	8.82
天津祺发科技有限公司	1,420,000.00	7.48
<b>合计</b>	<b>16,573,120.00</b>	<b>87.29</b>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账面余额的比例 (%)
甘肃合德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631,500.00	33.51
南京普创炉业有限公司	342,000.00	18.15
甘肃盛世龙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00.00	10.74

江苏双良锅炉有限公司	190,500.00	10.11
湖南广义科技有限公司	135,000.00	7.16
<b>合计</b>	<b>1,501,500.00</b>	<b>79.67</b>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账面余额的比例 (%)
宜兴市中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308,000.00	14.87
深圳市优利美科技有限公司	1,139,400.00	12.96
四川省长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7,500.00	5.77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504,000.00	5.73
邢台纳科诺尔极片轧制设备有限公司	454,500.00	5.17
<b>合计</b>	<b>3,913,400.00</b>	<b>44.50</b>

### (3) 供应商采购款上升的具体依据和合理性

#### 1) 公司经营模式、生产周期及生产模式对供应商采购款的影响

公司生产的四氧化三钴,按产品加工工艺流程分为采用常规合成工艺生产和采用高温水解工艺生产两种,生产周期分别为:常规合成工艺产品包括中间产品运输环节在内的生产周期约 5-10 天,高温水解工艺产品的生产周期约 5-7 天;电钴产品从原料到产品的生产周期约 8-10 天;超细钴粉产品包括中间产品运输环节在内的生产周期约 5-10 天。

#### 2) 预付账款上升原因

报告期公司预付账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杭州中环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2,346,000.00
宜兴市中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			1,308,000.00
深圳市优利美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款			1,139,400.00
四川省长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设备款			507,500.00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款			504,000.00
邢台纳科诺尔极片轧制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454,500.00
天水华圆制药设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款			345,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司				
甘肃意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材料款			238,436.00
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229,000.00
江苏苏净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款			225,000.00
甘肃合德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设备款		631,500.00	153,300.00
南京普创炉业有限公司	设备款		342,000.00	
甘肃盛世龙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款		202,500.00	
江苏双良锅炉有限公司	设备款		190,500.00	
湖南广义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款		135,000.00	135,000.00
金川镍盐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款	7,146,180.00		
甘肃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设备款	4,331,700.00		
深圳市和科达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材料款	2,001,000.00		
河北大有玻璃钢有限公司	设备款	1,674,240.00		
天津祺发科技	设备款	1,420,000.00		
兰州理工大学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中心	工程设备	692,140.00		
张家港市锐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设备款	585,000.00		
北京皓瑞凯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款	396,000.00		
金昌市鑫昌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原料	310,000.00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款			148,500.00
常州中贝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130,340.00
吉林市恺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109,250.00
湘潭离心机有限公司	设备款			182,700.00
上海安帕特实验室仪器有限公司	设备款		73,965.00	73,965.00
宜兴市前锦炉业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95,150.00
张家港市远华机械制造厂	设备款			55,350.00
潍坊亚东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材料款		66,880.00	66,880.00
北京天利流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	43,200.00		
北京天泽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	73,260.00		
青岛美斯特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			27,200.00
上海实研电炉有限公司	设备款			21,500.00
惠州市惠城区卓特自动化电池设备厂	工程设备			88,2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深圳市鹏翔运达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			34,000.00
广州市德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78,600.00	78,600.00
山东力扬塑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97,800.00
兰州金川科力远电池有限公司	原料款		87,975.00	
兰州中石油昆仑燃气设备供销公司	设备款		75,700.00	
鞍山市天昱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设备	149,690.00		
江西省萍乡市天翔瓷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	82,020.00		
甘肃宇晟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款	32,580.00		
兰州华奥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款	47,328.50		
AHK		1,590.11		
合计		18,985,928.61	1,884,620.00	8,794,571.00

2013年度、2014年度预付账款在年度末基本正常报账转入相关资产科目。但2015年9月30日预付账款较2014年度增幅达907.41%。增加的主要原因：

①2015年8月至10月期间公司改制牵扯到名称变更，从而涉及防伪税控开票信息变更。期间，税务机关“金税”三期上线，企业的税控开票信息变更申请全部延期办理，同时税务机关为防止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出错，通知公司客户停止业务结算。其中预付金川镍盐有限责任公司的原料款和甘肃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的天然气款全部为上述原因增加，影响金额为11,477,880.00元。

②其余预付款为公司2015年1-9月正常采购支付货款，尚未进行结算。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税务机关税控影响预付账款结转为存货和费用，导致预付账款大幅增长，剔除此因素影响后，公司日常业务往来中预付账款波动正常。

## 5、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2015.9.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22,952.07	100.00	255,251.82	14.81	1,467,700.25

类别	2015.9.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中：账龄组合	1,712,876.11	99.42	255,251.82	14.90	1,457,624.29
关联组合	10,075.96	0.58			10,075.9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1,722,952.07</b>	<b>100.00</b>	<b>255,251.82</b>	<b>14.81</b>	<b>1,467,700.25</b>

(续)

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8,284,131.02	100.00	143,025.98	0.18	78,141,105.04
其中：账龄组合	78,279,731.02	99.99	143,025.98	0.18	78,136,705.04
关联组合	4,400.00	0.01			4,4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78,284,131.02</b>	<b>100.00</b>	<b>143,025.98</b>	<b>0.18</b>	<b>78,141,105.04</b>

(续)

类别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732,272.01	100.00	229,139.48	1.46	15,503,132.53
其中：账龄组合	15,245,300.89	96.90	229,139.48	1.50	15,016,161.41
关联组合	486,971.12	3.10			486,971.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15,732,272.01</b>	<b>100.00</b>	<b>229,139.48</b>	<b>1.46</b>	<b>15,503,132.53</b>

注：公司对待抵扣税金和应收出口退税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账龄	2015.9.30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71,126.71	129,620.22	10.00%
1至2年			30.00%
2至3年	32,235.60	16,117.80	50.00%
3年以上	109,513.80	109,513.80	100.00%
合计	<b>1,712,876.11</b>	<b>255,251.82</b>	

(续)

账龄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8,105,026.37	1,557.80	10.00%
1至2年	24,455.25	7,336.58	30.00%
2至3年	32,235.60	16,117.80	50.00%
3年以上	118,013.80	118,013.80	100.00%
合计	<b>78,279,731.02</b>	<b>143,025.98</b>	

(续)

账龄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4,847,804.87	9,386.57	10.00%
1至2年	147,509.97	44,252.98	30.00%
2至3年	148,972.25	74,486.13	50.00%
3年以上	101,013.80	101,013.80	100.00%
合计	<b>15,245,300.89</b>	<b>229,139.48</b>	

(2)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90,227.63 元、-86,113.50 元和 112,225.84 元。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保证金	1,100,000.00		
出口退税款		14,228,536.89	1,583,791.45
待扣税金	274,924.55	63,860,911.48	12,273,159.84

个人往来	318,461.31	170,792.40	404,080.80
其他	29,566.21	23,890.25	1,471,239.92
<b>合计</b>	<b>1,722,952.07</b>	<b>78,284,131.02</b>	<b>15,732,272.01</b>

公司个人往来余额 318,461.31，主要为公司向陈国民支付的使用钢瓶押金、向业务人员预借的差旅费和向员工预借的学费等款项；公司其他应收款—个人往来回收情况正常。

(4) 报告期内各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家物资储备局	1,100,000.00	1 年以内	63.84	110,000.00
甘肃省榆中县国家税务局和平税务分局—待抵扣税金	274,924.55	2 年以内	15.96	
陈国民	101,013.80	3 年以上	5.86	101,013.80
朱瑞伦	40,641.00	1 年以内	2.36	4,064.10
杨萌	32,000.00	1 年以内	1.86	3,200.00
<b>合计</b>	<b>1,548,579.35</b>		<b>89.88</b>	<b>218,277.90</b>

其他应收款--国家物资储备局--保证金 1,100,000.00 元为 2015 年 9 月公司参与国家物资储备局电钻的投标而支付的竞价保证金。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甘肃省榆中县国家税务局和平税务分局—待抵扣税金	63,860,911.48	1 年以内	81.58	
甘肃省榆中县国家税务局和平税务分局—应收出口退税款	14,228,536.89	1 年以内	18.18	
陈国明	101,013.80	3 年以上	0.13	101,013.80
王杰伟	32,235.60	2-3 年	0.04	16,117.80
汪绳	10,000.00	1 年以内	0.01	1,000.00
<b>合计</b>	<b>78,232,697.77</b>		<b>99.94</b>	<b>118,131.60</b>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甘肃省榆中县国家税务局和平 税务分局—待抵扣税金	12,273,159.84	1年以内	78.01	
甘肃省榆中县国家税务局和平 税务分局—应收出口退税款	1,583,791.45	1年以内	10.07	
兰州金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68,751.12	1年以内	2.98	
兰州金川科力远电池有限公司	117,890.64	1-2年	0.75	35,367.19
陈国明	101,013.80	3年上	0.64	101,013.80
<b>合计</b>	<b>14,544,606.85</b>		<b>92.45</b>	<b>136,380.99</b>

## 6、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和库存商品等，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钴原料、镍原料和材料备件等；在产品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槽存物料；自制半成品主要包括加工过程产生的各种半成品；库存商品主要系已完成加工的各类产品。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81,432.05万元、163,310.85万元和149,562.06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8.89%、45.19%和39.94%，同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89次、1.19次、0.98次。

(1)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9.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08,984,828.45	40,576,324.98	768,408,503.47
在产品	195,777,273.39		195,777,273.39
自制半成品	72,025,292.37		72,025,292.37
库存商品	474,521,167.00	15,111,655.84	459,409,511.16
<b>合计</b>	<b>1,551,308,561.21</b>	<b>55,687,980.82</b>	<b>1,495,620,580.39</b>

(续)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21,911,623.66	203,820,473.82	1,018,091,149.84
在产品	240,175,925.41		240,175,925.41
自制半成品	75,650,179.01		75,650,179.01
库存商品	327,009,189.49	27,817,966.15	299,191,223.34
<b>合计</b>	<b>1,864,746,917.57</b>	<b>231,638,439.97</b>	<b>1,633,108,477.60</b>

(续)

项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65,318,263.33	336,150,227.53	1,229,168,035.80
自制半成品	180,939,986.34	3,670,116.59	177,269,869.75
库存商品	449,806,103.09	41,923,479.36	407,882,623.73
合计	<b>2,196,064,352.76</b>	<b>381,743,823.48</b>	<b>1,814,320,529.28</b>

公司施行全面预算管理,根据市场销售情况和公司实际生产情况逐月核定各项存货的合理库存限额,对实物管理部门严格予以考核。

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详见本节“‘四、报告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之‘(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之‘2、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成本主要情况’”。

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中未含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

(2)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9.30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03,820,473.82	13,923,413.48		177,167,562.32		40,576,324.98
库存商品	27,817,966.15	12,367,808.29		25,074,118.60		15,111,655.84
合计	<b>231,638,439.97</b>	<b>26,291,221.77</b>		<b>202,241,680.92</b>		<b>55,687,980.82</b>

(续)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4.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36,150,227.53	-3,982,053.26		128,347,700.45		203,820,473.82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3,670,116.59	-3,670,116.59				
库存商品	41,923,479.36	-7,714,894.52		6,390,618.69		27,817,966.15
合计	<b>381,743,823.48</b>	<b>-15,367,064.37</b>		<b>134,738,319.14</b>		<b>231,638,439.97</b>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期转回或转销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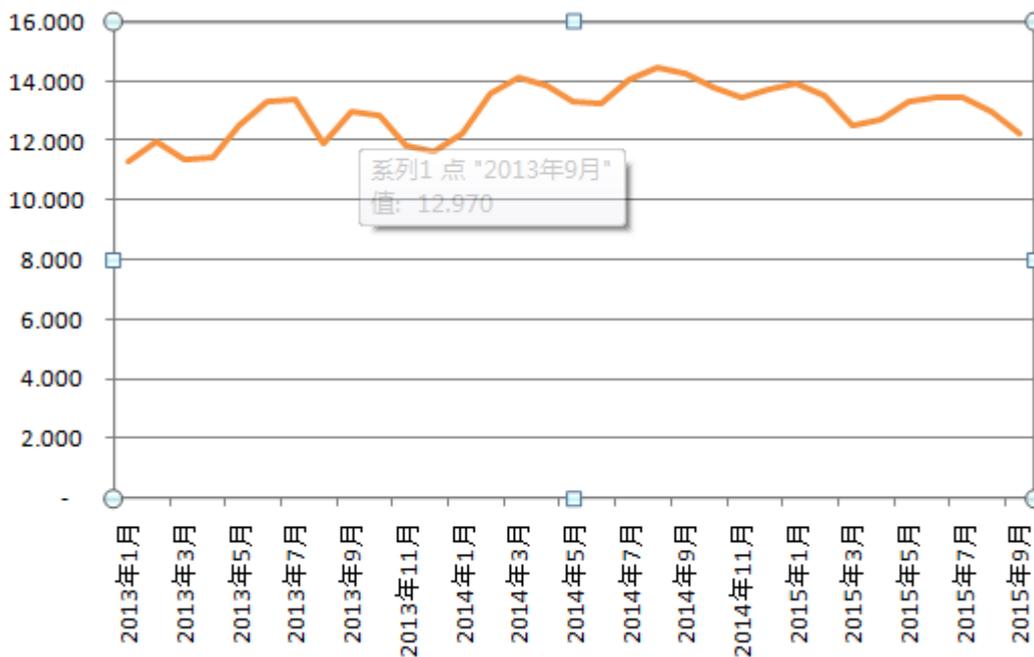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截止 9 月 30 日最后一单采购合同价	原材料已消耗	原料对外销售
库存商品	截止 9 月 30 日最后一单销售合同价		商品已销售

公司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每期末对存货跌价情况进行检查。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库存商品中的超细钴粉、三氧化二钴和电钴等产品的市场价格下降,导致产成品及相关的原材料价值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故公司因此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4) 公司目前已制定了《生产运行管理制度》、《金属物料管理办法》、《产品库房管理办法》和《金属平衡体系运行管理办法》的制度以控制存货风险及提高存货周转率。

(5) 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走势情况

2013 年-2015 年 9 月,公司钴产品参照的 MB 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上图中价格单位为: 美元/磅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存货库龄如下:

项目名称	期末结存数量 (吨)	库龄
原料		
原料钴金属含量	4,068.3529	1 年以内

原料镍金属含量	121.9161	1年以内
原料铜金属含量	3,443.3810	1年以内
三元材料	19.1090	1-4个月
<b>库存商品</b>		
电钴	516.9198	1-5个月
四氧化三钴	2,754.2353	1年以内
三元氢氧化物	434.8000	1年以内
超细钴粉	24.5433	1年以内

##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未抵扣增值税	71,375,436.06	101,146,697.38	256,539,808.72
预交企业所得税	4,869,207.50	4,869,207.50	4,869,207.50
<b>合计</b>	<b>76,244,643.56</b>	<b>106,015,904.88</b>	<b>261,409,016.22</b>

上表中预交企业所得税账面余额产生的原因为：由于2010年及以前年度公司盈利，故公司于2011年度按季预交企业所得税形成。

## 8、固定资产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9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5.62%、26.00%和26.83%，与公司总体资产规模相比固定资产所占比重较大，这主要与公司所处行业生产经营特点相符合，公司期末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和存货，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786,235,733.33	484,003,090.80	5,924,349.20	1,276,163,173.33
2、本期增加金额	5,047,123.30	36,933,368.10		41,980,491.40
(1) 购置		13,689,421.00		13,689,421.00
(2) 在建工程转入	5,047,123.30	23,243,947.10		28,291,070.40
(3)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14,604.76		114,604.76
(1) 处置或报废		114,604.76		114,604.76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791,282,856.63	520,821,854.14	5,924,349.20	1,318,029,059.97

二、累计折旧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119,787,374.41	200,870,373.50	4,710,624.28	325,368,372.19
2、本期增加金额	20,908,439.88	31,654,920.89	338,626.56	52,901,987.33
(1) 计提	20,908,439.88	31,654,920.89	338,626.56	52,901,987.33
3、本期减少金额		25,524.78		25,524.78
(1) 处置或报废		25,524.78		25,524.78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40,695,814.29	232,499,769.61	5,049,250.84	378,244,834.74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50,587,042.34	288,322,084.53	875,098.36	939,784,225.23
2、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66,448,358.92	283,132,717.30	1,213,724.92	950,794,801.14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791,282,856.63	520,821,854.14	5,924,349.20	1,318,029,059.97
2、本期增加金额	44,644,991.99	108,800,989.51	70,649.59	153,516,631.09
(1) 购置		1,070,094.06		1,070,094.06
(2) 在建工程转入	44,644,991.99	103,822,970.00	70,649.59	148,538,611.58
(3) 其他		3,907,925.45		3,907,925.45
3、本期减少金额		69,856,899.66		69,856,899.66
(1) 处置或报废		69,856,899.66		69,856,899.66
4、2015年9月30日余额	835,927,848.62	559,765,943.99	5,994,998.79	1,401,688,791.40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40,695,814.29	232,499,769.61	5,049,250.84	378,244,834.74

2、本期增加金额	19,072,449.52	20,855,317.45	262,926.78	40,190,693.75
(1) 计提	19,072,449.52	20,855,317.45	262,926.78	40,190,693.75
3、本期减少金额		21,398,515.19		21,398,515.19
(1) 处置或报废		21,398,515.19		21,398,515.19
4、2015年9月30日余额	159,768,263.81	231,956,571.87	5,312,177.62	397,037,013.30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15年9月30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681,206,708.11	322,762,248.82	682,821.17	1,004,651,778.10
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50,587,042.34	288,322,084.53	875,098.36	939,784,225.23

## 9、在建工程

(1) 报告期内各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如下：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600t/a 锂离子电池镍钴锰酸锂正极材料产业化项目		16,264,384.19	16,027,933.73
喷雾热解后处理		15,761,255.74	15,695,928.76
二车间氯化系氢氧化钴小规模生产线项目		9,352,648.92	5,500,550.44
4000吨富集工艺优化-萃取改造项目		22,487,012.59	4,273,615.38
钴杂料加压浸出项目	2,533,338.47	2,419,120.52	
4000吨富集浸出液预除硅、除铁项目	4,101,180.34	2,345,208.54	
4000吨萃取厂房大修		4,529,159.46	
其他技改项目	3,089,378.38	53,919,781.48	68,061,887.76
合计	9,723,897.19	127,078,571.44	109,559,916.07

经本公司测试，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 ①2015 年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 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金额	2015 年 9 月 30 日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资金 来源
600t/a 锂离子电池镍钴锰酸锂正极材料产业化项目	16,264,384.19	721,342.45	16,985,726.64			100.00	完工	自筹
喷雾热解后处理	15,761,255.74	6,951,393.91	22,712,649.65			100.00	完工	自筹
二车间氯化系氢氧化钴小规模生产线项目	9,352,648.92		9,352,648.92			100.00	完工	自筹
4000 吨富集工艺优化-萃取改造项目	22,487,012.59	1,510,693.03	23,997,705.62			100.00	完工	自筹
钴杂料加压浸出项目	2,419,120.52	114,217.95			2,533,338.47	48.46	在建	自筹
4000 吨富集浸出液预除硅、除铁项目	2,345,208.54	1,755,971.80			4,101,180.34	38.21	在建	自筹
4000 吨萃取厂房大修	4,529,159.46	1,426,237.02	5,955,396.48			70.53	在建	自筹
其他技改项目	53,919,781.48	27,674,994.87	69,534,484.27	8,970,913.70	3,089,378.38			自筹
<b>合计</b>	<b>127,078,571.44</b>	<b>40,154,851.03</b>	<b>148,538,611.58</b>	<b>8,970,913.70</b>	<b>9,723,897.19</b>			

## ②2014 年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 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资金 来源
600t/a 锂离子电池镍钴锰酸锂正极材料产业化项目	16,027,933.73	236,450.46			16,264,384.19	59.49	在建	自筹
喷雾热解后处理	15,695,928.76	65,326.98			15,761,255.74	60.18	在建	自筹
二车间氯化系氢氧化钴小规模生产线项目	5,500,550.44	3,852,098.48			9,352,648.92	74.74	在建	自筹
4000 吨富集工艺优化-萃取改造项目	4,273,615.38	18,213,397.21			22,487,012.59	38.00	在建	自筹
钴杂料加压浸出项目		2,419,120.52			2,419,120.52	44.24	在建	自筹

4000 吨富集浸出液预除硅、除铁项目		2,345,208.54			2,345,208.54	21.86	在建	自筹
4000 吨萃取厂房大修		4,529,159.46			4,529,159.46	53.60	在建	自筹
其他技改项目	68,061,887.76	14,148,964.12	28,291,070.40		53,919,781.48			自筹
<b>合计</b>	<b>109,559,916.07</b>	<b>45,809,725.77</b>	<b>28,291,070.40</b>		<b>127,078,571.44</b>			

## ③2013 年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 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 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资金 来源
600t/a 锂离子电池镍钴锰酸锂正极材料产业化项目	9,949,902.64	6,305,459.18		227,428.09	16,027,933.73	58.63	在建	自筹
喷雾热解后处理	13,876,697.27	1,819,231.49			15,695,928.76	59.93	在建	自筹
二车间氯化系氢氧化钴小规模生产线项目		5,500,550.44			5,500,550.44	43.96	在建	自筹
4000 吨富集工艺优化-萃取改造项目		4,273,615.38			4,273,615.38	24.70	在建	自筹
其他技改项目	61,527,437.18	17,486,438.48	10,951,987.90		68,061,887.76			
<b>合计</b>	<b>85,354,037.09</b>	<b>35,385,294.97</b>	<b>10,951,987.90</b>	<b>227,428.09</b>	<b>109,559,916.07</b>			

## 10、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经营需的土地使用权、专利及专有技术，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及专有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72,403,324.38	30,263,826.80	102,667,151.18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72,403,324.38	30,263,826.80	102,667,151.18
二、累计摊销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4,989,716.76	26,572,106.14	31,561,822.90
2、本期增加金额	1,448,066.40	3,026,382.72	4,474,449.12
(1) 计提	1,448,066.40	3,026,382.72	4,474,449.1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6,437,783.16	29,598,488.86	36,036,272.02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5,965,541.22	665,337.94	66,630,879.16
2、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7,413,607.62	3,691,720.66	71,105,328.28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及专有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72,403,324.38	30,263,826.80	102,667,151.18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5年9月30日余额	72,403,324.38	30,263,826.80	102,667,151.18
二、累计摊销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6,437,783.16	29,598,488.86	36,036,272.02
2、本期增加金额	1,086,049.80	83,167.29	1,169,217.09
(1) 计提	1,086,049.80	83,167.29	1,169,217.0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5年9月30日余额	7,523,832.96	29,681,656.15	37,205,489.11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15年9月30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64,879,491.42	582,170.65	65,461,662.07
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65,965,541.22	665,337.94	66,630,879.16

### (九)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信用借款			305,000,000.00
合计			305,000,000.00

####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表:

种类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9,692,657.70		
合计	<b>29,692,657.70</b>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票据余额的比例(%)
鞍山市天昱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5,390,875.05	18.15
甘肃北方三泰化工有限公司	4,516,336.62	15.21
天津中外运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2,793,226.85	9.41
金昌奔马农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825,382.15	6.15
宜兴市金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771,725.31	5.97
合计	<b>16,297,545.98</b>	<b>54.89</b>

公司与票据相关的业务均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并符合《票据法》的其他相关规定。

### 3、应付账款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9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287,647.54万元、306,318.27万元、311,344.62万元,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6.08%、95.19%、93.86%;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核算公司因购买原料、设备和接受劳务等经营活动应支付的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原料款	2,637,282,864.46	2,637,282,864.46	2,780,468,064.26
材料备件款	445,964,612.70	403,174,082.49	76,445,694.85
设备、工程款	20,534,232.55	9,351,200.53	8,962,245.03
采购钴原料运费	3,451,413.21	4,927,760.60	3,739,529.93
设计费	3,024,000.00	3,024,000.00	3,024,000.00
其他	3,189,121.00	5,422,754.54	3,835,848.39
合计	<b>3,113,446,243.92</b>	<b>3,063,182,662.62</b>	<b>2,876,475,382.46</b>

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见下表:

名称	2015.9.30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40,874,210.72	
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117,130.00	工程尚未完工
锦州市冶金技术研究所	2,113,200.00	工程尚未完工
一重集团大连设计院	910,800.00	工程尚未完工
阿丽贝(鞍山)塑料防腐设备有限公司	834,188.03	发票未到
<b>合计</b>	<b>2,848,849,528.75</b>	

报告期内各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名称	2015.9.30	占应付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19,758,659.34	93.78
金川集团铜盐有限公司	52,139,919.19	1.67
梅特瑞斯公司	27,870,019.48	0.90
TENKEFUNGURUMEMININGS.A.R.L	24,083,071.14	0.77
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325,850.80	0.33
<b>合计</b>	<b>3,034,177,519.95</b>	<b>97.45</b>

(续)

名称	2014.12.31	占应付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44,849,960.26	92.87
金川集团铜盐有限公司	59,317,772.86	1.94
梅特瑞斯公司	42,218,543.21	1.38
TENKEFUNGURUMEMININGS.A.R.L	22,012,400.81	0.72
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340,519.00	0.27
<b>合计</b>	<b>2,976,739,196.14</b>	<b>97.18</b>

(续)

名称	2013.12.31	占应付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68,199,286.11	92.75
金川集团铜盐有限公司	54,469,866.31	1.89
梅特瑞斯公司	41,311,804.47	1.44
金川集团镍盐有限公司	39,289,234.50	1.37
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644,169.00	0.20
<b>合计</b>	<b>2,808,914,360.39</b>	<b>97.65</b>

#### 4、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核算的为预收的销售货款，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9月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面余额分别为35,213,276.07元、32,925,896.42元、20,476,964.57元，报告期各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名称	2015.9.30	占预收款项账面余额的比例(%)
安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150,000.00	30.03
江西江钨浩运科技有限公司	3,996,800.00	19.52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90,000.00	15.09
北京东方昌物资有限公司	1,326,768.12	6.48
佛山市昭辉化工有限公司	1,231,944.36	6.02
<b>合计</b>	<b>15,795,512.48</b>	<b>77.14</b>

(续)

名称	2014.12.31	占预收款项账面余额的比例(%)
赣州逸豪优美科实业有限公司	11,749,626.41	35.69
北京东方昌物资有限公司	4,710,000.00	14.31
杭州永磁集团有限公司	4,575,000.20	13.89
上海申鑫经济发展总公司	3,237,413.71	9.83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0,322.67	6.04
<b>合计</b>	<b>26,262,362.99</b>	<b>79.76</b>

(续)

名称	2013.12.31	占预收款项账面余额的比例(%)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36,797.65	56.62
北京东方昌物资有限公司	4,030,000.00	11.44
上海申鑫经济发展总公司	1,488,717.01	4.23
金昌中海盛特工贸有限公司	1,422,000.00	4.04
佛山市昭辉化工有限公司	1,320,340.91	3.75
<b>合计</b>	<b>28,197,855.57</b>	<b>80.08</b>

#### 5、应付职工薪酬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企业年金计

划, 根据该等计划, 本公司分别按上年度员工基本工资의 20%、2%、6%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 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报告期内各期应付职工薪酬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9.30
一、短期薪酬	376,116.14	76,528,742.88	75,621,510.09	1,283,348.9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58,217.17	19,673,857.72	19,673,857.72	1,358,217.1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1,159,433.69	1,159,433.69	
<b>合计</b>	<b>1,734,333.31</b>	<b>97,362,034.29</b>	<b>96,454,801.50</b>	<b>2,641,566.10</b>

(续)

项目	201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一、短期薪酬	4,973,151.48	86,872,271.23	91,469,306.57	376,116.1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58,217.17	17,923,230.00	17,923,230.00	1,358,217.1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10,852,965.96	10,852,965.96	
<b>合计</b>	<b>6,331,368.65</b>	<b>115,648,467.19</b>	<b>120,245,502.53</b>	<b>1,734,333.31</b>

(续)

项目	2013.1.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一、短期薪酬	4,372,877.28	83,333,925.77	82,733,651.57	4,973,151.4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58,217.17	19,162,393.20	19,162,393.20	1,358,217.1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7,722,373.74	7,722,373.74	
<b>合计</b>	<b>5,731,094.45</b>	<b>110,218,692.71</b>	<b>109,618,418.51</b>	<b>6,331,368.65</b>

报告期内各期短期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9.30
----	------------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024,295.31	61,024,295.31	
2、职工福利费		2,826,502.20	2,826,502.20	
3、社会保险费	193,380.86	4,634,188.88	4,634,188.88	193,380.8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3,380.86	3,551,533.72	3,551,533.72	193,380.86
工伤保险费		1,082,655.16	1,082,655.16	
4、住房公积金		7,102,041.20	7,102,041.2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2,735.28	941,715.29	34,482.50	1,089,968.07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b>合计</b>	<b>376,116.14</b>	<b>76,528,742.88</b>	<b>75,621,510.09</b>	<b>1,283,348.93</b>

(续)

项目	201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9,716,143.20	69,716,143.20	
2、职工福利费		3,884,896.32	3,884,896.32	
3、社会保险费	193,380.86	4,401,024.46	4,401,024.46	193,380.8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3,380.86	3,517,664.86	3,517,664.86	193,380.86
工伤保险费		883,359.60	883,359.60	
4、住房公积金		7,038,410.00	7,038,41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79,770.62	1,831,797.25	6,428,832.59	182,735.2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b>合计</b>	<b>4,973,151.48</b>	<b>86,872,271.23</b>	<b>91,469,306.57</b>	<b>376,116.14</b>

(续)

项目	2013.1.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638,413.50	65,638,413.50	
2、职工福利费		4,516,997.70	4,516,997.70	
3、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3,380.86	3,581,726.26	3,581,726.26	193,380.86
工伤保险费		944,432.40	944,432.40	
4、住房公积金		7,216,198.60	7,216,198.6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79,496.42	1,436,157.31	835,883.11	4,779,770.6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b>合计</b>	<b>4,372,877.28</b>	<b>83,333,925.77</b>	<b>82,733,651.57</b>	<b>4,973,151.48</b>

报告期内各期设定提存计划情况如下:

项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9.30
1、基本养老保险	1,358,217.17	14,096,289.75	14,096,289.75	1,358,217.17
2、失业保险费		1,343,277.96	1,343,277.96	
3、企业年金缴费		4,234,290.01	4,234,290.01	
<b>合计</b>	<b>1,358,217.17</b>	<b>19,673,857.72</b>	<b>19,673,857.72</b>	<b>1,358,217.17</b>

(续)

项目	201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1,358,217.17	12,802,306.80	12,802,306.80	1,358,217.17
2、失业保险费		1,280,230.80	1,280,230.80	
3、企业年金缴费		3,840,692.40	3,840,692.40	
<b>合计</b>	<b>1,358,217.17</b>	<b>17,923,230.00</b>	<b>17,923,230.00</b>	<b>1,358,217.17</b>

(续)

项目	2013.1.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1,358,217.17	12,802,306.80	12,802,306.80	1,358,217.17
2、失业保险费		1,280,230.80	1,280,230.80	
3、企业年金缴费		3,840,692.40	3,840,692.40	
<b>合计</b>	<b>1,358,217.17</b>	<b>17,923,230.00</b>	<b>17,923,230.00</b>	<b>1,358,217.17</b>

##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营业税	641,267.35		
个人所得税	22,433.81	219,952.70	173,349.50
增值税		2,372,381.41	
城市维护建设费	38,340.23		503,964.85
房产税	905,331.12		

土地使用税	38,963.90		
教育费附加	23,004.14		302,378.9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336.09		201,585.94
印花税	343.23		91,076.50
价格调节基金	7,668.05		100,792.97
契税			578,388.83
<b>合计</b>	<b>1,692,687.92</b>	<b>2,592,334.11</b>	<b>1,951,537.50</b>

## 7、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93,333.33	93,333.33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25,000.00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b>合计</b>		<b>93,333.33</b>	<b>618,333.33</b>

## 8、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核算质保金和其他往来款项等，报告期内各期末按款项性质列示额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往来款	59,279,627.75	29,279,627.75	19,279,627.75
质保金	9,254,352.37	7,689,180.51	16,169,245.18
其他	714,927.05	618,466.10	502,960.36
<b>合计</b>	<b>69,248,907.17</b>	<b>37,587,274.36</b>	<b>35,951,833.29</b>

报告期内各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9.30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甘肃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	40,000,000.00	1年以内、 1-2年	57.76
兰州金川科技园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	19,334,287.75	3年以上	27.92
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保金	1,481,179.33	1年以内	2.14

金川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质保金	1,168,458.61	1年以上	1.69
陕西宏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质保金	500,000.00	1-2年	0.72
<b>合计</b>		<b>62,483,925.69</b>		<b>90.21</b>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12.31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兰州金川科技园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	19,279,627.75	3年以上	51.29
甘肃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	10,000,000.00	1年以内	26.60
陕西宏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质保金	500,000.00	1年以内	1.33
南京年达炉业科技有限公司	质保金	440,542.80	2-3年	1.1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八研究所	质保金	380,000.00	1-2年	1.01
<b>合计</b>		<b>30,600,170.55</b>		<b>81.40</b>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12.31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兰州金川科技园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	19,279,627.75	3年以上	53.63
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保金	9,097,574.29	1-2年	25.30
黑龙江华安锻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质保金	452,235.00	1-2年	1.26
南京年达炉业科技有限公司	质保金	440,542.80	1-2年	1.23
金川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质保金	419,695.53	1年以内	1.17
<b>合计</b>		<b>29,689,675.37</b>		<b>82.59</b>

兰州金川科技园有限公司 1,933 万元系兰州金川科技园有限公司拟向公司的增资，先计入公司往来款项，等待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转入实收资本；后因增资价格无法协商确定，金川科技园撤销本次投资，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已归还了上述款项。

甘肃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无偿借予4,000万元作为甘肃省对新兴材料产业发展的支持。

###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主要核算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2015年9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8,000万元，系公司向金川集团所借，需在一年内偿还的借款。

### 10、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各期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信用借款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0,000,000.00		
合计		<b>80,000,000.00</b>	<b>80,000,000.00</b>

公司长期借款系向金川集团借款，期限自2013年6月30日至2016年6月30日。

### (十)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	400,000,000.00	1,037,930,000.00	1,037,930,000.00
资本公积	996,898,654.88	358,968,654.88	358,968,654.88
其中：资本溢价	996,898,654.88	358,968,654.88	358,968,654.88
专项储备	25,740,468.37	21,063,057.30	12,915,564.01
其中：安全生产费	25,740,468.37	21,063,057.30	12,915,564.01
盈余公积	24,881,851.58	24,881,851.58	24,881,851.58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12,440,925.79	12,440,925.79	12,440,925.79
任意盈余公积	12,440,925.79	12,440,925.79	12,440,925.79
未分配利润	-1,020,232,929.05	-1,047,032,607.00	-1,065,120,283.99
<b>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27,288,045.78</b>	<b>395,810,956.76</b>	<b>369,575,786.48</b>

#### (1) 关于股本

根据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于2015年9月将实

收资本由人民币1,037,930,000.00元减至人民币400,000,000.00元，减少的637,93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 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根据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于2015年9月将实收资本由人民币1,037,930,000.00元减至人民币400,000,000.00元，减少的637,93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3) 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上年销售收入计提安全生产费，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收入区间	计提比例 (%)
不超过 1000 万元	3.00
1000 万元至 1 亿元	1.50
1 亿元至 10 亿元	0.50
10 亿元至 50 亿元	0.20

报告期内各期安全生产费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9.30
安全生产费	21,063,057.30	6,899,285.88	2,221,874.81	25,740,468.37

(续)

项目	2013.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12.31
安全生产费	12,915,564.01	8,324,864.61	177,371.32	21,063,057.30

(续)

项目	2013.1.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12.31
安全生产费	6,236,812.15	7,038,949.70	360,197.84	12,915,564.01

(4)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5) 截止公司挂牌前，公司未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十一）报告期内各期现金流量情况****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26,799,677.95	18,087,676.99	-43,280,186.25
加：资产减值损失	34,151,254.87	2,245,422.39	41,950,017.40
固定资产折旧	40,190,693.75	52,901,987.33	82,059,110.83
无形资产摊销	1,169,217.09	4,474,449.12	4,463,845.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92,380.8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25,639.15	25,300,437.43	41,655,326.5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5,449.6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3,438,356.36	331,317,435.19	532,982,003.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9,768,325.88	-145,734,895.30	-124,861,626.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0,702,689.80	172,587,395.32	204,464,745.78
其他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1,303,795.65</b>	<b>461,179,908.47</b>	<b>739,528,686.06</b>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不相完全匹配，主要是受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财务费用、存货变化、经营性应收、应付增减变动的影响，上述情况与公司报告期内实际业务情况相符。

**2、报告期内公司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收到的现金	1,198,549,160.85	2,094,642,432.56	1,402,393,971.00

销项税	203,745,657.35	355,730,511.56	237,924,020.84
<b>合计</b>	<b>1,402,294,818.20</b>	<b>2,450,372,944.12</b>	<b>1,640,317,991.84</b>

## 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0,759,640.40	1,755,245,060.76	701,911,145.68
进项税	200,896,751.00	295,020,838.83	116,882,279.03
其他			
<b>合计</b>	<b>1,391,656,391.40</b>	<b>2,050,265,899.59</b>	<b>818,793,424.71</b>

## ③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助	2,000,000.00	2,900,000.00	3,560,000.00
往来款	31,910,695.15	15,148,731.90	9,640,204.72
利息收入	66,487.32	332,161.55	597,490.81
理赔款		1,024,008.05	
贴现款		196,959,267.26	
保证金		2,500,000.00	
其他	1,091,553.20	910,026.52	138,575.91
<b>合计</b>	<b>35,068,735.67</b>	<b>219,774,195.28</b>	<b>13,936,271.44</b>

## ④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往来款	6,567,188.95	1,878,033.63	7,494,627.85
检修款	2,393,387.00	1,752,582.00	
保险费	1,861,748.95	1,979,148.78	
保证金	1,168,396.49	2,000,000.00	
差旅费	106,957.60	767,756.54	675,344.66
手续费	453,154.79	339,868.93	1,213,171.73
运费			804,900.00
检测费		275,132.68	
其他	3,885,344.72	7,210,231.86	4,669,413.54
<b>合计</b>	<b>16,436,178.50</b>	<b>16,202,754.42</b>	<b>14,857,457.78</b>

## ⑤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检测费税金			37,683.90
合计			<b>37,683.90</b>

公司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并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基本勾稽。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金额：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0.38	46,117.99	73,952.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38	-3,000.13	-3,196.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24	-31,035.59	-77,344.7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5.16	26.34	-372.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06.84	12,108.61	-6,960.43

报告期内由于市场竞争形势严峻，公司对部分客户延长了应收账款的账期，造成公司销售回款的进度有所减缓，这些因素是造成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2013年和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均能产生净现金流入，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流的能力较强，

##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甘肃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详见“第一节之四之（一）”。

#### 2、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兰州金川科技园有限公司,详见“第一节之四之(一)”。

(2) 控股股东的母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为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见“第一节之四之(三)”。

(3)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金川集团、金川科技园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共计49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与金川集团/金川科技园的关系
<b>金川集团控制的境内企业</b>		
1	甘肃金川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金川集团子公司
2	金川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金川集团子公司
3	金川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金川集团子公司
4	金川集团信息与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金川集团子公司
5	金川集团金昌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金川集团子公司
6	金昌市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金川集团子公司
7	金川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金川集团子公司
8	甘肃金宇物资有限公司	金川集团子公司
9	沈阳金瀚物资有限公司	金川集团子公司
10	武汉金晟物资有限公司	金川集团子公司
11	甘肃金和矿业有限公司	金川集团子公司
12	伊吾县召唤金属矿业采选有限责任公司	金川集团子公司
13	金昌市建衡工程质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金川集团子公司
14	甘肃金辉矿业有限公司	金川集团子公司
15	广西金川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金川集团子公司
16	西藏金川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金川集团子公司
17	中国金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金川集团子公司
18	西藏鑫牛矿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川集团子公司
19	广东金汇金属有限公司	金川集团子公司
20	金川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金川集团子公司
21	兰州金川科技园有限公司	金川集团子公司
22	金柯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金川集团子公司
23	北海金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川集团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与金川集团/金川科技园的关系
24	甘肃金川节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金川集团子公司
25	甘肃金川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金川集团子公司
26	甘肃国宝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金川集团子公司
27	金川镍钴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金川集团子公司
28	北京金川宾馆有限公司	金川集团子公司
29	上海镍都饭店有限公司	金川集团子公司
30	金川镍都实业有限公司	金川集团子公司
31	金川集团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金川集团子公司
32	金川集团粉体材料有限公司	金川集团子公司
33	金川集团镍合金有限公司	金川集团子公司
34	金川集团镍盐有限公司	金川集团子公司
35	金川集团铜盐有限公司	金川集团子公司
36	金川集团精密铜材有限公司	金川集团子公司
37	中港金邦(北京)国际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金川集团子公司
38	连云港金井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金川集团子公司
<b>金川集团控制的境外企业</b>		
39	澳大利亚中金镍业公司	金川集团子公司
40	金川美国有限公司 Jin Chuan (USA) INC	金川集团子公司
41	南非金川资源有限公司 South Africa Jin Chuan Resources (PTY) LTD	金川集团子公司
42	澳大利亚金田镍业公司	金川集团子公司
43	金川集团(香港)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金川集团子公司
44	匈牙利金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金川集团子公司
45	加拿大金川资源有限公司	金川集团子公司
46	刚果(金)金刚矿业有限公司	金川集团子公司
47	澳大利亚阿比顿有限公司	金川集团子公司
<b>金川科技园控制的企业</b>		
48	兰州金川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川科技园子公司
49	甘肃精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金川科技园子公司

## (二) 关联交易

### 1、关联方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464,695,279.16	835,649,283.27	492,808,907.38
梅特瑞斯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372,684,336.08	483,322,034.88	317,937,068.27
SouthAfricaJinChuanResources (PTY) LTD	接受劳务	市场价	14,841,405.00	15,966,856.42	29,702,461.01
金川集团镍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83,393,422.62	132,624,493.58	143,256,854.19
金川集团铜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9,599,821.68	46,889,903.28	145,336,593.01
金川集团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2,303,444.69	2,239,363.20	2,645,813.64
金川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8,313,992.71	2,875,789.94	437,221.00
金昌金川万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5,175,124.85	7,642,979.90	18,016,494.20
金川集团金昌立昇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3,560,519.50	468,211.90	153,040.20
兰州金川科技园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5,303,462.90	4,620,000.00	6,845,297.01
金川集团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37,022.25
金川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51,130.00
金川镍都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51,766.49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价	38,958,220.62	16,188,583.87	1,895,793.13
金川集团镍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价	300,451,851.56	310,866,750.07	355,477,268.31
JinChuan(USA)INC	出售商品	市场价	142,631,873.34	264,523,835.05	298,810,002.95
金川粉体材料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价	18,040,701.26	66,551,223.44	56,799,112.88
金川集团镍合金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	287,120.05	1,049,011.60	4,554,635.08
Jinchuan (Europe) Limited	出售商品	市场价	14,291,568.33	7,268,316.90	
金川镍钴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1,838,400.00	16,254.72	740,400.00
兰州金川科技园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3,157,237.51	1,900,044.02	5,378,121.32
兰州金川贵金属材料股份有	提供劳	市场价	59,254.72		80,210.00

限公司	务				
-----	---	--	--	--	--

### 3) 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兰州金川科技园有限公司	出售存货	评估价	26,613,349.12		
兰州金川科技园有限公司	出售固定资产	评估价	55,579,472.76		

#### A. 资产处置内容

本次处置资产范围包括动力车间（含污水）和食堂的设备、闲置综合库房、办公楼、三元正极和氧化亚镍生产线以及非钴业务科研机构与检测平台，处置资产具体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资产账面价值 8,438.1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和在产品，账面价值 28,660,346.34 元。原材料主要为碳酸镍，账面价值 1,341,811.25 元；产成品主要包括氧化亚镍和三元氢氧化物，账面价值分别为 8,917,576.21 元、21,687,983.26 元，其中：三元氢氧化物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5,033,337.50 元；在产品主要包括烧结料和氧化亚镍槽存，账面价值分别为 1,379,479.18 元、366,833.94 元，完工程度 90%。

**房屋建筑物：**综合库房，用途：仓储，详细地址：兰州市和平经济开发区金川科技园，结构：钢结构，建筑面积 4,354.00 平方米，建成日期：2012 年 12 月，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对应土地使用权由金川科技园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三层办公楼，用途：营业，详细地址：兰州市和平经济开发区金川科技园，结构：钢混，建筑面积 1,196.00 平方米，建成日期：2012 年 12 月，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对应土地使用权已由金川科技园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构筑物：**地坪，材质为砼，厚度 30mm，面积为 772.80 平方米，建成于 2012 年 12 月。

**管道及沟槽：**主要包括混凝土排水管和热力管道。其中：A. 混凝土排水管，长度 1,500 米，槽深 1.5 米，Φ300，材质为砼，建成于 2012 年 11 月；B. 热力管道，长度 1,300 米，槽深 1.5 米，Φ76\*4，材质为钢，建成于 2012 年 11 月。

机器设备：共计 294 台（套），主要包括氧化镍生产线、工业废水处理装置、500t/a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钢平台、锅炉等，购置于 2005 年至 2015 年间，分布于兰州市和平经济开发区金川科技园内。

电子设备：共计 108 台（套），主要包括 ICP 光谱仪、超细粉碎机、高温高压消解仪及电脑、打印机等，购置于 2005 年至 2015 年间，分布于兰州市和平经济开发区金川科技园内。

在建工程：600t/a 锂电三元正极材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开工日期 2015 年 6 月，预计完工日期 2015 年 12 月，账面价值 1,299,117.36 元，其中：设备费 930,033.36 元，安装费及其他 369,084.00 元；燃气蒸汽锅炉配套安装技改项目，开工日期 2015 年 4 月，预计完工日期 2015 年 12 月，账面价值 5,963,198.61 元，其中：设备费 4,737,607.69 元，安装费及其他 1,225,590.92 元。

#### B.资产处置原因与必要性

动力车间（含污水）、食堂系公司辅助生产系统，面向整个兰州金川科技园区服务，属公共辅助生产性质资产，其职能应当有金川科技园承担。公司向金川科技园处置该等资产后，二者之间关联交易反转，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本次处置的综合库系公司闲置库房，其对应土地使用权系由金川科技园享有，金川科技无法办理房产证，属瑕疵资产。公司处置该资产后，一方面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另一方面能够规范公司资产权属瑕疵。

本次处置的办公楼系金川科技在金川科技园土地（金川科技园持有土地使用权）上投资建设的办公用楼，用于综合库管理、三元生产线和氧化亚镍生产经营办公使用。鉴于土地使用权在金川科技园名下，金川科技无法办理该办公楼房屋所有权证，同时本次处置了综合库、三元生产线及氧化亚镍生产线，公司对该办公楼进行同步处置。

本次处置三元正极生产线系公司产品三元氢氧化物的下游产业，公司从立足钴业产品研发与生产定位，提高钴业产品核心竞争力的战略出发，对公司钴业产品的下游行业进行了处置。

本次处置的氧化亚镍生产线系公司为提高钴原料分离中形成的镍盐利用效率和市场价值而独立建设的生产线，生产过程及产品与公司钴业务不相关。公司为突出主业，提高经营效率，向金川科技园出售了氧化亚镍生产线。氧化亚镍生产线处置后，公司四氧化三钴及钴原料分离中形成的镍盐将销售给金川科技园，由金川科技园利用该生产线对镍盐进行深加工后进行市场销售。

本次处置的非钴业务科研机构、非钴产品检测平台系公司将与钴业务无关的科研机构和检测平台的相关设备销售给金川科技园，同时，将非钴业相关科研和检测人员剥离至金川科技园，由金川科技园执行非钴业务研发工作。本次非钴业务科研机构和检测平台相关设备的处置对公司自身钴业务研发不构成影响。

因此，公司本次资产处置完善了资产独立性、业务独立性及人员独立性，突出了公司主营业务，增强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C.资产处置定价依据

本次处置资产以201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为8,438.10万元，评估价值为8,135.46万元，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基准，确定为8,219.28万元，本次资产处置定价公允。

#### 4) 其他关联交易

##### ①商标使用权

公司与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公司生产的四氧化三钴、氧化钴、草酸钴、氧化亚镍等商品无偿使用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的第713828号银驼商标；许可公司生产的电钴、超细钴粉商品无偿使用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的第183543号金驼商标。公司《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已在金昌市工商局备案。

②使用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借款，借款金额80,000,000.00元，期限自2013年6月30日至2016年6月30日，借款期限自2013年6月30日至2016年6月30日，合同约定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出口卖方信贷利率，每满一季度确定一次。合同第一季度的年利率为首次放款日的同档次出口卖方信贷利率。以后每满一季度执行的年利率，应根据届时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档次的贷款利率执行。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公司向金川集团支付利息分别为117.60万元、339.80

万元和219.24万元。

③公司职工各种社会保险费由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收代缴

公司职工参加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险由公司和职工承担费用，交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社保科，由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公司和职工向金昌市社会保险局缴纳。

④公司已与金川集团签订《专利和专有技术使用许可协议》，约定金川集团将上述专利及正在申请或拟申请专利的专有技术无偿许可公司使用，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许可期限截至专利的有效期限届满或专有技术变成公开信息而不再受到法律保护之日止。

⑤公司与金川科技园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金川科技园向金川科技无偿租赁 4,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的房屋用于办公，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川科技园已就该房屋对应的土地取得榆国用（2011）第 5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但目前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对此金川科技园就上述租赁房屋事宜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若因前述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而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兰州金川科技园有限公司将协助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寻找其他适当的办公场所，并承担金川科技搬迁所需的一切成本及费用，并足额补偿金川科技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⑥2013 年年初公司向金川集团举借短期借款余额为 640,000,000.00 元，公司于 2013 年年内陆续偿还了此笔借款；但同时又于 2013 年 1 月和 3 月公司向金川集团举借短期借款 305,000,000.00 元，短期借款率为年率 5.40%，2013 年共向其支付上述借款利息 27,388,905.48 元。2014 年公司分批偿还了上述对外举借的短期借款 305,000,000.00 元，并向其支付利息 8,208,280.57 元。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与销售情况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向关联方采购占总采购的比例	49.54%	65.13%	62.70%
向关联方销售占总销售的比例	32.87%	28.84%	35.17%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川集团及子公司采购金额与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均超过了 50%，采购集中度较高，其主要原因如下：

我国钴矿资源分布较少，仅占世界钴矿资源的 1.11%（依据：美国地质调查局年统计资料 2013 数据），我国所需钴原料需大量从国外大量进口，对外依存度高，且存在采购成本高及不稳定性等不利及不确定因素。

在国内，金川集团作为公司关联方，旗下与镍矿伴生的钴金属资源丰富，向其采购生产用原材料不仅具有地理优势，而且能够有效降低运输成本，提高采购效率和资源利用率。

金昌分公司生产车间位于金川集团生产园区内，金昌分公司生产用原材料直接从金川集团采购不仅能够充分享受产业集群效益，提高金昌分公司经营效率；而且可以使得金川集团尾料和附属产品中的金属钴原料得到更加充分的回收和利用。

公司向金川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均属合理的市场化行为，按照市场公允价执行，因而不对金川集团及其子公司构成重大依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由于公司原料中各种金属相互伴生的原因，公司将原料加工过程中完成镍钴分离后的钴原料用于公司后续的加工，而为不产生与其他关联方的同业竞争将其其他伴生的金属原料（主要含镍）销售给金川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予以加工，这样不仅提高了资源的利用效率，而且降低了公司的经营成本；并且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均完全按照市场行为，价格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因而不对关联方构成重大依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JinChuan(USA)INC	93,140,165.80		110,088,138.05		76,035,863.34	
兰州金川科技园有限公司	94,316,317.88					
Jinchuan (Europe) Limited	11,144,609.94		2,903,947.31			

金川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403,213.36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9,468.80			1,229,908.83	
金川集团镍盐有限公司	27,087,418.49			3,929,347.18	
金川粉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169,072.91				
兰州金川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1,286.00				
合计	228,981,553.18		112,992,085.36	81,195,119.35	
预付款项:					
金川集团镍盐有限公司	7,146,180.00				
兰州金川科技园有限公司	466,542.46				
合计	7,612,722.46				
其他应收款:					
兰州金川科技园有限公司	5,675.96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00.00		4,400.00	4,400.00	
金川集团镍合金有限公司				468,751.12	
兰州金川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820.00	
合计	10,075.96		4,400.00	486,971.12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清理收回对兰州金川科技园有限公司和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的借款;并且未再发生对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应收款项。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短期借款:			
金川集团			305,000,000.00
应付账款: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19,778,946.13	2,844,849,960.26	2,668,199,286.11
金昌金川万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260,690.45		31,606.84
金川集团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722,950.00	722,950.00	
兰州金川科技园有限公司	465,144.83		
金川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8,000,539.72		
SouthAfricaJinChuanResources (PTY) LTD	3,236,446.23	2,653,086.79	1,930,535.10
金川集团镍盐有限公司	4,624,967.44	11,136,518.52	39,289,234.50
金川集团铜盐有限公司	52,139,919.19	59,317,772.86	54,469,866.31

金川镍都实业有限公司	51,766.49	51,766.49	51,766.49
梅特瑞斯公司	27,870,019.48	42,218,543.21	41,311,804.47
合计	3,020,151,389.96	2,960,950,598.13	2,805,284,099.82
预收款项:			
SouthAfricaJinChuanResources (PTY) LTD	266,224.48	256,084.07	255,159.17
合计	266,224.48	256,084.07	255,159.17
其他应付款:			
金川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168,458.61	305,384.92	419,695.53
金川集团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44,174.30	38,050.00	
兰州金川科技园有限公司	19,334,287.75	19,279,627.75	19,279,627.75
合计	20,546,920.66	19,623,062.67	19,699,323.28
长期借款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 3、关联交易的内容和目的及其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生产所需的钴原料、向关联方销售本公司生产过程中伴生的其他金属原料（主要含镍）。

本公司主要从事钴金属冶炼及钴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然界已知含钴矿物近百种，但没有单独的钴矿物，大多伴生于镍、铜、铁、铅、锌、银、锰、等硫化物矿床中，且含钴量较低；刚果（金）和赞比亚是最大的钴生产国，其产量约占世界总产量的 70%。公司关联方梅特瑞斯公司的矿山就坐落于刚果（金），公司从其处采购钴原料；本公司关联方金川集团的镍和铂族金属产量占中国的 90%以上，被誉为中国的“镍都”，其镍原料中含由大量的钴金属，公司从金川集团及其子公司及采购其附属产品钴原料，同时向其销售本公司生产加工过程中镍钴分离后的中间体—硫酸镍液等镍原料。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出售氧化亚镍业务所涉及的固定资产和存货。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均参照市场公允价值执行；公司发生的主要偶发性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避免与关联方发生同业竞争，更加规范了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未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和避免同业竞争，并降低了公司的经营成本。

#### 4、关联交易的价格及公允性、未来持续的可能性

公司上述产品对外销售价格确定不因关联方与非关联方而分别确定，而是参照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统一确定。报告期内公司钴产品采购和销售均参照的MB价格走势执行，镍产品原料采购和销售均参照长江现货的镍价执行。

由于公司所属行业的特性和工艺流程的特点，公司未来仍有可能与其他关联方发生一定的关联交易，但公司将继续坚持公允的关联交易定价政策，避免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已采取多项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五、（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未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2015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上述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以市场定价为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了公司在处理关联交易时的基本原则，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方回避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权限，进行了具体规定，从制度上规范公司关联交易。

此外，公司的有关关联方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避免发生关联交易作出了相应承诺。

#### （四）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及定价公允性

根据公司的规定，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交易双方将在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等价有偿的原则下谈判签署合同，合同内容均按正常商业交易的原则确定，其价格均参照双方谈判签署合同时的市场价格执行，不得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产品对外销售价格确定不因关联方与非关联方而分别确定，而是参照相关产品的市场价格统一确定，不存在相关合同虽为真实交易，但却为关联方

之间隐性为公司增加利润的情况。

###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报告期内采取了多项措施规范关联交易，主要措施如下：

1、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系统，人员、财务、资产与股东严格分开；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的批准程序，董事会决策时关联董事不得行使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决策时关联股东进行回避。

2、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市场化交易原则合理定价，并实行严格的合同管理。

3、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决策应遵循的原则以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股东和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六)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公司因业务需要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交易均按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464,695,279.16	835,649,283.27	492,808,907.38

梅特瑞斯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372,684,336.08	483,322,034.88	317,937,068.27
SouthAfricaJinChuanResources (PTY) LTD	接受劳务	市场价	14,841,405.00	15,966,856.42	29,702,461.01
金川集团镍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83,393,422.62	132,624,493.58	143,256,854.19
金川集团铜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9,599,821.68	46,889,903.28	145,336,593.01
金川集团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2,303,444.69	2,239,363.20	2,645,813.64
金川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8,313,992.71	2,875,789.94	437,221.00
金昌金川万方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5,175,124.85	7,642,979.90	18,016,494.20
金川集团金昌立昇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3,560,519.50	468,211.90	153,040.20
兰州金川科技园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价	5,303,462.90	4,620,000.00	6,845,297.01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价	38,958,220.62	16,188,583.87	1,895,793.13
金川集团镍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价	300,451,851.56	310,866,750.07	355,477,268.31
JinChuan(USA)INC	出售商品	市场价	142,631,873.34	264,523,835.05	298,810,002.95
金川粉体材料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价	18,040,701.26	66,551,223.44	56,799,112.88
金川集团镍合金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价	287,120.05	1,049,011.60	4,554,635.08
金川镍钴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1,838,400.00	16,254.72	740,400.00
兰州金川科技园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3,157,237.51	1,900,044.02	5,378,121.32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使用权	无偿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和专有技术	无偿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收代缴社保	无偿			
金川科技园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无偿			

由于公司所属行业的特征及目前公司生产工艺的特点，公司原料、尾料及附属产品中各种金属相互伴生，报告期内公司所属分公司一金昌分公司的生产车间位于金川集团金昌生产园区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料不仅能够充分享受产业集群效益，提高金昌分公司经营效率；而且可以使得金川集团尾料和附属产品中的金属钴原料得到更加充分的回收和利用，充分提高资源使用率、发挥公司采购渠道优势，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同理，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尾料和附属产品主要是为了充分利用其中尚可继续加工的镍元素等资源，提高公司业务收入，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高效性。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有助于公司专注于公司主业，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虽对关联方存在一定依赖，但公司向金川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均属合理的市场化行为，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因而不对金川集团及其子公司构成重大依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偶发性关联交易均按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参照出口卖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利息	方信贷利率	2,192,444.45	3,398,000.01	1,176,000.00
金川集团	支付利息	参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		8,208,280.57	27,388,905.48
金川集团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37,022.25
金川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51,130.00
金川镍都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			51,766.49
兰州金川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59,254.72		80,210.00
兰州金川科技园有限公司	出售存货	评估价	26,613,349.12		
兰州金川科技园有限公司	出售固定资产	评估价	55,579,472.76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出售氧化亚镍业务所涉及的固定资产和存货。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均参照市场公允价值执行；公司发生的主要偶发性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避免与关联方发生同业竞争，更加规范了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未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事项；公司已就关联交易做出如下重大事项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关联方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虽然这些关联交易均是在交易双方平等自愿、公平合理、等价有偿的原则下进行的，合同内容也均按正常商业交易的原则确定，其价格均参照双方谈判签署合同时的市场价格执行；并且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但是，

由于公司所属行业的特性和工艺流程的特点,公司未来仍有可能与其发生关联交易,亦有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1、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减少注册资本 63,793 万元,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3,793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40,000 万元。相关工商变更手续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办理完成。

2、经 2015 年 11 月 7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62040111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427,288,045.78 元,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4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原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 25,740,468.37 元保持不变,计入股份公司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余额 1,547,577.41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根据北京中企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4041 号]: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52,371.6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取得兰州市工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0767715028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为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整体变更设立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发起人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兰州金川科技园有限公司	372,413,380	93.1033%
金川镍钴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23,732,762	5.9332%
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	3,853,858	0.9635%
<b>合计</b>	<b>400,000,000</b>	<b>100.00</b>

3、除上述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出具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三) 其他重要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七、报告期内进行资产评估的情况

### (一) 2015年9月转让部分资产时的资产评估

2015年9月公司转让部分资产时，聘请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拟转让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7月31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主要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对上述资产进行评估，并于2015年9月30日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940号”《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项目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866.03	2,512.34	-353.69	-12.34
非流动资产	2	5,572.07	5,623.11	51.04	0.9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4,845.84	4,896.88	51.04	1.05
在建工程	6	726.23	726.23	0.00	0.00
油气资产	7				
无形资产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b>资产总计</b>	<b>11</b>	<b>8,438.10</b>	<b>8,135.46</b>	<b>-302.65</b>	<b>-3.59</b>

本次资产评估增减值的主要原因为：

- 1、存货评估减值的原因主要为产成品价格持续下跌，形成评估减值；
- 2、固定资产减值原因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建造年代至评估基准日，钢材、水

泥等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下跌较为明显，导致评估减值；机器设备增值的原因主要为：设备账面价值中无分摊的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本次评估按工程项目的投资额和合理工期计算了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导致评估原值增值。

**(二) 2015年11月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资产评估**

2015年11月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聘请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主要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对上述资产进行评估，并于2015年10月23日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4041号”《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66,464.97	267,506.63	1,041.66	0.39
非流动资产	2	107,983.73	116,584.09	8,600.36	7.9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100,465.18	105,352.75	4,887.57	4.86
在建工程	6	972.39	972.39	0.00	0.00
油气资产	7				
无形资产	8	6,546.17	10,258.95	3,712.78	56.72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6,487.95	10,079.92	3,591.97	55.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b>资产总计</b>	<b>11</b>	<b>374,448.71</b>	<b>384,090.72</b>	<b>9,642.02</b>	<b>2.57</b>
流动负债	12	331,719.90	331,719.12	-0.78	0.00
非流动负债	13				
<b>负债总计</b>	<b>14</b>	<b>331,719.90</b>	<b>331,719.12</b>	<b>-0.78</b>	<b>0.00</b>
<b>净资产</b>	<b>15</b>	<b>42,728.80</b>	<b>52,371.60</b>	<b>9,642.80</b>	<b>22.57</b>

本次资产评估增减值的主要原因为：

1、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增值的主要原因为：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中，2009年以前建成的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是以资产评估后的净值入账的，本次评估后形成评估对象原值增值。评估净值减值的主要原因为：部分近年来修

建的房屋建筑物，修建后房屋建筑物建设主材钢材、水泥等建材市场价格下跌，形成评估原值和净值减值，导致房屋类资产评估净值减值；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为：随着科技进步和技术升级，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市场价值持续下跌，导致部分设备评估原值减值；企业部分设备账面原值为入账时按评估净值入账及账面原值中不包含前期费用和资金成本导致评估原值整体增值。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为：企业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小于本次评估的经济寿命年限，导致评估净值增值。

2、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原因主要为：企业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其作为不可再生资源，随着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市场价格较评估基准日上涨较为明显，形成评估增值；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专有技术）评估增值原因主要为：委估专有技术原始入账价值为其研发成本，账面价值为累计摊销后的余值。本次评估根据专有技术资产自身的技术成熟程度、适用性、转化为生产的现状规模、具体附着产品、预期前景和销路等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而委估专有技术技术成熟程度较高、适用性较强、转化为生产的现状规模较大，具体附着产品、预期前景和销路可观，与账面价值形成评估增值。

##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实施情况

###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在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接近当年净利润时，且公司第二年度没有重大投资项目和资金需求时，原则上最大限度的实施利润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二) 最近两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本公司结合实际经营状况未进行股利分配。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利润,积极推行以现金分配的方式。

##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11年1月25日,经商务部“商境外投资证第6200201100001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批准,新材料公司在美国注册成立JinchuanAdvancedMaterialCorp.

(中文:金川先锋材料公司)实收资本328.76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由于成立以来该公司尚未实际开展业务。2013年9月3日,经甘肃商务厅《关于撤销金川先锋材料公司的函》【甘商务外经函(2013)158号】核准,新材料公司注销了金川先锋材料公司,至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 十、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与真实性

### (一) 关于财务规范性说明

#### 1、公司内控、财务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致力于规范并完善内部控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针对自身特点,逐步建立并完善了一系列内控制度,主要包括《公司治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科研管理制度》、《市场营销管理制度》、《物资供应管理制度》、《行政事务管理制度》、《统计管理制度》、《设备能源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等,财务方面主要包括《会计基础工作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差旅费报销管理规定》;

并建立了多项风险管控措施,如《内部审计制度》、《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客户信用等级评定管理规定》。公司各主要业务循环具体内部控制程序如下:

#### (1) 销售与收款循环

公司销售业务对象主要为国内客户,少部分在境外销售。内销时公司按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向其发货,货物在客户从仓库验收合格提货后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当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公司确认为收入。

外销主要以 FOB 的形式出口,在出口报关完成并取得海关报关单后,即货物已装船出口,取得报关单时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此时公司可以确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公司予以确认收入。

公司不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情形;亦不存在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通过市场营销部在客户较为集中的区域设立销售处,主要负责区域内市场营销、销售渠道、终端客户的开拓、销售合同的签订及产品跟踪等后续事项。市场营销部负责具体业务计划分解及执行措施的制定。

公司产品的销售由市场营销部负责,市场营销部应按市场情况,严格按《合同法》的要求及公司的有关规定与客户签订合同;产品销售合同的内容必须详细、完整,不得随意更改合同文本或增减合同条款;产品合同签订后,必须严格按合同执行。对已执行完毕的合同要装订成册,妥善保管。

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按实际价款记账。当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应全部记入本月账内,并相应结转与本月营业收入相关的营业成本,税金和费用;销售实现后,若客户对产品质量等提出意见,由技术质量部协同有关部门处理,处理结果通知市场营销部和财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已销货物退回公司后,由生产部办理入库手续,并妥善保管;财务部凭生产运营部入库单和销项负数发票、税务部门开具红字发票通知单,作冲减当期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账务处理,凭市场营销部提供的退款申请和退货协议办理向客户退回货款的手续;公司在核算营业收入时,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的规定,依法计算并缴纳税款。

财务部每月终了,将应收账款余额与总账余额核对相符,并及时办理对账清账,把拖欠的应收账款余额反馈给市场营销部,督促经办人员及时进行催讨,加速货款回笼,避免发生不必要的损失。

财务部每年定期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账龄分析,对账龄较长又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查明原因,追究责任。对确实无法收回的,按规定程序报公司总经理或董事会批准,作为坏帐损失冲销提取的坏帐准备。

## (2) 购货与付款循环

公司存货采购管理实行归口管理,即:原料、材料、备品备件管理由供应部负责;办公用品管理由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内部生产单位转供原料、产成品由储运部负责;金属原料、在产品管理按生产工序由各生产单元负责。

公司实行按月上报采购计划。各单位编制采购计划时,要从实际工作出发,避免盲目提报物资采购计划。由于上报物资采购计划失误,造成物资积压损失,由各单位负责人承担经济责任。供应部必须依据各单位的采购计划及时编制与执行物资采购计划,合理确定采购物资,要做到既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又防止物资超储积压。

公司存货的计量,财务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对购入存货进行准确,合理计量。

储运部建立健全物资的验收、保管、发货等制度,制定主要材料、备品备件的合理库存定额,控制库存资金占用。

在产品、半成品和中间产品的批量,由各生产单元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和实际生产的均衡性、配比性、连续性合理控制,财务部门要严格按照各生产单元提供的中间产品结存量正确反映资金占用,不得人为加大或缩小存货资金占用。

对所有存货的进出,均需办理出入库手续,实行严格审批制度。在验收时,严把质量关、价格关、数量关,经检验品质合格、数量无误后,方能办理入库手续。且入库手续由相关部门负责人审批。

原料或其他物资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存放,每种存货应挂卡片或贴标签;料

场及仓库保管员应履行以下基本职责：经常核对账、物，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处理；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天气等自然或其他因素导致料场及仓库存货流失；对包装、剪切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时、有效的归集。以免造成存货损失。

公司支付预付账款必须根据合同、协议书等书面文件，由经办人办理借款单，经部门主管同意后，报总经理、财务部经理批准后方可付款。

### (3) 生产循环

公司的全部产品均由公司自行组织生产。公司生产技术部根据市场营销部订单及库存情况及时安排生产，生产完成后由理化检测中心抽样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质量合格的产品正式填单入库。

### (4) 筹资与投资循环

公司的筹资原则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统一筹措，分级使用、综合权衡，降低成本、适度负债，防范风险。

资金的筹措、管理、协调和监督工作由公司财务部统一负责。

实行资金预算管理。各部门及各生产单位每月 15 日向财务部申报次月资金的支出计划，财务部根据公司资金状况，统一平衡，合理安排资金。

严格执行资金计划，合理安排资金需要量，确保资金落实到计划的目标用途中去，有效控制和保证资金畅通。严格控制预算外资金支出。

资金实行归口管理，并建立授权审批制度。

不得由一人办理各种票据的购买、保管、领用、背书转让、注销等业务的全过程，并专设登记簿进行记录，防止空白票据的遗失。

办理货币资金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不得由一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全过程。

每年初，财务部综合各部门上报的年度资金使用计划、上一年度实际筹资情况以及现金流情况，编制年度筹资预算，列明拟筹资金原因、规模、用途、借款方式、还款资金来源等；年度筹资预算经财务总监复核并签署意见，上报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审批。财务部在批准的预算限额内开展筹资活动；筹资款要进入银行账户，不得账外运作。

公司对外投资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目标,有利于调整产品结构,提高生产技术水平,稳定协作配套关系,稳定和巩固营销体系,确保对外投出资本的保值、增值。

公司的对外投资计划由总经理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制定;委派或推荐投资企业的董事、监事、经营者或中介机构对投资计划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意见,由总经理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投资计划进行修正,制定详细的投资计划和方案;将计划和方案提交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讨论决定。

财务部参与对外投资的项目论证与审查,在经过对投资收益、投资风险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基础上,通过法定审批程序批准后,方可对外投资。

公司的对外投资必须取得对方的认可并具有法律效力的投资文件。投资经营管理部门应建立健全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包括对外投资项目的立项审批、预期投资效益的实现和回收等内容。

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类似投资当时市场收益率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5) 货币资金循环

每年年末,各部门编制下年度经营预算,报总经理、股东大会核准。发生预算外的特殊资金事项,也应取得总经理及股东大会的核准并适当记录。财务总监对所有银行存款户的开设和终止进行审批,出纳员妥善保管开户许可证。所有货币资金收妥后,由出纳开具收款凭证和销售发票,及时登记银行存款或现金日记账,并按期编制货币资金收支报表,由记账员及时登账,并将所附相关单证,交主管会计审核和作账务处理。各部门申请付款时,财务部门要求各申请付款单位填写付款申请单,并经部门经理、财务总监审核,总经理审批。与货物结算相关的款项必须将签字程序完整无误的采购合同、送货单、仓库入库清单等作为附件。出纳员根据经总经理批准的付款申请单办理付款,并及时登记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并在所有单证上加盖“核销”印戳。每月末由财务总监监盘现金库存,与账面结存核对,对存在的差异调查原因并及时处理。

每月末,由出纳以外的财务人员核对银行存款日记账和银行对账单,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并提交财务总监复核签字。相关银行印章分别由财务总监和出纳保管,网银U盾分别由财务总监和出纳保管。空白票据由出纳保管。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健全且在实际经营中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 2、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合理、人员独立并能满足财务核算需要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核算部门,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款项未在申报前归还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人员全部专职于金川科技,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情形。公司财务部门及财务人员能够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公司目前设有独立的财务核算部门,财务部门目前人员配备齐全,专业能力较强。公司现有财务人员9名,其中:9人具有从业资格证书,本科以上学历9人,同时,公司财务人员通过用友NC集团财务软件进行核算,软、硬件设施均能够满足现有的财务核算需要。

## 3、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公司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编制公司财务报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针对性地结合了公司的业务特点,起到了防范公司特有财务风险的作用。在实际运营过程中,授权与审批、复核与查证、业务操作程序、岗位权限与职责分工等事项能够严格遵照公司各项规制度和业务流程执行,内控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核算专业,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

律法规要求。

#### 4、税收缴纳合规

##### (1)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5% 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 或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价格调节基金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1%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 (2) 征收方式

公司税收征收采用查账征收方式，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且未规范的情形。

##### (3) 税收优惠情况

报告期内我公司产品四氧化三钴根据“海关商品编码&进出口税则”享受出口退税，海关商品码为：28220010，征税税率为 17%，退税率为 13%。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文件的规定，经甘肃省榆中县国家税务局和平税务分局批复，本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公司业绩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依赖。

##### (4) 税收缴纳情况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具体纳税情况如下：

##### 2013 年实际入库税额

项 目	实际入库税额（元）
增值税	10,079,297.06
企业所得税	4,642.47

营业税	67,680.75
城建税	520,672.83
房产税	6,033,584.68
车船税	8,464.32
土地使用税	2,170,624.00
印花税	661,374.60
教育费附加	312,403.7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8,269.13
个人所得税	874,473.30
价格调节基金	104,134.57
合 计	21,045,621.41

## 2014年实际入库税额

项 目	实际入库税额(元)
增值税	10,017,073.07
资源税	1,134,806.62
房产税	6,608,720.02
车船税	8,820.00
土地使用税	2,170,624.00
印花税	846,726.50
教育费附加	654,886.35
地方教育费附加	479,920.27
契税	578,388.83
个人所得税	1,039,277.58
价格调节基金	226,961.32
合 计	23,766,204.56

## 2015实际入库税额

项 目	实际入库税额(元)
增值税	125,537.32
营业税	702,607.35
城建税	41,407.24
房产税	4,498,286.15
车船税	8,940.00
土地使用税	2,092,696.20
印花税	796,519.90
教育费附加	24,844.3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562.90
个人所得税	843,620.12
价格调节基金	8,281.44
合 计	9,159,302.96

公司所涉及的税种都按月申报纳税申报表,并及时清缴税款,不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

## (5) 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榆中县国家税务局和平税务分局出具《证明》,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间,金川科技已按照国家税务管理法规规定期限按时进行了申报,没有受到过因税收引起的行政处罚。

榆中县地方税务局和平管理分局出具了《证明》，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间，金川科技不存在违反相关税收管理法规及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5、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9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川科技2015年9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6204011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同时，对报告期财务报表及附注，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已作出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的声明。

#### 6、公司不存在影响挂牌条件的财务不规范的情形

(1) 报告期内不存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且需要修改申报报表的情形；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款项未在申报前归还的情形；

(3)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立了良好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部门能够有效执行财务规范要求，公司财务规范。

## (二) 关于财务真实性说明

### 1、收入确认方面

公司制定了《产品营销管理制度》，明确各相关单位的责任，规范产品营销计划、营销调研和信息、目标市场选择、定价、销售、结算、新产品推广、客户服务等环节的管理，确保公司营销目标的实现；按照层次清晰、权责明确、运作高效的原则，建立由公司统一管理、各职能部室和生产单位分工协作的营销管理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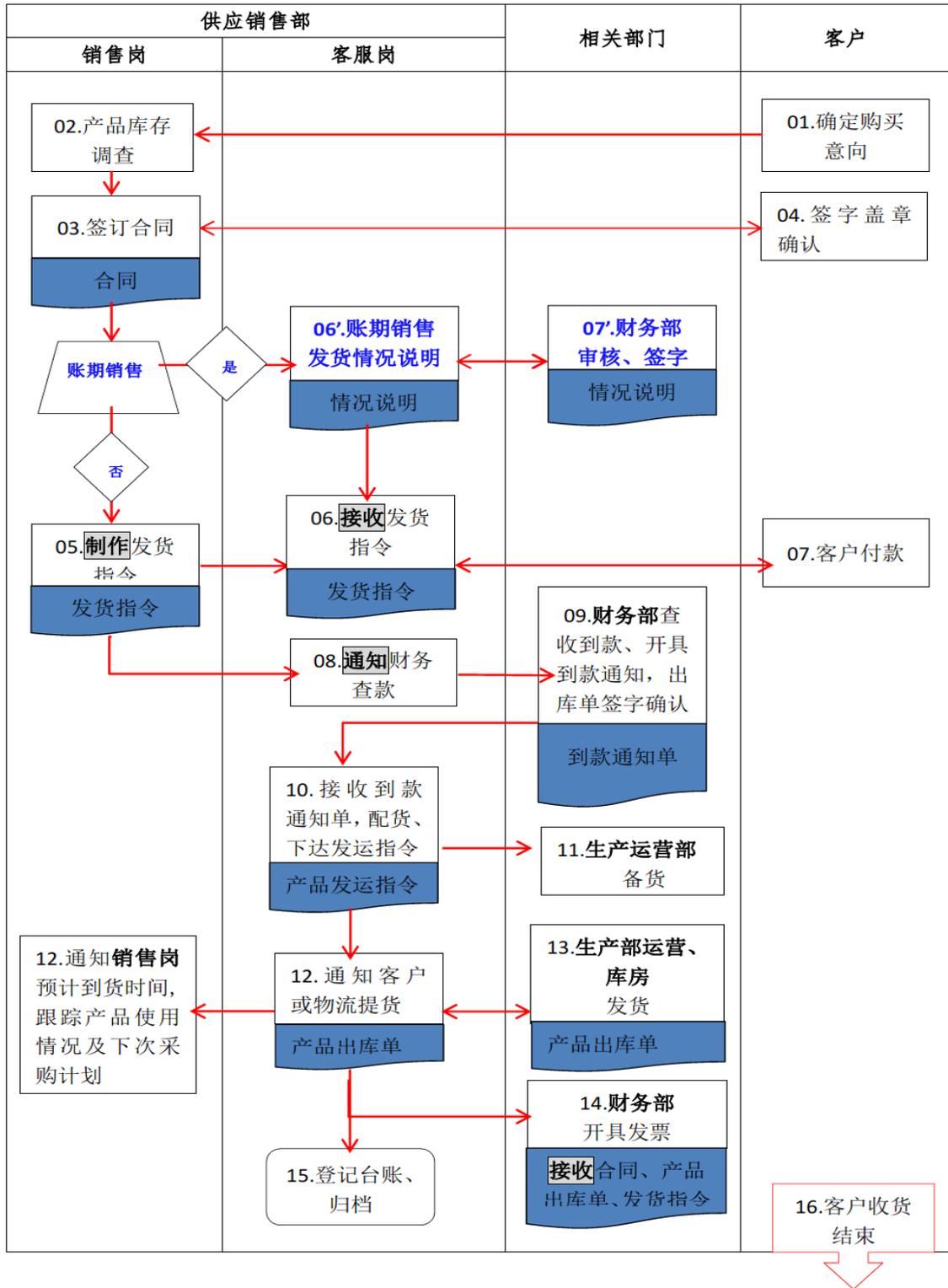
公司制定了《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制度》，所有的营销业务均签订销售合同，销售合同明确销售数量、价格、品质和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结算方式等要素，明确公司和客户的责权利，最大程度保障公司利益、降低风险。

公司制定《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管理办法》和《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管理规定》，对客户实行分级管理，针对不同客户制定不同信用政策，确保公司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制定《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和《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办法》，收入确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的规定遵循以下原则：“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4、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正确确认和计量各项收入。

财务在核算营业收入时，审查业务发生是否依据合同、结算是否符合合同规定；检查产品发货出库记录和发运凭证是否与业务合同相关、是否经过授权审批，确保营业收入的核算真实准确。

公司销售业务流程：



2、成本费用核算方面

公司制定了《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和《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办法》，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发生的经济业务，及时办理会计

手续、进行会计核算,要求财务人员办理的会计事项必须填制或取得原始凭证,并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编制记账凭证;定期进行财产清查,保证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相符;财务人员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受理;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要求更正、补充;财务人员发现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不符时,及时向财务部经理或总经理书面报告,并查明原因,做出处理。同时按照不相容职务分离原则,规定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和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公司制定了《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物资采购管理规定》,物资需求单位按期编制物资需求计划,经单位计划审批部主管审核后提交公司副总经理审批。

采购方式分为:公开招标采购、公司内部比质比价采购、定点采购、临时(急需)物资采购等方式,采购方式的确定遵循下列原则:1、正常物资的采购,原则上选择合格供应厂商目录内的企业实行比质比价的采购方式,对比质比价采购的供应厂商原则上不少于三家;2、专用件原则上选择主机生产厂产品;3、对于公司以前没有使用过的、估算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单台、成套设备,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4、对公司有过使用经验且技术已经很成熟的单台、成套设备或前期通过招标方式购买的设备,估算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可先由供应部组织公司内部相关部门进行议标采购,如议标无法确定则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与供货厂商洽谈并签订《物资采购订货合同》。签订经济合同,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政策及有关规定。合同中的品名、规格、型号、图号、数量等必须与计划、报价单一致,合同条款规范,文字表述含义清晰、表达准确。合同文本一般采用统一的格式文本。按照合同金额在公司授权审批权限内从合法性、严密性、价格等方面审核。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员主动与供货厂商联系,督促交货,原辅材料、备件到货后,验收员依据合同和技术协议、送货单,进行货物验收,验收合格的物资根据物资类别填写《物资验收单》,验收合格后入库,验收合格的物资,经财务部审核供应部转交的结账手续(合同、发票、验收单等票据)无误后,予以挂账、结算、核销。

发生生产领用,库管员依据经审核批准的《领料单》发出存货,月末,财务部根据各产品工序向ERP系统提交并产生《出库汇总表》,按照会计政策“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

公司在“生产成本”科目下设置“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进行明细核算。为组织生产产品,按照经内部审核程序审核批准的“出库单”、“工资汇总表”以及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其他间接费用归集生产成本的料、工和费用,每月末按照生产报表的产成品数量、依据公司成本结转方法将“在制品”转入“库存商品”;同时,按照当期销售产品的类别、数量从“库存商品”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的方法结转营业成本。为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销售产品所发生的各种费用以及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汇兑损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的原始单据,经过公司授权审批程序审核批准,按照业务发生性质,归集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期末,转入本期损益。

公司在核算中严格按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办法对生产经营的全过程进行核算,对发生的每一笔业务,区分生产性支出和费用性支出,归集到核算对象的不同项目,按照公司制定的成本核算方法,以各月生产统计的入库成品数量结从生产成本转出成品计入库存商品;以当月实现的营业收入,按照配比原则将销售发出库存商品正确结转计入营业成本;月末,将当月发生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结转至“本年利润”,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损益状况。

### 3、资产管理方面

####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在核算中,公司要求现金的账面余额必须与库存数相符;银行存款的账面余额应当与银行对账单定期核对,并按月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调节相符。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公司在日常核算中,要求所有的款项收付,通过“银行存款”核算,只有零星支付通过“现金”核算,严格执行库存现金限额规定,不超限额储存现金;

月末，对银行存款的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定期核对，由出纳人员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调节，经会计审核。保证了公司货币资金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 (2) 应收及预付款项

应收及预付款项，是指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债权，包括：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预付账款等。

对应收及预付款项按照实际发生额记账，并按照往来客商名称等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对带息的应收款项，应于期末按照本金（或票面价值）与确定的利率计算的金额，增加其账面余额，并确认为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对到期不能收回的应收票据，应按其账面余额转入应收账款，并不再计提利息。对与债务人进行债务重组的，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处理。于期末时，对应收款项（不包括应收票据）按照下述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对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的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按信用风险组合（分为关联组合和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10	10
1-2 年	30	3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公司在日常核算中，按照往来客商名称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并及时与客商进行对账、催收。期末，按照公司制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应收款项进行检查和减值测试。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余额 34,939,390.36 元，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应收款项。

## (3) 存货

存货，是指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料等，包括各种原料、辅助材

料、燃料、包装物、备品备件、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等。

公司存货按照以下原则核算：

① 存货取得的计价

原料、材料、备件、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按实际成本核算，公司与集团关联单位物料结算应按合同规定的价格结算。

② 存货发出的计价

原料、材料、备件发出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在产品按在产品所耗原料费用计算法核算结存成本，指月末在产品只计算原料费用，其他费用全部由完工产品负担；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按一次摊销法核算。

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盘存数如果与账面记录不符，应及时查明原因，进行会计处理。对于盘盈的存货，冲减相关费用；盘亏或毁损的存货，在扣除过失人或保险公司的赔款和残料价值后，记入相关费用；由于非常原因造成的存货净损失，记入营业外支出。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的存货主要是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钴原料、四氧化三钴及三元氢氧化物等，公司在原料领用时，按照公司会计核算办法规定的发出计价结转原料计入生产成本；生产产出库存商品时，按照公司成本结转方法、依据当月生产统计报表数量结转产成品成本计入库存商品；收到客户款项实现营业收入时，按照销售产品品种、数量及质量等级，按照公司会计核算办法规定的发出计价结转库存商品成本，计入营业成本，在核算中做到及时、准确。

期末，对公司各类存货进行清查盘点，对盘盈、盘亏各类存货，按照公司决策程序经批准后追查相关责任并及时计入管理费用。同时，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55,687,980.82 元，真实反映了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状况。

#### (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 1 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公司统一制定固定资产目录，未列入固定资产目录的工具、器具等，作为低值易耗品核算。

固定资产在取得时，应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取得时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运输和保险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固定资产的，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入固定资产；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按如下顺序确定其入账价值：(1) 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2) 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经批准无偿调入的固定资产，按调出单位的账面价值加上发生的运输费、安装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入账价值。

对房屋和建筑物、在用的机器设备、仪器仪表、运输工具、工具器具、季节性停用、大修理停用的固定资产以及融资租入和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按如下会计政策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5	5	2.11-9.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7-22	5	4.32-13.5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4-9	5	10.56-23.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9	5	10.56

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照提折旧，从下月起不提折旧。固定资产提足折旧后，不论能否继续使用，均不再提取折旧；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也不再补提折旧。

对固定资产定期进行大修理，并计入有关的成本、费用。

出售、报废或者毁损等原因而发生的固定资产清理净损益，计入当期营业

外收支。

公司定期或至少每年实地盘点一次。盘盈的固定资产，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盘亏或毁损的固定资产，在减去过失人或者保险公司等赔款和残料价值之后，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

对固定资产的购建、出售、清理、报废和内部转移等，应当办理会计手续，并应当设置固定资产明细账（或者固定资产卡片）进行明细核算。

当固定资产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账面核算的固定资产，其中主要的生产厂房系公司自建形成，生产用设备系公司购买形成，权属清晰。公司按照上述核算办法按期计提折旧，根据生产运行情况安排小型维修、技术改造和大修理。每年期末进行财产清查并进行减值测试。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未发现公司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账面核算的固定资产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

#### （5）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或者提供劳务、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包括采矿权、探矿权、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特许权等。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应按实际成本计量。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应按以下方法确定：1、购入的无形资产，按照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2、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3、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入无形资产。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应按以下规定确定其实际成本：

①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

②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按如下顺序确定其实际成本:

A、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

B、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

无形资产应当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

A、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B、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C、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

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应超过10年。

购入或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在尚未开发或建造自用项目前,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并按本制度规定的期限分期摊销。

出售无形资产,应将所得价款与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出租的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本制度有关收入确认原则确认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同时,确认出租无形资产的相关费用。

期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效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A、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取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影响;

B、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不会恢复;

C、该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D、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形。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无形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

公司账面核算的无形资产，系股东镍钴研究院对公司出资形成，权属清晰。公司按照上述核算办法按期摊销，期末进行财产清查并进行减值测试。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未发现公司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专利技术)，真实反映了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状况。

#### 4、负债状况

##### (1) 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是指将在 1 年(含 1 年)或者超过 1 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偿还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股利、应交税费、其他暂收应付款项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等。

各项流动负债，按实际发生额入账。短期借款、带息应付票据、短期应付债券按照借款本金或债券面值，按照确定的利率按期计提利息，计入损益。与债权人进行债务重组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相关规定处理。如果依未来某种事项的出现而发生的支出依据可能性计入或有负债。

##### ①短期借款

公司通过金融机构融资按公司章程规定办理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经公司董事会审批同意后办理相关的融资手续，按借款种类及借款合同进行明细核算，按借款合同规定的借款期限安排银行借款的归还，并正确计算、支付(或分摊)借款利息。

##### ②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是指公司在商品交易中开出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公司按《票据法》的规定进行管理，设置“应付票据”科目进行核算，同时设置应付票据登记簿，指定专人详细记录应付票据的种类、票据金额、签发日期、交易合同号、收款人(或单位名称)、到期日及付款金额等信息。在票据到期日前应将款项足额存入银行，以维护公司的良好信誉。应付票据到

期付清时,应及时办理账户处理,并在备查簿中逐笔注销。

### ③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是指公司在商品交易中尚未支付供应商款项,按欠款对象设置明细账核算;对已入账的应付款项定期与对方单位进行核对,确保双方余额一致;按采购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定期偿还;对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查明原因后按《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④应交税金

应交税金核算企业按照税法等规定计算应交纳的各种税费,包括增值税、营业税、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教育费附加等。

公司就其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税项目,根据合法有效的原始凭证进行帐务处理,依法计提各种税费。公司发票的使用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法》的规定执行。

财务部负责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费。并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公司在会计核算中依据当月实现的营业收入,计算销项税额,并抵扣进项税额后,足额缴纳增值税;发生应纳营业税的应税收入,按照税法规定足额计提营业税;当月以应交流转税为基数计算变缴纳城建税、教育附加和价格调节基金。

公司产品四氧化三钴所需原料钴原料大部分从国外进口,根据“海关商品编码&进出口税则”享受出口退税,海关商品码为:28220010,征税税率为17%,退税率为13%。

每个季度末,公司根据当期实现的会计利润,经过应纳税调整后,预交企业所得税,至12月31日,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进行汇算清缴,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 ⑤应付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

相关支出。包括 1、应付工资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2、社会保险费用包括医疗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企业年金；3、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4、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辞退福利）；5、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在核算中，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的补贴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对象，将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生产工人的薪酬直接计入产品成本；辅助部门及管理人員的薪酬通过制造费用归集后，分配计入产品成本）；将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成本；将除上述 2 两项之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

#### ⑥其他应付款

公司财务部门按欠款对象、业务分类设置明细账核算；对已入账的应付款项定期与对方单位进行核对，确保双方余额一致；对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查明原因后按《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2) 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是指偿还期在 1 年或者超过 1 年的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负债，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

公司长期负债以实际发生额入账。

公司通过金融机构融资借入长期借款，除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外，按借款种类及借款合同进行明细核算。为购建固定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其发生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的成本；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并按借款合同的规定安排银行借款的归还，并正确计算、支付（或分摊）借款利息。

### (3) 政府补助

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收到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营业外收入)。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营业外收入)。

公司在负债的会计核算中,严格执行《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和《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办法》,对金融机构借款,按照借款用途设置明细核算,依据合同利率正确计算利息费用,并区分资本化和费用化进行会计处理;对商品购销过程中产生的应付票据,设置应付票据登记簿,记录票据的种类、金额、签发日期、交易合同号、收款人(或单位名称)、到期日及付款金额等信息,在票据到期日前将款项足额存入银行;对应付账款按欠款对象设置明细账核算,对已入账的应付款项定期与对方单位进行核对,确保双方余额一致,按采购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定期偿还,保证了公司良好的商业信誉;对应交税金,公司所涉及的税种按月申报并及时清缴税款,不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对应付职工薪酬,公司与全体在册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按照《劳动法》和相关法律规定的要求,足额支付职工工资,为职工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同时为职工提供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安全劳动保护。对收到的政府补助,严格区分是与收益相关还是与资产相关,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正确进行账务处理。

综上,公司的财务报表真实、正确的反映公司了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成果。

## 十一、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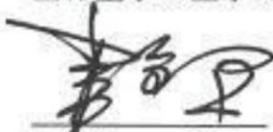
内容详见本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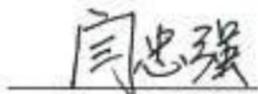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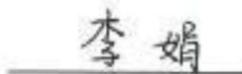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常全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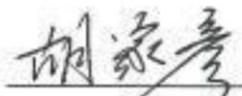
  
闫忠强

  
王宏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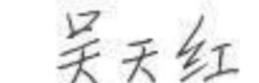
  
李娟

  
陆志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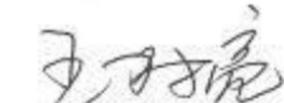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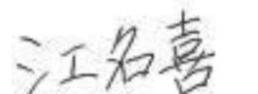
  
胡家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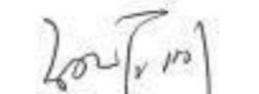
  
蔡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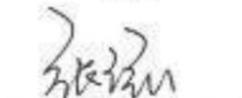
  
吴天红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树亮

  
江名喜

  
孙作刚

  
张泓

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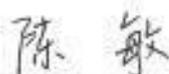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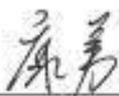
  
廖圣柱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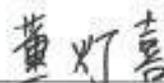


陈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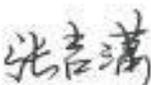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签字):



康勇



董灯喜



张吉满



王多东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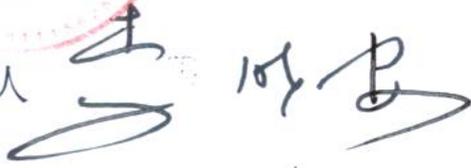


# 授权书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晓安董事长授权公司副总经理廖圣柱先生（身份证号码 3401221972121067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报的全部文件。授权期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5 年 6 月 30 日

## 声 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郭斌

经办律师：史震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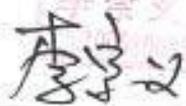
黄小雨

2016年3月31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李宗义


张有全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顾仁荣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3月31日

## 五、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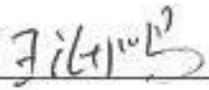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940 号《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项目评估报告》和“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4041 号”《兰州金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权忠光

签字评估师(签字):



王海鹏



王锡文



姚海波



姚建军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6年 3 月 31 日



---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评估报告
- （四）法律意见书
- （五）公司章程
- （六）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文件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